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  
务中心 A3 楼 910)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本次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48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9,022,279.26 万元（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3.4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9.38%。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64,986.01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069.64 万元、676,664.88 万元和 532,223.50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具体见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9d5b9508-a469-4242-a886-04eb521e83e0>。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5,954,612.4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0.24%；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9,022,279.2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1.62%。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80,271.06 万元，同比减少 7.24%；净利润为 150,043.49 万元，同比增长 4.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883.49 万元，同比增长 2.74%，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二、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三、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 四、评级情况

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五、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可能期限较长，如发行较长期限公司债，则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将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

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近年来国内其他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高铁、城际轨道的逐步建成，对于高速公路客户的分流作用明显。随着铁路、航空、水路等运输系统的不断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其他运输方式对高速公路运输会带来一定的冲击。运输方式的选择，取决于人们对运输成本、便捷程度、舒适程度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反应，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上升，居民的出行习惯也在随之改变，将对高速公路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八、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5,153,657.37 万元、9,202,423.20 万元和 8,535,376.82 万元，主要为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若未来发行人所经营管理的公路车流量持续下滑、盈利能力减弱，将导致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发生减值，进而影响发行人业绩。

九、1998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省交通厅下发《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碶至大朱家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发[1998]184 号)，同意自 1998 年 12 月 16 日起对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碶至大朱家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2000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省交通厅下发《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发[2000]55 号)，同意对通过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收费时间自 2000 年 5 月 6 日开始。2004 年 6 月 1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抄告单》(甬政办抄第 146 号)，核定同三线一期大碶至西坞段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5 年，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北仑港高速北仑站至大朱家段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通车，宁波东站至姜山站连接线段于 2000 年 5 月 6 日通车；宁波市政府批准

北仑港高速收费经营期截止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但根据中国适用法规，最终的经营期限需要浙江省政府批准。如北仑港高速的收费经营权期限未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可能对北仑港高速资产、经营造成不确定性，但因北仑港高速的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占招商公路净资产、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招商公路未来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73%、79.14% 和 78.31%，利润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同时取得较多投资收益，以及近年来处置部分参股公司股权取得可观处置收益。如果参股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十一、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二、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重要参控股公司，参控股公司的分红将成为母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6.32 亿元、46.53 亿元和 61.61 亿元，占母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111.26%、107.50%和 104.77%，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参控股公司已约定相关分红政策，相关政策合理，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三、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十四、本期债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数据为 2022-2024 年度，上述财务数据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优化审核安排》，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至当年 8 月末。根据发行计划，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份发行本期债券。鉴于发行人经营有序开展、仍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因此公司申请财务报告延期。发行人拟不晚于 2025 年 8 月末公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

十五、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

意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48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由于涉及自然年度变更因素，本期债券名称由原“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十六、发行人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情请参见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81）、《招商公路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2）、《招商公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9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94）。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0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1,8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上限61,8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1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143,64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按回购金额下限3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1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27,0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

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28），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366,602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26929%，最低成交价格为 11.91 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 13.4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536,100.2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十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20,337,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17 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未实施，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

十八、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因工作原因，刘昌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在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寇遂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选举通过了张华先生以及蔡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因工作原因，田学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孟杰先生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新任董事会秘书履职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聂易

彬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白景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其在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为严格遵循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治理体系依法合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章程》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经理。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9
释 义 .....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5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5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1
二、认购人承诺 .....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25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1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4
一、发行人概况 .....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37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3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43
六、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5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57
八、媒体质疑事项 .....	140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4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41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4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4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146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15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55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	17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79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195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200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202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20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202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	20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208
第八节 税项 .....	209
一、增值税 .....	209
二、所得税 .....	209
三、印花税 .....	209

四、税项抵销 .....	210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	<b>211</b>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11
二、定期报告披露 .....	218
三、重大事项披露 .....	218
四、本息兑付披露 .....	218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	<b>219</b>
一、偿债计划 .....	219
二、偿债资金来源 .....	219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219
四、偿债保障措施 .....	220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221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	224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	241
<b>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b> .....	<b>272</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72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75
<b>第十二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277</b>
一、发行人声明 .....	278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79
三、主承销商声明 .....	282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	284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	288
六、审计机构声明 .....	289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b> .....	<b>292</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292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	292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建中心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华建公路	指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局亚太	指	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招商交科院/招商交科	指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新智	指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行云数聚	指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央广交通	指	央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华软	指	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招商交建	指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招商生态	指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祺投资	指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华建	指	招商华建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京津塘高速	指	京津塘高速公路，起自北京市大羊坊收费站，终于天津市塘沽区河北路
甬台温高速	指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起自乐清湖雾街，终于浙闽交界分水关，包括乐清湖雾街至白鹭屿段，温州瓯海南白象至苍南分水关段
北仑港高速	指	同三国道主干线宁波境大矸至西坞段高速公路，起自北仑大矸，终于奉化西坞，分为北仑通途路至大朱家段及潘火至西坞段
九瑞高速	指	江西省九江至瑞昌高速公路，起自九江县曹家坳，终于瑞昌黄金乡与湖北阳新交界
桂兴高速	指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起自兴安县严关镇梅村洞，终于灵川县定江镇田心村
阳平高速	指	广西阳平高速公路，起自广西阳朔县高田镇，终于广西平乐县二塘镇
灵三高速	指	桂林绕城高速公路东主线，起于灵川互通立交，终于桂梧高速公路马面立交
机场高速	指	贵阳东出口机场高速，起于蟠桃宫，终于贵阳市环城高速公路入口处
鄂东大桥	指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毫阜高速	指	毫阜高速公路，起于黄庄，接商毫高速公路，终点连接界阜蚌高速
沪渝高速	指	重庆沪渝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含主线、长寿连接线
渝黔高速	指	渝黔高速公路与绕城高速公路交接点（K43+027.25）至重庆崇溪河

京台高速	指	廊坊京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廊坊高速	指	廊坊交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京台高速廊坊段	指	京台高速廊坊段，起点为廊坊市广阳区火头营村，终点为安次区穆家口村
廊沧高速廊坊段	指	廊沧高速廊坊段，起点为廊坊市永清县别古庄村，终点为沧州青县界（大城县大木桥村）
招商中铁	指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岑兴高速	指	起于广西梧州岑溪市，止于广西玉林市兴业县
岑梧高速	指	起于广西梧州岑溪市岑城镇，止于广西梧州龙圩区（原苍梧县龙圩镇）保村
全兴高速	指	G72 泉南高速全州至兴安段起为全州县全州镇七一村，终点全州县凤凰镇孤塘村；G59 呼北高速全州至兴安段起点为兴安县兴安镇自治村岩口屯，终点全州县凤凰镇孤塘村；界首连接线起点兴安县界首镇五一村委龙金塘，终点兴安县界首镇和平村委长冲村
富砚高速	指	起于文山州富宁县，止于文山州砚山县
垫忠高速	指	起于重庆忠县，接湖北利川至忠县高速公路，止于川渝交界的明月山
绵遂高速	指	起于绵阳市与遂宁市交界处的射洪县香山镇烧房垭（K195+368），止于遂宁市船山区复桥镇（K292+368）
平正高速	指	平正高速起于平舆县安李庄以北约 200 米处，止于正阳县李寨以西约 500 米处，向北与 G45 周口段相接，向南与 G45 息县段相接
德商高速	指	起点接鄆城至菏泽高速终点，终点至鲁豫交界黄河故道大桥北岸
榆神高速	指	起于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汉，止于神木县陈家沟岔
神佳米高速	指	神佳段起于神木县锦界镇，止于佳县王家砭镇
乍嘉苏高速	指	乍嘉苏高速公路浙境段，起点为乍嘉苏高速公路与跨海大桥北接线高速公路交叉点，终点为江浙交界的苏州北墓城大溪港江浙界河航道中心
诸永高速	指	诸永高速，起于绍兴诸暨市，止于温州永嘉
马巢高速	指	安徽省马鞍山至巢湖高速公路，起于和县姥桥镇李村，接马鞍山长江大桥北岸接线姥桥互通终点，在含山县林头镇卧虎村附近与合巢芜高速公路交叉
龙城高速	指	山西龙城高速公路，起于晋中市榆次区龙柏村，终于祁县城赵镇，与大云高速公路相接
保津高速	指	河北保津高速公路，从河北省和天津的边界延伸至保定的徐水，经过廊坊的安次区，霸州市、雄县、容城县和徐水
长益高速	指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连接长沙市和益阳市两个主要城市，是长沙和张家界之间的主要连接路线
永蓝高速	指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永州至蓝山（湘粤界）段

重庆渝合高速	指	国高网 G75 兰海高速的重要路段，起于重庆渝北区，与重庆内环相接，向北止于重庆合川区
沪杭甬、沪杭甬高速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交通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智翔公司	指	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万桥公司	指	招商万桥（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中字	指	招商中字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华驰公司	指	重庆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通公司	指	重庆全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总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总金额为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
最近一年	指	2024 年
最近一年末	指	2024 年末
最近一期	指	2025 年 1-3 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25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可能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可能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宏观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

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0.84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0.82 和 0.90。2022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达到近三年新高。未来如发行人持续扩大融资，则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可能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2. 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73%、79.14%和 78.31%，利润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同时取得较多投资收益，以及近年来处置部分参股公司股权取

得可观处置收益。如果参股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3. 关联方资金往来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52,551.54 万元。未来如上述关联往来不能得到及时回收或发行人在将来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资金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4. 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十四五”规划，发行人在“十四五”规划将继续专注提升主控公路里程。具体业务规划上，发行人将着力于收购控股成长型和成熟的高速公路项目（新收购项目不介入建设环节），虽然发行人负债率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上述投资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资本支出风险。

### 5. 无形资产减值对企业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5,153,657.37 万元、9,202,423.20 万元和 8,535,376.82 万元，主要为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若未来发行人所经营管理的公路车流量持续下滑、盈利能力减弱，将导致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发生减值，进而影响发行人业绩。

### 6. 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6,224,475.58 万元，主要为受限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及应收账款。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 7. 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830,123.00 万元、2,189,834.67 万元和 2,285,900.3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7.05%、26.66%和 25.75%。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占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若公司进行较大规模的利润分配，将会对所有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 高速公路定价机制非市场化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以及相应配套服务的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发行人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 2. 与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的风险

公司业务或参股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高等级公路和桥梁等基础设施的收费管理和养护维修的业务。业务集中，结构单一，各业务间的互补性较差，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严重受制于宏观经济景气度。此外，由于路桥行业所具有的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决定了公司业绩在短时间内难以大幅度迅猛增长。

### 3. 受到其他交通工具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其他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高铁、城际轨道的逐步建成，对于高速公路客户的分流作用明显。随着铁路、航空、水路等运输系统的不断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其他运输方式对高速公路运输会带来一定的冲击。运输方式的选择，取决于人们对运输成本、便捷程度、舒适程度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反应，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上升，居民的出行习惯也在随之改变，将对高速公路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 4. 受到与收费公路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路桥影响的风险

随着国内路桥交通网络的发展与完善，省道、国道、城市间高架路桥等与收费公路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路桥，为出行的方式提供了更多选择。虽然收费公路在管理和通行速度等方面仍保持着优势，但收费路桥项目的营业收入仍会受到与之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路桥的影响。

### 5. 参股公司的部分路段实施改扩建造成该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由于车流量的逐步饱和，发行人部分参股公司对部分路段实施改扩建，建成通车初期会造成该公司业绩可能出现下滑，这也为发行人投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但参股公司可通过收购已建成效益较好的高速公路，投资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其他项目，通过滚动开发促进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此外，各参股公司本着积极、审慎的原则，利用自身的优势，开展与公路建设和管理相关的配套服务，开拓相关业务，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也可一定程度上减轻该风险的影响。

## 6. 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集中于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管理，利润主要来自路桥通行费，发行人获取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等均取决于相关政策的延续性。如果发行人拥有的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减少，收费标准调整，将会导致通行费收入变化，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7. 路桥事故风险

在路桥运营过程中，可能因大型物体撞击、货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引致路桥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通行受阻、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风险，会对招商公路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 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进一步多元化，发行人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复杂程度均有所增加，对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存在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 2. 子公司管控整合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子公司众多。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目的增加，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

不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和管控、提升子公司业务收入、控制其费用支出，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未来发展。

#### （四）政策风险

##### 1. 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目前实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未来出现下调，将影响发行人现有路产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自路桥通行费，发行人获取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等均取决于相关政策的延续性。此外，燃油税费改革、降低收费标准、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绿色通道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对公司路产的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后续政策的变化值得关注。

##### 2. 经营性高速公路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既定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储架式公司债券 100 亿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储架式公司债券 100 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储架式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储架公司债券 100 亿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储架式公司债券 100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储架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发行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发行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48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6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公司普通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账户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01090023531010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

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发行首日：2025 年 8 月 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5 年 8 月 6 日，共 1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5 年 8 月 6 日，共 1 个交易日。

#### 2.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48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科创属性论述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7 号指引》”）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的，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

招商公路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43.45%，未超过 80%。

2. 《7 号指引》规定：“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50%以上；（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者为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最近三年，招商公路研发费用分别为 19,572.31 万元、18,861.24 万元和 18,702.26 万元，合计 57,135.81 万元。相关成果所属的交通科技板块、智能交通板块和交通生态板块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951,119.75 万元，占最近三年招商公路累计营业收入的 30.94%，符合“（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的要求。

发行人借助旗下招商交科雄厚的科研实力和技术积累，致力于发展交通科技，推进信息化、智能化业务落地，以科技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在科技创新成果方面，招商交科科技实力雄厚，积极推动行业科技创新，累计获得各级各类科学技术奖励 400 余项。包括国家级科技奖 25 项，省部级科技奖 430 项。其中，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5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9 项，国家技术发明三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7 项。招商交科还通过专家咨询、技术咨询、科研开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方式主持或参与了众多国内具有影响力的重大工程项目：承接的重庆东水门长江大桥、千厮门嘉陵江大桥工程荣获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以多种形式主持或参加了包括“世纪工程”港珠澳大桥建设在内的 14 个项目；承接的重庆轨道交通红旗河沟换乘站最大开挖断面面积达 760 平方米，是目前亚洲最大的暗挖地铁车站，荣获国际隧道界“奥斯卡”奖——年度杰出工程奖；承接的莫桑比克马普托大桥主桥钢桥面铺装和索缆产品，沿用中国技术标准设计和施工，实现中国标准的输出；参建的湖南矮寨特大桥荣获 2018-201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发行人子公司招商新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获软件著作权 151 项、发明专利 8 项。已通过 ISO9001、ISO20000、ISO27001、ISO14001、ISO45001 等 5 项国际管理认证，CMMI-EDV V2.0 Maturity Level5、SJ/T 11235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级 5、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稳健级（3 级）、ITSS 运行维护三级资质评估。招商新智旗下全资子公司招商华软作为国家首批认定的软件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累计获软件著作权 286 项，作品著作权 2 项，发明专利 42 项。发行人子公司招商智广获软件著作权 31 项，发明专利 4 项，拥有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

承包一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高级资质。发行人子公司招商生态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与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拥有重庆市唯一的土壤修复省部级研发中心，已累计获得 10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成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在多个项目中取得了显著成效。

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面，招商交科是国家级交通科技创新与成果产业化基地，建有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类研究开发平台 21 个，包括“国家山区公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路隧道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桥梁工程结构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山区道路工程与防灾减灾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公路长大桥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合作）”、“交通土建工程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合作）”等国家级研发平台 6 个，涵盖公路交通建设的各个主要专业，还建有“数字交通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交通+航天”军民融合联合实验室等新型、跨界创新创业平台；设有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各 1 个；形成了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交通工程、土壤修复、流域治理、生态景观、服务区建筑、智能管养、智能检测、智能车检、修造船水工建筑物、物流园等十多个专业技术门类，构成了集约高效的科技创新体系，在复杂艰险山区公路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管养、车路协同自动驾驶、交旅融合景观营造、内河港航工程建设等技术领先。招商交科丰富的技术积累，将有助于公司智能化战略规划的稳步推进。同时，招商生态汇聚国务院津贴专家及来自生态环境部、水利部、交通运输部等一批行业顶尖人才。土壤修复研发团队获评重庆市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

在重点创新项目进展方面，招商交科 2024 年获批牵头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2 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13 项；获省部级科技奖 16 项，隧道结构健康检测首获科技类国际奖项国际路联奖，切实提升国际影响力。招商公路智能交通板块“通港达园”重点科研项目完成交通运输部验收。推动政策落地，在京津冀三地实现智能网联测试道路开放和测试牌照互认机制。围绕高速公路车路协同，打造形成“128”产品服务体系，包括：1 套自主可控、云边协同的智慧公路操作系统（ROS），2 个应用系统（路侧车路协同信息服务系统、云端运行管理平

台），8 项数字孪生应用场景。联合中国外运、中谷物流，为项目提供真实货源，开展商业试运行。截至 2024 年底，完成测试总里程 15.15 万公里，编队里程 13.25 万公里，实际货运量超 420TEU。持续探索干线物流车路协同自动驾驶商业模式，推动“智慧货运通道+自动驾驶运力”新业态模式。通港达园项目成果被中国公路学会组织评价为国际先进水平，获得 2024 年度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入选交通运输部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和 2024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最佳实践。招商生态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审，获授专利 4 项，并推动双碳及土壤治理领域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编制 2 项，深化产学研合作，与高校联合开展新技术探索研究 6 项。

在技术创新管理体系方面，招商公路下设公路创新发展研究院担任科技创新的主要执行机构。重点负责招商公路创新研发项目的项目立项申请、过程监管、项目验收、技术统筹等工作，以及创研院创新研发项目的实施，推动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的落地。聚合科技创新要素，规范科技创新项目管理，提高科技创新运行效能，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发展。

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募集资金总额	起息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实际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约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其整改情况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5 招路 K1	524252.SZ	人民币 15 亿元	2025/04/24	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5 亿元	0.37 亿元	正常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4 招路 K1	148777.SZ	人民币 20 亿元	2024/06/17	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 亿元	0.00	正常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3 招路 K2	148545.SZ	人民币 20 亿元	2023/12/14	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154,561 万元用于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不少于 45,43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 亿元	0.00	正常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3 招路 K1	148431.SZ	人民币 10 亿元	2023/08/21	募集资金拟将 68,233.34 万元用于偿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0 亿元	0.00	正常	不适用	不适用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募集资金总额	起息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实际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约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其整改情况
债券					还到期债务，31,766.6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1965.SZ

法定代表人：白景涛

注册资本：682,033.7394 万元<sup>1</sup>

实缴资本：682,033.7394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邮政编码：300463

联系电话：010-56529000

传真：010-565291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9 号院 1 号楼华丰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聂易彬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56529000

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

<sup>1</sup>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cmhighway.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历史沿革信息

表：发行人历史沿革变动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3 年 12 月 18 日	设立	1993 年，交通部决定成立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建中心”），华建中心系由交通部直属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副局级），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元。 1993 年 8 月 26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审定华建中心的国有资产及国有资本金总额均为人民币壹亿元。 1993 年 12 月 18 日，华建中心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551-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建中心的住所为北京市复兴路十号 14 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壹亿元；经济性质为全面所有制；经营方式为开发、承包、研制、批发、零售、咨询和培训；开业登记日期为 1993 年 12 月 18 日。
2	1998 年 6 月 30 日	增资	1998 年 6 月 30 日，华建中心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551（4-1）），华建中心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
3	1999 年 5 月 26 日	无偿划转	1999 年 5 月 26 日，华建中心向国家工商总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将其登记变更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	2011 年 6 月 8 日	改制	2011 年 2 月 1 日，招商局集团签署了《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华建公路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招商局集团为唯一股东。 2011 年 6 月 8 日，国家工商局向华建公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5511 4-4），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00 万元。
5	2016 年 7 月 5 日	无偿划转	2016 年 3 月 16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0.1%股权的批复》，同意将招商局集团所持有的华建公路 0.1%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投资。 2016 年 7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建公路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6	2016 年 8 月 29 日	改制	<p>2016 年 7 月 1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对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改制的通知》（招发资运字〔2016〕361 号），原则同意华建公路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p> <p>2016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核准告知书编号：2016001971），确认华建公路的企业名称由“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国家工商总局审查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予以核准，核准文号为“（国）名称变核准内字[2016]第 2577 号”。</p> <p>2016 年 8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招商公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p>
7	2016 年 9 月 26 日	增资	<p>2016 年 7 月 11 日，华建公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方并募资。</p> <p>2016 年 9 月 13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招发资运字[2016]539 号），同意招商公路以 7.62 元/股的价格引进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康股份”）、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新壹号”）、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交投”）、民信（天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民信天津”）、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芜湖信石”）五家战略投资者，现金增资额度为 105 亿元；同意招商局集团以招商交科院 100% 股权认购招商公路的股份，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招商交科院进行评估并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作价为 187,014.51 万元，价格为 7.62 元/股。</p> <p>2016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招商公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p>
8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上市	<p>2017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508 号），同意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的总体方案。</p> <p>2017 年 8 月 7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204 号），同意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p> <p>2017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26 号），核准招商公路发行 554,832,865 股股份吸收合并华北高速。</p> <p>2017 年 12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23 号），同意招商公路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深</p>

			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招商公路”，股票代码为：“001965”。
9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p>根据发行人《关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11,497 股变更为 6,178,217,338 股。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6,178,217,338 股。</p> <p>2020 年 12 月 12 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向招商公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p> <p>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254,145,173 股变更为 6,820,337,394 股。</p> <p>202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820,337,394 元。</p> <p>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完成工商信息变更。</p>

## （二）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为：

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24,142.59	62.19%
2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370.08	5.77%
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833.00	5.25%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9,854.39	2.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5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17,918.42	2.6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44.59	1.53%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8,968.58	1.31%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8,484.78	1.24%
9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89.10	1.20%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4,183.82	0.61%
	<b>前十大股东总计</b>	<b>577,389.34</b>	<b>84.64%</b>

注：除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分别构成一致行动人外，前10名中的其他股东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末，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2.25%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6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1至22层101内十九层

注册资本：1,6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经营范围：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

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招商局集团资产总额28,751.03亿元，负债总额17,657.04亿元，所有者权益11,094.00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498.85亿元，净利润786.16亿元。

截至2024年末，招商局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1. 主要子公司<sup>2</sup>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 （1）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8日注册成立。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26层2619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全，注册资本为5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管理高速公路及沿线附属设施、公共基础设施、房地产业；高速公路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024年末/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sup>2</sup> 主要子公司指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超过 30%的子公司。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330.81	228.50	102.31	35.86	7.49	否

注：重大增减变动指同比变动超过±30%。

### 3. 发行人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持股比例高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60.00	被投资公司依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由中外双方股东实施共同控制，发行人将其确认为发行人之合营企业，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4. 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情况。

##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 1. 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 （1）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8月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38亿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储存；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表：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 2024 年末/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988,607.52	4,015,208.71	4,973,398.81	2,319,820.44	517,040.71	是，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2.70%，主要系2024年对路桥项目的建设投入同比增加，建造期收入相应增长所致。

注：重大增长变动指同比变动超过±30%。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 1. 母公司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8,031,788.30万元、8,510,888.09万元和8,771,931.07万元，总负债分别为2,760,498.29万元、3,031,637.16万元和2,609,199.25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37%、35.62%和29.74%。

##### （1）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8,771,931.0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67,955.1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89%，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和货币资金，分别占流动资产的51.34%和47.64%；非流动资产7,903,975.9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0.11%，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占非流动资产的90.99%和5.6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437,010.37万元、423,739.62万元和445,566.61万元，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报告期内存在波动。在参资企业管理制度下，母公司通过招商公路资本运营部归口管理集团范围内各板块业务间的投

资及管理，并为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提供资金支持。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管控力。针对于与子公司等关联方的交易，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价格确定及内部控制等。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7,192,125.10万元。

## （2）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负债为2,609,199.2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549,216.4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59.38%，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占流动负债的49.50%和31.86%；非流动负债1,059,982.7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40.62%，主要系应付债券，占非流动负债的89.62%。

母公司负债构成中，最近三年末有息债务分别为1,815,033.25万元、2,087,791.69万元和1,731,713.11万元，母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为应付债券。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作为AAA中央国企，融资渠道通畅，最近三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呈波动趋势。

## （3）其他财务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385,601.17万元、433,334.76万元和587,289.2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85,565.43万元、433,395.50万元和584,128.95万元，利润主要构成为投资收益。

2022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322.78万元、-352,473.06万元和102,987.64万元。2023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74.16万元、234,482.84万元和-9,782.27万元。2024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7.58万元、411,281.17万元和-314,514.35万元。

最近三年末，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4、0.48和0.56，最近三年末母公司流动比率呈波动趋势。

## 2. 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

招商公路主要利润来源于两方面，一方面是投资收益，即权益法核算的应占参股公司净利润与成本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分红；另一方面是控股公司通行费收入。公司每年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并不会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原因：第一，公司的投资收益全部与公路主业相关，系其核心主营业务；第二，公司对参股公司均有较强的影响力，主要参股公司都派驻董事甚至高管，与不参与企业决策和经营的财务投资者有本质区别；第三，这些参股公司强劲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较高的分红比例保证了招商公路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第四，招商公路拟借助参控股公司形成的全国性高速公路网络，开展智能交通、“五网合一”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利润主要来自于集团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及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收入等，且发行人依托控股集团较高的信用等级，在行业内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融资渠道顺畅，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整体来看，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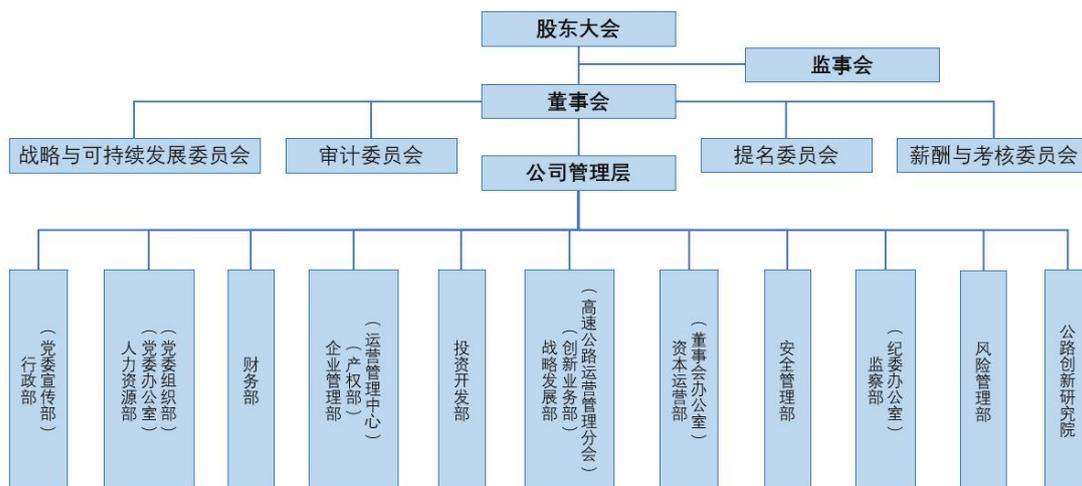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 1.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设立了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投资开发部、战略发展部、资本运营部、安全管理部、监察部、风险管理部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1) 行政部（党委宣传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综合协调，保障公司行政运作高效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党委要求，负责开展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公司内部舆论宣传阵地建设和宣传队伍建设，开展党的各类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机要文书、行政秘书、文秘督办、文化宣传、党委宣传、公关后勤、IT 管理等工作，为企业高效运转提供优质服务。

### (2) 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建立并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系统提出人力资源规划，研究提出组织架构及岗位管理建议，持续实现组织发展；开展招聘、培训、薪酬、绩效、人才发展、干部管理与监督工作，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开展人事管理具体工作，落实考勤、人员合同、入职离职、退休、档案、户籍、保险福利及外事管理等日常工作，为人员有序发展、企业良性运作提供制度保障和服务支持。开展党组织建设、党委办公室和群团相关工作，协助公司党委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 (3) 财务部

根据公司安排，全面负责公司整体财务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编制规划及预算，制定相应公司财务政策；建立健全有效的财务管控体系，防范财务风险；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实施相应的融资方案，提供资金保障并确保公司流动

性安全；全面负责日常财务核算工作，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及时监督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全面负责公司税务相关工作，合理进行税收筹划。

#### （4）企业管理部(运营管理中心、产权部)

根据公司的要求和公司的战略规划，负责对主营业务控股项目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和监督，制定和落实公司的管控目标和管理要求，并对其经营绩效进行考核。进行公司经营活动分析、五年规划及经营指标预测、采购招标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制度体系建设、产权管理、质效提升、服务区管理等工作，为总部和项目公司的高效有序运营提供保障。

#### （5）安全管理部

负责全面组织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制订公司安全管理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制订、督导公司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根据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持续完善体系、优化流程，组织学习并督导各岗位严格执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推进主营业务控股项目企业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等管理等工作。

#### （6）投资开发部

根据公司整体安排，全面负责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开发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公司国内外主营业务项目开发、央企间并购重组、各省市交投类资产重组、PPP 项目开发、高速公路产业基金投资与管理、公路存量资产盘活及资产证券化等相关工作；负责项目开发全过程管理，主要包括项目市场调研、前期论证、投资并购操作、合同谈判、协调中介机构、项目交割、投后管理协同等工作；完成投资项目的投资分析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强大助力。

#### （7）战略发展部（创新业务部、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

负责研究制订公司总体战略，编制修订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负责开展行业研究；负责制订公司创新研发工作计划，审核创新研发项目并进行投后管理；负责研究制订公司科技（数字化）战略，编制修订科技（数字化）规划，开展数字化管理工作；负责高速公路运营分会管理等工作。

#### （8）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打造上市公司平台，提升资本运营水平。负责推进落实公司上市、改制及重组整合，统筹公司资本市场及资本运营工作，制定落实资本运营方案；加强股权价值管理，研究制定增减持方案，组织实施增减持操作等资本优化与配置事宜，优化招商公路资本架构安排；强化参股公司股权管理，维护股东权益。

根据公司总体安排，打造优质合规上市公司。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工作；落实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与监管部门沟通与联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 （9）风险管理部

根据公司整体安排，服务于公司总体战略，围绕风险、内控、合规、追责“四位一体”大风控工作目标，夯实风险防控根基，推动风险控制体系及机制的建立与完善，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与投资开发活动的合规性，提升公司的风险控制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目标实现及持续发展。

#### （10）监察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办）

在公司党委和纪委的领导下，总体组织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组织协调纪检监察，负责违纪、违规、腐败等案件的信访和查处工作；协助招商公路党委办公室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承担对公司党员及领导干部、各级组织的执纪监督与检查。

#### （11）公路创新研究院

科技创新的主要执行机构。重点负责招商公路创新研发项目的项目立项申请、过程监管、项目验收、技术统筹等工作，以及创研院创新研发项目的实施，推动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的落地。聚合科技创新要素，规范科技创新项目管理，提高科技创新运行效能，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发展。

##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决策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管理制度。

####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 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8)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

19)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发行人股份的事项。

20)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十二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两人。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17) 制订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8)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成员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核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6)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公司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9)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 3. 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股东通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方式，保证了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制度的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会计管理、财务预算、投融资采购和招投标、担保、关联交易、对子(分)公司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等，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自 2017 年上市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要求，每年均出具《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以保障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为出发点，持续优化并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公司业务管理特点，强化专业风险防控，从主动把握机会和防控风险的双重角度，提示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实现过程中的风险并予以主动应对，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推动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维护、内控评价、缺

陷持续整改，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障资产安全、完整；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 （二）内部管理制度

### 1. 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内部财务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和考核，提高财务预算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定-财务预算》。财务预算制度所称的财务预算是指各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计划，以可利用的资源为基础，经过综合计算和平衡，对预算年度内公司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合理预计和测算，并按照统一的编制格式和编制规范编制财务预算报告，并按此调整、控制和监督公司运营的管理过程。各公司须建立财务预算管理体系，明确财务预算管理各环节、各部门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内控的具体要求。

### 2. 财务管理制度

为实现招商公路总体战略目标，构建适合招商公路的财务管理模式，加强和完善招商公路财务管理及监督机制，根据相关法规，结合招商公路财务管理实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招商公路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分为三大类：一是制度，即财务管理制度，是整个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主要明确招商公路及各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理念、体制及原则；二是规定，是在制度的基础上，对部分财务管理事项作出明确规范；三是办法，是规定财务管理事项工作流程、标准的操作性规范文件。

### 3. 重大投融资决策

发行人根据经营和发展战略的资金需要，确定融资战略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安排，拟定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机构和方式

等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做出充分评估，并制定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规范筹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各种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明确了部门职能、规范投资程序及责任制度，并对公司投资规划及项目选择与初步分析、项目调查、项目洽谈、项目决策及审批和项目实施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加强风险控制，提高投资效率。

#### **4. 担保制度**

发行人为了防范担保风险，规范担保行为，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担保管理。招商公路对担保事项采取“集中管理”原则，所有担保均须报招商公路批准。各公司负责人对本公司的担保业务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负责。各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落实担保业务的执行。

#### **5. 对参股公司的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参股企业的管理，维护招商公路利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招商局集团有关规定，结合招商公路实际情况，制定参股企业管理制度。参股企业管理制度中的参股企业是指由招商公路或其全资、控股公司与其他合作者共同投资设立的非控股的法人企业。招商公路资本运营部是招商公路参股企业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资本运营部和各公司派任于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选派人员”）按照职责分工要求行使管理职能，具体落实招商公路参股企业的管理工作。各公司对参股企业的管理主要通过公司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即通过向参股企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依法行使职权加以实现。对于重要的参股企业，各公司同时通过选派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日常经营管理。资本运营部通过与选派人员建立工作联系机制行使对参股企业的间接管理。

#### **6. 安全生产管理**

为加强招商公路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提高企业全员的安全防范和监督意识，预防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树立综合安全观，营造持续安全的生产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以及招商局集团的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招商公路实际情况，特制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各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包括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安全技术保障体系、教育培训体系、监督检查体系、应急管理体系、事故管理体系、信息管理体系等。

##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关联人与关联事项，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处罚措施。《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制定，可以有效防范关联交易所产生的风险，规范上市公司大股东的交易行为，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8. 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9.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在资金管理运营方面，招商公路具有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与资金运营内控制度，以达到有效监控现金流动、保障资金安全性的目的。

## **10. 资金管理模式**

招商公路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模式，由相关部门统筹管理资金收入与支付，最大程度实现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的沉淀、节省财务成本、控制现金的流出，提高企业资金管理效率。

### **11.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招商公路相关部门具有短期资金调度的职能，并建立了资金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由于发生突发事件产生流动性风险时，能够及时反映、监测、预警，同时启动相应工作，进行短期资金调度，补充资金，保障资金流动性。

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组织架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业务运营合法合规，在运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1.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包括在控股子公司、联（合）营公司中所持的股权资产等，资产完整。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 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3. 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进行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4. 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5. 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期
----	---------	----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期
杨旭东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08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张华	董事	2025 年 03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蔡昀	董事	2025 年 03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王永磊	董事	2022 年 07 月 06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王胜伟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曹文炼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沈翎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周黎亮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李兴华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杨运涛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03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李锋	监事	2024 年 08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武英杰	职工监事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李平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李晟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杨少军	财务总监	2024 年 05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聂易彬	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招商公路的主营业务为公路相关的经营收费公路业务和交通科技业务，属于道路运输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规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下属的“道路运输业”（G54）行业。

#### 1. 高速公路行业概况

##### （1）行业管理体制

##### 1) 行业监管体系

在行业监管结构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公路交通基本法的立法；国务院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及全国公路交通发展规划的审批；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制定部门规章及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交通厅、交通委员会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公路、水路等交通事业的职能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领导及指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以及负责全国及省级公路的发展、建设、养护和管理。此外，交通运输部除负责制定政策及监管外，也直接参与若干重要的全国公路项目的建设和投资。收费公路及桥梁的收费标准的制定及调整由交通厅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2) 高速公路监管体制是指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为确保高速公路顺利建设和运营而建立的组织制度，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可分为集中管理型、分片管理型和专线管理型三大类型。

#### i. 集中管理型

主要指设置省级高速公路专门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将管理重心放在资金技术和管理力度比较强的省一级，实行人、财、物由省级专门机构统一管理，统筹协调。

#### ii. 分片管理型

主要指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按高速公路的不同片区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各片区的管理机构相互独立。

#### iii. 专线管理型

主要指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下，按高速公路的不同项目分别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每个项目的管理机构之间相互独立。

### 3)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涉及的行政法规主要包括：

#### 表：我国高速公路行业主要行政法规

相关法规	发文部门	颁布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7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3年10月28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年11月1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1年3月7日
《关于转发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09年2月17日
《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2年7月24日
《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	2015年4月20日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08年8月20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0年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路政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3年1月27日
《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05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交通运输部	2009年6月13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交通运输部	2015年7月21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交通运输部	2018年12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2009年12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	交通运输部	2010年11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18年9月1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对转地放蜂车辆回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2019年3月5日
《关于对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2019年9月3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	2020年4月28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1年6月15日
《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交通运输部	2021年8月31日
《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0月25日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年12月9日
《“十四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交通运输部、科学技术部	2022年3月10日
《国家公路网规划》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2022年7月4日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国务院	2022年12月14日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	2023年3月29日

相关法规	发文部门	颁布日期
	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23 年 9 月 20 日
《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2024 年 4 月 29 日

#### 4) 收费方式、期限和标准

##### i. 收费方式

我国收费公路主要采取设站收费的方式，可分为人工收费、自动收费和半自动收费三种，2019年9月底，除了海南、西藏以外，全国29个省份实现了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联网收费。

##### ii. 收费期限规定

表：公路收费期限规定情况

公路种类	收费期限相关规定	规定文件与出台时间
政府还贷公路	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 收费期限不得超过 15 年（20 年） 转让收费权，可以申请延长收费期限，但延长不得超过 5 年，且累计收费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25 年）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
经营性公路	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收费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25 年） 转让收费权，不得延长收费期限，且累计收费期限不得超过 25 年（30 年）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
收费减免	绿色通道政策：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对 7 座以下载客车辆实行 4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及连休日免收通行费（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起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对 9 座以下载客车辆实行 4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及连休日免收通行费	《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2010 年） 《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2012 年）
其他	公路扩建等大型再投资可申请延长收费年限； 国家实施免费政策给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的，可通过延长收费年限等方式予以补偿。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2013 年）

注：括号中为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收费期限。

根据2018年12月20日印发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为化解债务风险、保障收费公路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从完善政府收费公路“统借统还”制度、建立养护管理收费制度、明确收费公路偿债期限等方面提出了应对措施。根据修订草案内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提高收费公路设置门槛，建立收费公路发展的刚性控制机制。明确新建的收费公路只能是高速公路，停止新建收费一、二级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严格控制收费公路规模；明确车辆通行费收入无法满足债务利息和养护管理支出需求的省份不得新建收费公路，防止盲目投资建设。完善政府收费公路“统借统还”制度，加快政府债务偿还。形象些说，“统借统还”就是通过各省份范围内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统收统支，收入好坏路段的交叉补贴，通过“统”的方式提高整体的还本付息能力，加快债务偿还速度。明确收费公路的偿债期限和经营期限。政府收费高速公路项目偿债期限应当按照覆盖债务还本付息需求的原则合理设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一般不得超过30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30年，以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立养护管理收费制度。一省份范围内所有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债务偿清的，按照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通行效率的原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养护管理收费，保障养护管理资金需要。

#### 5) 相关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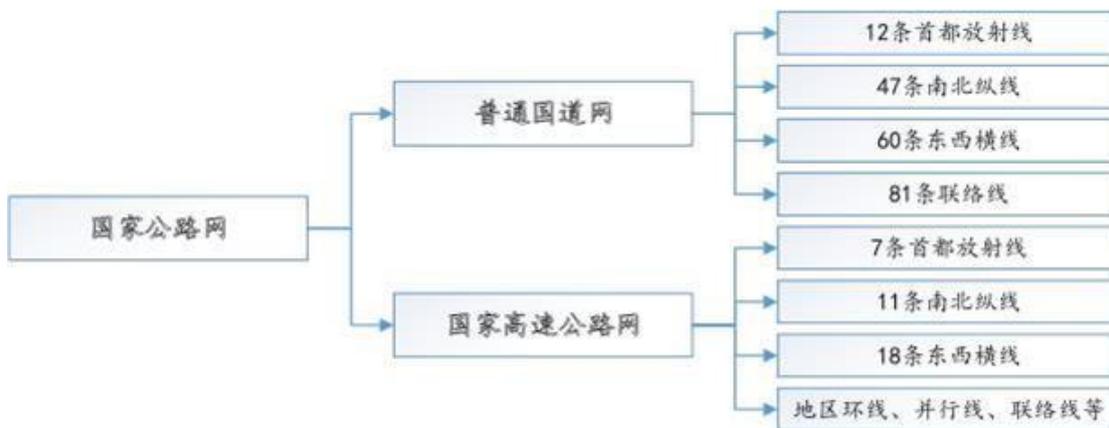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于2004年经国务院审议通过，是中国公路网中最高层次的公路通道。根据该规划，中国国家高速公路网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由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网”。总规模约8.5万公里，其中：主线6.8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他路线约1.7万公里。地区环线为辽中环线、成渝环线、海南环线、珠三角环线、杭州湾环线共5条地区性环线，联络线包括19条横向联络线和17条纵向联络线。

该规划采用“东部加密、中部成网、西部连通”的布局思路，建成后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覆盖重要县市”的高速公路网络。

2006年6月13日，交通部发布《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2020年）》，旨在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求出发，结合交通科技自身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确定中长期交通科技工作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具体的规划实施方案，提出促进交通科技发展的保障措施，为交通行业的科技活动和科技资源配置提供指导。纲要提出，到2020年，全国将形成15-20个全国或区域性交通行业科技研发中心，培养100名左右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交通科技领军人才。

2013年6月17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这是我国第一个集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于一体的国家中长期公路网布局规划，是指导我国公路长远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今后十几年，我国将投入4.7万亿元，到2030年建成总规模40.1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构成：

图：我国国家公路网构成示意



普通国道将由10.6万公里增加到26.5万公里，增加1倍多。普通国道网由12条首都放射线、47条南北纵线、60条东西横线和81条联络线组成。

国家高速公路将由8.5万公里增加到11.8万公里，增加3.3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南北纵线、18条东西横线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总规模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1.8万公里，位于西部地广人稀地区。

国家级干线公路将形成由“普通国道+国家高速公路”两个层次共同组成的线网格局，普通国道提供普遍的、非收费的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国家高速公路

提供高效、快捷的运输服务。空间布局将更加合理、结构更加清晰、功能更加明确。

2016年3月7日，交通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到2020年，我国将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综合运输服务市场体系。同时，规划特别指出，综合运输服务应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深度融合，并提出达到2020年高速公路ETC覆盖率达85%的规划目标。

2016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和交通部印发《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计划提出，“十三五”时期是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2016-2018年拟重点推进铁路、公路和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303项，涉及项目总投资约4.7万亿元，其中2016年项目131个，投资约2.1万亿元；2017年项目92个，投资约1.3万亿元；2018年项目80个，投资约1.3万亿元。公路建设方面将重点推进54个项目前期工作，新建及改扩建高速公路6,000公里以上，涉及投资约5,800亿元。

2016年6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3号）。方案在我国综合运输体系基本形成的大背景下，针对我国目前运输体系还存在线路与节点配套不足、各运输方式之间衔接不够等问题提出指导意见。为完善枢纽及疏运系统，加强交通物流网络建设，我国需加强重点城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强化超大、特大城市出入城道路与高速公路衔接，减少过境货物对城市交通的干扰。

2017年1月22日，交通运输部印发《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着力提升交通运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该计划将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检测维护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应用，选取国家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特长隧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与应用，加强公路养护决策、路网运行监测、应急调度指挥等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和应用，有效提升路网建管养智能化水平。

2017年2月3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旨在与“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规划相衔接。规划指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为构建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将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推进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

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旨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规划指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力支撑“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交通基础设施质量、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居世界前列。交通运输全面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力保障国家安全，支撑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2021年5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预备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预示收费公路政策优化调整进程将加快。

2022年2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将发展目标确定为：到2025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

2022年12月，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要求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6轴7廊8通道”主骨架建设，增强区域间、城市群间、省际间交通运输联系。加强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

要完善公路网骨干线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省际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

2023年3月，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明确了具体目标，到2027年，党的二十大关于交通运输工作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取得阶段性成果，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四个一流”建设成效显著，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国123出行交通圈”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加速构建，有效服务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同时，《行动计划》也提出了包括现代化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输服务质量提升、交通运输服务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交通运输科技创新驱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等在内的十大行动，行业智慧化、绿色化升级将提速。

2024年4月29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要求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推进公路水路等领域创新应用场景规模化落地，促进交通基础设施智慧扩容、安全增效、产业融合，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流程再造、系统重塑、制度重构，有效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行业管理效能和产业协同创新水平。《通知》计划自2024年起，通过3年左右时间，支持30个左右的示范区域，打造一批线网一体化的示范通道及网络，力争推动85%左右的繁忙国家高速公路、25%左右的繁忙普通国道和70%左右的重要国家高等级航道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通知》重点支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轴7廊8通道”主骨架以及国家区域重大战略范围内的国家公路和国家高等级航道，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其中公路应重点选取繁忙路段（即服务水平在四级、五级、六级路段）所在线路，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统筹兼顾，相关线路互联互通，应用场景连续贯通。《通知》的出台将进一步推进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 （2）国内高速公路建设发展现状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十分注重自身技术水平的提高，在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等方面取得快速发展的同时，技术水平也不断得到提升。

在数字化交通管理技术方面，我国以公众出行交通信息服务平台、交通电子政务畅通工程、交通监控中心建设、交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城市智能交通试点建设为载体，通过信息技术、管理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集成，在交通规划、设计、管理、监控、运输组织、决策支持以及交通公众信息发布等领域广泛应用，全面推进交通信息化进程，大大提升了管理效能。

在基础设施建养技术方面，有关部门结合我国的自然环境条件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技术领域开展系列科技攻关，在公路勘测设计、路基路面修筑、路面材料与结构与质量检测等各个方面进行专项研发，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同时，针对我国新建公路路面存在一定程度的早期损坏以及早期修建的公路大量进入大修期、路面质量下降较快的实际，组织开展“提高路面质量对策研究”，对以往路面建设经验进行总结与提炼，取得了大量的科技成果。

#### 1) 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公路里程保持平稳增长

交通运输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行业，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支撑性作用，公路运输是交通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社会客运量和货运量上占据重要地位。目前，我国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交通运输改革，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公路里程长度保持平稳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近年来全国高速公路里程数如下图所示：

**图：2012 年-2023 年全国公路及高速公路总里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我国的交通运输建设速度较快，但由于人口基数巨大，相较于发达国家而言，我国人均交通线长度仍然较低。因此，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一系列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政策的实施，国内交通运输建设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 2) 公路运输行业增速放缓，但行业发展依旧保持增长态势

公路运输作为是交通运系统的组成部分之一，主要承担短途客货运输，具有运输速度快，适应性强等特点。近年来，受到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货运需求增长缓慢，导致公路货运量增速有所下降；与此同时，由于高铁线路网的逐步开通，乘客出行选择也越加丰富，使得公路客运量的增速也出现一定下滑。虽然公路运输增速放缓，但公路运输行业总体上保持依旧保持增长态势。根据《2023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止2023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里程达18.36万公里，相比2022年末增加0.64万公里。全年公路营业性客运量110.12亿人次，比上年增长22.4%，旅客周转量4,740.04亿人公里，增长38.1%，营业性货运量403.37亿吨，增长8.7%，货物周转量73,950亿吨公里，增长6.9%。

## 3) 高速公路经营朝着信息技术化的方向发展

近几年，高速公路建设取得快速进展，高速公路里程从2005年的4.1万公里增加到2023年的18.36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8.69%。与此同时，高速公路运营趋向技术化，推动公众出行交通信息服务平台、交通监控中心、交通政务服务

平台、城市智能交通试点等平台建设，运用现代技术全方面推进交通信息化进程，提升管理效能。

#### 4) 服务区、户外广告成为高速公路业务拓展点

高速公路相对于普通公路，具有一定特殊性，具有全线封闭、出入口控制等特征，运行车辆只能在规定的立体交叉口进出高速公路。作为高速公路的附属行业，其沿线服务区运营具有独特优势，是来往乘客停车休息、餐饮活动的唯一选择，属于高速公路的重要拓展业务。对于广告业务，高速公路沿线景致单调、重复、周边视觉障碍物少，是户外广告投放的理想地点，而且高速公路沿线户外广告能够全天候不间断地向不断变化着的消费对象们传递发布相应信息，具有较高经济效益，因此，各大高速公路企业正逐步全面开展户外广告业务的运营。

### (3) 行业竞争状况

#### 1) 行业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不同区域以及不同路线的高速公路之间不可相互替代，而且不同区域的经济发展、工业化进程、消费升级等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高速公路需求，即使相同建设标准的高速公路，在不同区域的车流量也有所不同。

从整个交通运输业上看，交通设施的完善将为公众提供多样化的交通运输选择，一定程度上对高速公路行业带来更多的竞争和挑战。航空运输行业在长途运输中有着速度快的优点，但短途运输则具有成本高、受气象条件限制等缺点；高速公路行业在短途运输中有着有快捷、省时、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因此航空运输业对高速公路行业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铁路运输与高速公路运输两者的承运服务对象、市场存在差异同时具有一定重合，高速公路与铁路之间具有一定竞争关系。高速公路相比普通公路具有快捷安全、省时省油、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但是普通公路的免费也给高速公路带来一定影响。

从公路行业内来看，收费公路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主体主要是各省的高速公路管理单位、交通投资集团。其中各省高速公路管理单

位和交通投资集团一般以投资、运营本省收费公路为主，且近年来往往应省政府的要求，投资运营一些效益较差的收费公路，除山东高速集团外，各省交通投资集团在其它省份投资较少。全国布局的收费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中，除招商公路和越秀交通外，大多是以建设施工为主业的企业，如中交建设、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它们投资收费公路的主要目的是获得施工利润，因此一般是以施工设计总承包的方式，投资新建收费公路项目，相对而言不太看重运营期效益，因此与招商公路这样专注于收购已建成通车、比较成熟的收费公路的企业不太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主体主要是各省的高速公路管理单位、交通投资集团，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有山东高速集团、江苏交通控股、浙江交通投资集团、安徽交通控股、四川交通投资集团、河南交通投资集团等，以及为数不多的全国布局的收费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主要企业有招商公路、中交建设、中国中铁、中国铁建、越秀交通等。

目前，高速公路行业内存在二十余家上市企业，包括浙江沪杭甬、山东高速、中原高速、宁沪高速、四川成渝、赣粤高速、深高速、现代投资、皖通高速、五洲交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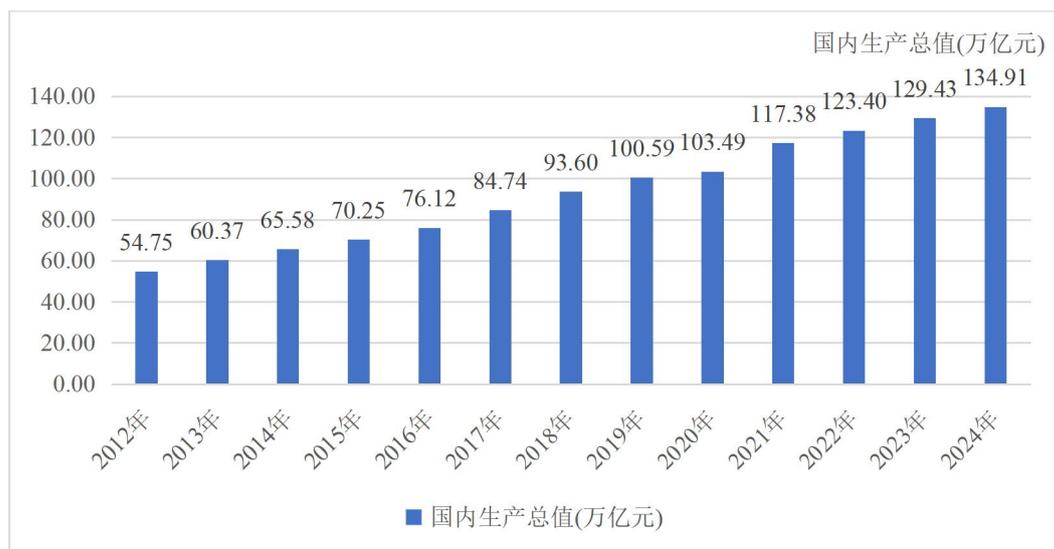
## (4)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 有利因素

#### i. 宏观经济环境的支持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是公路车流量增长的原动力，交通增长率与GDP增长率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正相关。我国经济蓬勃发展的势头以及GDP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持续稳定增长的预期为高速公路车流量的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图：2012年-2024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交通运输设施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撑，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服务性产业，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基础，其发展享有良好的政策环境。2011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该规划纲要指出国家将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初步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2011年6月，交通部发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通过加快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化在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提升交通运输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全面提高交通运输智能化、现代化水平。2013年5月，国务院发改委制发《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指出我国高速公路网络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1.8万公里。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明确建设“4极，6条主轴、7条走廊、8条通道”的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国家高速公路网规模将达到16万公里左右。2022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提出要立足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兼顾效率与公平，适度超前发展，充分发挥国家公路

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有力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更好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人民满意交通。要推进绿色智能，基本实现建设全过程、全周期绿色化，与运输服务网、信息网、能源网等融合更加紧密，数字化转型迈出坚实步伐，基本实现运行管理智能化和出行场景数字化。

### iii. 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4年末中国私人汽车保有量30,989万辆，同比增长5.31%。民用轿车保有量19,343万辆，增长3.62%，其中私人轿车18,204万辆，增长3.79%。私人汽车保有量由2006年的2,333万辆增长到2024年的30,989万辆，年复合增长率15.45%，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由于人口基数较高，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依旧较低，中国汽车市场特别是二、三线市场和农村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将会带来高速公路需求的上升，促使高速公路行业发展。

### iv. 高速公路网络体系逐步丰富

高速公路网络体系的形成降低高速公路运输成本，形成显著运输效益优势。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我国将加强高速公路建设，形成高效完善的高速公路网络体系，高速公路之间相互贯通，带来车流量的上升。此外，我国一些人口和经济总量已达到相当规模的地级城市与省会城市之间以及地级城市之间还没有高速公路直接有效衔接，高速公路存在较大发展空间，该类地区高速公路建设将丰富我国高速网络体系。高速公路网络体系能够推动我国高速公路车流量高速增长，进而驱动高速公路行业快速增长。

### v. 行业自身优势

首先，从行业特性分析，高速公路运营成本中固定成本所占比重较高，只有车流量达到一定规模才能保障盈利，而决定车流量大小的主要因素是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因此从根本上讲，只要地区经济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区内高速公路公司的利润就有保障。

其次，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即期收取，现金流充沛，且不存在商品积压、赊销等问题，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定安全。

再次，与其他行业相比，高速公路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具有抗风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裕、投资收益稳定等特点。

## 2) 不利因素

### i. 其他运输行业的分流效应

近年来国内其他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高铁、城际轨道的逐步建成，对于高速公路客户的分流明显。随着铁路、航空、水路等运输系统的不断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其他运输方式对高速公路运输所带来的冲击会越来越强。运输方式的选择，取决于人们对运输成本、便捷程度、舒适程度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反应，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上升，居民的出行习惯也在随之改变，航空、高铁因其舒适性也越来越多的成为人们的选择，对于高速公路客运带来一定压力。

### ii. 建设周期较长、土地价格上涨带来成本压力

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高速公路具有前期投入巨大、投资效益增长缓慢、投入产出存在明显滞后效应等特点。此外，随着近年来国内土地价格持续攀升，高速公路建设面对的土地成本压力急剧加大，高速公路建设初期多为亏损状态，并且日常维护也需要一定资金，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回收建设资金。如果高速公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将筹集的资金收购成熟的高速公路资产，则可以大大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iii. 政策因素影响较大

高速公路前期投入巨大，投资效益增长缓慢，投入产出存在明显滞后效应。国家政策支持是高速公路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国家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务院令第417号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我国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因此，在现有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前，高速公路公司只有通过新建及收购等形式不断取得新的具有较好经济效益的高速公路和桥梁的收费经营权，才能化解这种政策风险，实现资金和项目的滚动发展。同时，近年实施的

“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各省市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的收费的取消、未来收费体制改变及收费标准调整等，均会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

#### （5）行业进入壁垒

工程咨询产品直接影响相关工程的建设，间接影响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国家对该行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国务院专门对建设工程质量颁布行政法规，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章约束工程建设产品的咨询、设计、施工和验收。

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规章，进入该行业需要经过申请，需要拥有一定规模的注册资金、有相应行业的工程业绩、有符合数量要求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健全的质量、经营管理体系和必要的技术装备，企业资质的获得要通过行政许可的方式授予。因此，资质、技术和从业经验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 1) 从业资质限制

国家建设部颁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等行业规章，对从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的资质批准和管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上述法规中对新申请从业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未能按照规定要求满足要求的企业无法获得从业相关资质。

##### 2) 技术人才限制

技术和人才的积累是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的主导要素之一。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是否掌握了从事相关工程项目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否具备了将技术、装备进行产业化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其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时，技术和人才是密不可分的，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的人才，这些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专有技术、成熟工艺和相关人才资源的积累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 3) 从业经验限制

由于工程咨询产品间接影响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以往的行业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对象。由于工程项目的个性化差异较大，涉及领域较广，任何单一企业都不可能涵盖所有或大部分的业务层面，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成功咨询、设计、建造、管理、运作经验将对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继续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地位，并且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到该项目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 (6) 高速公路行业特点

##### 1) 经营模式

高速公路行业的经营模式：具有经营性公路资产的企业通过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高速公路进行综合开发经营、提供高速公路各种服务，并对其运营的高速公路进行养护、维修、路政及交通安全管理以保证高速公路的通行质量，并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来回收投资并获取效益的模式。

##### 2) 主要特征

###### i. 周期性特征

高速公路行业的景气程度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好坏会影响运输需求，进而影响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客流量，因此高速公路行业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以现金收入为主，同时不存在商品积压的情况，所以现金流充沛，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定安全。高速公路行业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可以较好地分享经济增长，在经济调整的过程中具备一定的防御性，可以较好地抵御宏观经济变化带来的市场冲击。因此高速公路公司具有抗风险能力较强、投资收益稳定等特点。

###### ii. 区域性特征

由于高速公路具有不可移动性，不同区域之间的公路基本不具有替代性。不同区域的经济发展、工业化进程、消费升级等因素也不尽相同，也会影响到

高速公路的需求，所以相同建设标准的高速公路，在不同区域内的车流量也有所不同，因此，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 iii. 季节性特征

强降雨、大雾、暴风雪、冰雹等特殊自然天气情况对于高速公路的建设与营运管理能够造成明显影响，导致高速公路封闭。由于冬季容易出现暴风雪、冰雹，夏季容易出现强降雨，因此自然天气情况的季节性也会导致高速公路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 （7）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 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高速公路行业的上游主要指各种公路建设材料的供应商以及工程服务的提供商，主要包括水泥、钢铁、混凝土的制造商和土木工程企业等。从我国高速公路行业的现状来看，高速公路建设主要依靠分包招标完成，相对于上游而言，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较强的话语权，不具有依赖性。近年来，由于新建路产桥隧比上升等带来的施工成本不断增加，以及拆迁成本和人工费用不断上涨，收费公路单公里造价成本呈上升趋势，高速公路单公里造价已接近1亿元，预计未来若干年将持续上升。

### 2) 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高速公路行业的下游主要分为小客车主，以及客运、物流企业和对大宗货物运输有较大需求的企业，交通运输需求据此可分为客运需求和货运需求，衡量交通运输行业运行状况的指标主要为客货运输量及周转量。其中公路客运量与当地经济水平、居民出行习惯、交通设施等关联性较大；货运量与货物周转量受工业运行的影响较大，另外，近年来中国的汽车保有量迅速增长、物流行业加快发展将给高速公路运量提供有效支撑。

高速公路行业的主营收入来源于通行费收入，高速公路企业需要保证良好的路况水平、高效的通行效率、优质的服务水准以满足客户需要。客户需求、习惯等方面的变化，也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业在经营模式、技术水平、配套服务等方面发生与之相适应的发展变化。

## 2.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部门

①交通部及地方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交通部管理全国公路建设市场，地方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地区公路建设市场，在公路工程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对于公路建设市场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对建设单位进行准入管理；对建设项目施行“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另外还包括行业标准的建立等。

②住建部及地方各级建设委员会、建设厅（局）：其对建筑施工行业的管理实行分级管理。住建部对于建筑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建筑业中各类个人职业资格的审批，行业标准的建立。

③发改委：国家或地方发改委负责全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对工程咨询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

工程咨询承包是以技术为基础的服务行业，为工程建设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提供全过程、专业化服务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包括项目投资前期咨询、设计、检测、项目管理、承包、承做等。其中，工程咨询的作用有两个方面，一是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二是为工程的实施提供质量、进度和成本的三控制。

近年来，中国经济的稳定发展，随着相关市场竞争体制和法律、法规、政策等的不断完善，工程咨询承包行业进入发展快车道，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另外，随着科研设计单位的改制转型、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工程咨询承包市场的进一步开放，我国工程咨询承包行业正面临国内外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 （2）行业发展现状

#### 1) 市场需求情况

①经济稳步发展为行业整体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由高速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内生产总值平稳增长，为交通基建行业总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图：2012年-2024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势头

在经济稳定增长的同时，全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从 2010 年的 25.17 万亿元上升至 2024 年的 51.44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24%。

图：2011年-2023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③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刺激我国工程咨询承包业务发展

工程咨询承包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建筑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由于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处于基建产业链的中上游，因此我国工程咨询承包行业也保持着快速发展的态势。

我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可以划分为工程勘察收入、工程设计收入、工程总承包收入和其他收入四种。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2023 年，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工程勘察新签合同额合计 1455.5 亿元，同比减少 2.3%；工程设计新签合同额合计 7290.5 亿元，同比增长 0.2%；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合计 71380.3 亿元，同比增长 8.5%；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 1412.2 亿元，同比增长 4.3%。

### （3）行业监管体制

从事工程承包行业和工程咨询服务的企业，国家实行企业资格与从业人员资格两个方面的市场准入制度。

#### 1) 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

2005 年 3 月 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第 29 号《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的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及地方工程咨询协会负责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评审、年检等工作。

2007 年 6 月 26 日，国家建设部发布的第 158 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2015 年 5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 2015 年第 4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规定，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交通运输部委托具体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的监督管理工作。

## 2) 从业人员执业制度

国家对从业人员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目前已经实行的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等专业的从业人员注册工作，今后还将进一步扩大到各主要专业领域。各专业从业人员将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各地工程设计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接受定期培训教育，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国家将继续推行一定的市场准入制度，以确保从业企业规范的经营管理行为及从业个人的专业技术素质与良好职业操守，维护工程设计咨询承包的质量和

安全。

## 3)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以及加入世贸组织，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管理体制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从原先适应单一计划经济的管理模式，逐步转向适应市场经济的管理模式，并且正在逐步与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国际模式接轨。

目前，我国已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为基础的多层次、多门类、多形式的行业法律法规，包含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本公司所从事的交通基建相关工程咨询和承包服务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表：交通基建相关工程咨询和承包服务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业务类型	相关法规	发文部门	颁布日期
工程咨询业务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0年10月18日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发改委	2005年03月04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05年08月20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年06月26日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	交通运输部	2015 年 05 月 12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 年修订）》	国务院	2015 年 06 月 1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09 月 28 日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发改委	2017 年 11 月 07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建设部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工程承包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	1999 年 08 月 30 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建设部	2004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1 年 07 月 01 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4 年 02 月 01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5 年 01 月 22 日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5 年 06 月 26 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09 月 04 日
	现行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及《公路工程标准体系》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04 月 17 日

#### （4）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特点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在建筑产业链中属于轻资产、高利润的业务环节。通常，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基建设计企业，不但可以通过基建设计业务提升公司总体利润水平，还可以通过承接总承包项目拉动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对企业的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提升作用。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与我国宏观经济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一致，随着我国未来经济稳健持续增长，必将推动我国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持续良好发展；而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密切相关，区域特征明显，目前中国市场规模最大的地区为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区域。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力度的加大，未来西部地区将成为我国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新的业务增长点；另一方面，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具有典型的季节性特点。由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特别是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受施工现场地质、气候条件的影响十分突出。一般来讲，每年上半年由于受到春节等法定长假，以及冬季北方寒冷、南方潮湿等多种因素影响，业务相对较少。

#### （5）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的发展趋势

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我国基建投资和市场需求的影响，2008 年以来，随着宽松的宏观经济政策落地，工程咨询承包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

与此同时，经过近十年来的持续发展，传统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全产业链竞争和跨界发展趋势日趋明显，随着国家严控地方政府负债总量，PPP 模式得到大力推广，导致市场更多向资金资源占有者倾斜。

未来，工程咨询行业将逐步向科技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充分响应“互联网+”，智能交通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推进信息化进程，完善产业链覆盖和提高科技附加水平，实现整体业务的提升。相关业务将逐渐由公路建设为主向建设与管养并重转移、由交通行业为主向交通与市政并重转移、由土木工程为主向土木与信息并重转移。

#### （6）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的竞争格局

##### 1) 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 2024ENR/建筑时报“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排名统计，我国交通工程行业的主要企业及排名如下表：

**表：2023ENR/建筑时报“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主要企业及排名情况**

ENR 排名	企业名称	主要收入来源
5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咨询
12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咨询
17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道路咨询
18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咨询
20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咨询
2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咨询
27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咨询
39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运咨询
42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咨询
49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航道咨询
5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航道咨询

数据来源：摘自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和中国《建筑时报》主办的 2024ENR/建筑时报“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排名统计。

## 2) 行业进入壁垒

工程咨询产品直接影响相关工程的建设，间接影响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国家对该行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国务院专门对建设工程质量颁布行政法规，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章约束工程建设产品的咨询、设计、施工和验收。

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规章，进入该行业需要经过申请，需要拥有一定规模的注册资金、有相应行业的工程业绩、有符合数量要求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健全的质量、经营管理体系和必要的技术装备，企业资质的获得要通过行政许可的方式授予。因此，资质、技术和从业经验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 ①从业资质限制

国家建设部颁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等行业规章，对从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的资质批准和管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上述法规中对新申请从业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未能按照规定要求满足要求的企业无法获得从业相关资质。

### ②技术人才限制

技术和人才的积累是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的主导要素之一。同时，技术和人才是密不可分的，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的人才，这些人才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专有技术、成熟工艺和相关人才资源的积累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 ③从业经验限制

由于工程咨询产品间接影响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以往的行业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对象。由于工程项目的个性化差异较大，涉及领域较广，任何单一企业都不可能涵盖所有或大部分的业务层面，

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成功咨询、设计、建造、管理、运作经验将对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继续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地位，并且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到该项目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 （7）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 1) 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交通工程咨询和交通工程承包行业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国家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与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速推进的时期，国家往往大规模地进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

过去几十年，我国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势头，城市化进程也在加速推进之中。为满足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加速推进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一直较大，带动了交通工程咨询和交通工程承包行业的持续发展，目前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但其与公路桥梁等固定资产投资及建设的季节紧密联系，同时受春节及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 2) 行业的地域性

目前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选择交通工程咨询企业或交通工程承包商的时候，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优先考虑当地或本部门企业的现象，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但是，随着交通工程招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交通工程咨询和交通工程承包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正在日益提高。

公司积极抓住行业市场化中带来的市场机会，进行全国市场的综合布局，开拓重庆以外地区的市场，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目前公司在全国已拥有 9 个分支机构。

#### （8）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 交通工程咨询行业上下游情况

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处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价值链的前端。主要采购所需的日常用品、计算机等设备材料，不直接影响工程服务产品实现。并且，上述的

设备材料均为市场供应充裕，而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与上游产业不存在紧密关联的关系。

交通工程咨询对下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较强的依附性。未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进一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对交通基础设施仍存在较大的需求。我国新建和改扩建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仍会处于较高的水平，对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形成长期利好。

## 2) 交通工程承包上下游行业的发展

交通工程承包业务的主要供应者包括工程咨询提供商、设备材料供应商以及施工分包商。工程咨询提供商的实力，设备材料的供应质量、成本和进度，施工分包商的控制情况，都可能对交通工程承包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目前大型的交通工程咨询企业和交通工程承包商均拥有经过自身考核的合格的工程咨询提供商、设备材料供应商和施工分包商长名单，并通过一系列的评审程序，不断更新与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与分包商，接纳优秀的企业加入公司供方长名单，以保证工程咨询、设备材料和工程施工的质量。

与交通工程咨询业务一样，交通工程承包业务也对下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较强的依附性，未来将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进一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而得到改善。

### (9)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经营模式

#### 1) 交通工程咨询行业的业务模式

根据各公司自身的差异和提供服务范围的不同，交通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经营方式主要分以下二种类型：

##### ①单一业务的交通工程咨询机构

此类机构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检测评估咨询、监理咨询及其他技术咨询中某一项服务，如独立的交通工程顾问公司、交通工程咨询公司、单一的设计院（事务所）等。此类公司的规模不等，小公司规模为十几人至几十人不等，大公司规模可达上百人。独立的交通工程顾问机构或咨询机

构主要承担政府和业主委托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单一的设计院（事务所）仅仅为用户提供单一的工程设计和相应的服务。

## ②综合型的交通工程咨询机构

此类机构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检测评估咨询、监理咨询及其他技术咨询中的全部业务或其中的几项服务。从目前的发展形势来看，业主或工程承包商对交通工程咨询机构的要求越来越高，更多的要求工程咨询机构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提供投资策划、项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人员培训、后期维护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 2) 交通工程承包业务模式

随着建设项目的规模越来越大，复杂程度越来越高，业主一般都不直接管理项目，而由专门从事工程承包企业组织完成。目前，工程承包方式多种多样，总的趋势是单一的施工方式越来越少，业主更多的要求承包商提供工程项目“一揽子”解决方案。工程承包已从原来单一的设计或施工，延伸到项目管理、设计、咨询、融资、采购、项目运营、人员培训、后期维修等全过程。

##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能交通、交通生态四大业务，覆盖公路全产业链各个重要环节。一方面，公司所管控和参股路产多数位于国道主干线，区位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在长期的投资经营与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另一方面，公司拥有雄厚的公路行业相关科技创新研究实力，在全产业链的业务开展中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 1. 全产业链优势明显，较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现已成为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路产项目目前已覆盖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与多个地方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省交通投资运营企业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合作，网络型扩张、规模化拓展、全国跨区域战略布局的整体优势明显，应对区域风险能力较强。

公司专注于公路全产业链生态圈，拥有雄厚的公路行业相关科技创新研究实力，形成了涵盖勘察、设计、特色施工、投资、运营、养护、服务、交通生态等公路全产业链业务形态，既涵盖资本、技术积累、科研实力等要素，又兼具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公司产业链完整，上下游一体，拥有业务结构战略协同的优势，应对产业布局风险能力较强。

## **2. 背靠招商局集团的行业资源协调能力**

招商局集团作为招商公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强大的综合实力、悠久的历史经营历史、先进的经营理念和专业的管理体系，为公司的投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优秀的市场化基因和改革创新基因是公司勇于开拓、积极奋进的源动力，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和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是公司拓展业务、创新转型的有力保障。招商局集团具有综合的行业沟通协调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招商局集团在海外港口、工业园等已有的产业布局和品牌影响力，为招商公路在海外市场拓展提供良好平台；招商局集团在国内行业影响力和高端协调能力，为招商公路在国内资源整合和规模扩张提供有力支撑；招商局集团内资源协同效应，可促进招商公路对内实现资源互补，对外构建独特的竞争优势，助力招商公路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 **3. 优质资产带来稳定的成长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底，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总里程达14785公里，覆盖全国22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参股16家优质公路上市公司，覆盖沪深A股四分之三的业内公司；管控路产26条，总里程2008公里，分布于15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 **4. 专业的投资运营管理能力**

在公路投资方面，公司自2015年以来，先后参控股收购阳平高速、桂阳高速、桂兴高速、灵三高速、鄂东大桥、重庆沪渝高速、重庆渝黔高速、安徽亳阜高速、重庆成渝高速、招商中铁项目、诸永高速、乍嘉苏高速、昆玉高速、京台高速廊坊段、廊沧高速廊坊段、平临高速、安徽马巢高速、湖南长益高速、河北保津高速、山西龙城高速、湖南永蓝高速等32条高速公路，战略入股公路

上市公司山西高速、齐鲁高速和浙江沪杭甬，在公路投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公路投资领域的综合管理经验，并取得较好的成果及经营效益。2024年，为持续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公司管理团队围绕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协同，优化标准化体系和架构设置，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完善营运、产权、工程等专业流程体系，规范管理流程；同时向内发力，回归经营本质，聚焦运营，积极开展内生增长，精益管理不断深化，不断夯实招商公路品牌打造和管理复制的基础。

## 5. 雄厚的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

公司借助旗下招商交科雄厚的科研实力和技术积累，致力于发展交通科技，推进信息化、智能化业务落地，以科技推动企业快速发展。招商交科是国家级交通科技创新与成果产业化基地，建有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类研究开发平台21个，包括“国家山区公路工程研究中心”、“公路隧道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桥梁工程结构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山区道路工程与防灾减灾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公路长大桥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合作）”、“交通土建工程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合作）”等国家级研发平台6个，涵盖公路交通建设的各个主要专业，还建有“数字交通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交通+航天”军民融合联合实验室等新型、跨界创新创业平台；设有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各1个；形成了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交通工程、土壤修复、流域治理、生态景观、服务区建筑、智能管养、智能检测、智能车检、修造船水工建筑物、物流园等十多个专业技术门类，构成了集约高效的科技创新体系，在复杂艰险山区公路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管养、车路协同自动驾驶、交旅融合景观营造、内河港航工程建设等方向技术领先。招商交科丰富的技术积累，将有助于公司智能化战略规划的稳步推进。

招商交科是国内领先的交通行业科技产业集团，培养了一批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现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0人，全国交通运输青年科技英才5人，全国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3人，全国交通技术能

手1人，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11人，交通部“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1人，中国公路青年科技奖1人。

招商交科科技实力雄厚，积极推动行业科技创新，累计获得各级各类科学技术奖励400余项。包括国家级科技奖25项，省部级科技奖430项。其中，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5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9项，国家技术发明三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7项。招商交科还通过专家咨询、技术咨询、科研开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方式主持或参与了众多国内具有影响力的重大工程项目：承接的重庆东水门长江大桥、千厮门嘉陵江大桥工程荣获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以多种形式主持或参加了包括“世纪工程”港珠澳大桥建设在内的14个项目；承接的重庆轨道交通红旗河沟换乘站最大开挖断面面积达760平方米，是目前亚洲最大的暗挖地铁车站，荣获国际隧道界“奥斯卡”奖——年度杰出工程奖；承接的莫桑比克马普托大桥主桥钢桥面铺装和索缆产品，沿用中国技术标准设计和施工，实现中国标准的输出；参建的湖南矮寨特大桥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6. 突出的智能交通创新能力

招商新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获软件著作权151项、发明专利8项。已通过ISO9001、ISO20000、ISO27001、ISO14001、ISO45001等5项国际管理认证，CMMI-EDV V2.0 Maturity Level5、SJ/T 1123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级5、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稳健级（3级）、ITSS运行维护三级资质评估。招商新智旗下全资子公司招商华软作为国家首批认定的软件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累计获软件著作权286项，作品著作权2项，发明专利42项。已通过ISO9001、ISO20000、ISO27001、ISO14001、ISO45001等5项国际管理认证，通过国际CMMI5级评估，拥有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CS3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广东省交通电子支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招商新智旗下设有全资子公司招商华软与控股公司招商智广，招商华软负责智慧收费产线，招商智广负责系统集成及机电智慧化改造，招商智广获软件著作权31项，发明专利4项，拥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高级资质。招商新智本年度获得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稳健级）及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招商智广获得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资质，招商华软新增参与制定1项交通运输领域地方标准《公路智能自助收费系统技术规范 DB 23/T 3813-2024》、2项团体标准《收费公路智慧收费云系统技术规范 T/GDITS 002—2024》《高速公路智慧收费站技术标准 T/CECS G:Q50-01-2024》、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等行业奖项荣誉，不断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2024年，招商新智聚焦智慧高速精益化、协同化、智能化升级，“一路多方”协同指挥调度云平台构建起以人防、物防、技防为主的安全屏障，“招路通”平台实现了运营、养护、安全、收费四大主营业务全时空在线、智能化管控，“通港达园”项目通过验收实现推广，入选交通运输部首批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及2024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最佳实践，联合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组建“大湾区互联互通智慧交通联合创新实验室”，共同打造车路协同操作系统、编制车联网技术标准，服务深港互通场景，参与国家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推动京津塘高速成为国内首条跨省市干线物流自动驾驶示范路，积极服务交通强国、京津冀协同、大湾区一体化等国家战略。

## 7. 具备交通生态拓展能力

华祺投资是招商局集团控股体系内专业化的交通能源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平台，该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多场景光储充一体化开发、设计、建设、运维管理、退出等规范制度。以招商公路所属路段服务区、收费站、边坡等零散土地资源为依托，投建分布式光伏项目，打造清洁能源一体化服务体系。协同招商局集团资源，在港口、物流园、工业厂区等大交通场景，推广清洁能源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和微电网技术应用，助力大交通能源转型。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交通综合能源一体化投资运营服务商。

招商生态环保业务板块创始于1994年8月，于2016年8月正式成立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与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拥有重庆市唯一的土壤修复省部级研发中心，主要从事流域综合治理、土壤修复与环境咨询三大核心业务，以咨询、设计、施工、建设、投资、后期管理运营的创新服务模式，打造国内一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

招商生态汇聚国务院津贴专家及来自生态环境部、水利部、交通运输部等一批行业顶尖人才。土壤修复研发团队获评重庆市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在核心技术装备方面，自主研发的环保型微生物颗粒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水环境的长治久清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土壤修复淋洗技术和农田调理剂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智慧环保系统获得2022年度交通运输行业智慧低碳技术推荐目录。截至目前，招商生态已累计获得10项发明专利，40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成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在多个项目中取得了显著成效。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目前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主体主要是各省的高速公路管理单位、交通投资集团，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有山东高速集团、江苏交通控股、浙江交通投资集团、安徽交通控股、四川交通投资集团、河南交通投资集团等，以及为数不多的全国布局的收费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主要企业有招商公路、中交建设、中国中铁、中国铁建、越秀交通等。

目前，高速公路行业内存在二十余家上市企业，包括浙江沪杭甬、山东高速、中原高速、宁沪高速、四川成渝、赣粤高速、深高速、现代投资、皖通高速、五洲交通等。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能交通及交通生态四大板块，覆盖公路产业链重要环节。截至2024年12月底，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总里程达14,785公里，覆盖全国22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参股16家优质公路上市公司，覆盖沪深A股四分之三的业内公司；管控路产26条，总里程2008公里，分布于15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

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投资运营板块	968,571.78	76.20%	640,388.62	65.81%	513,864.74	61.93%
交通科技板块	216,898.52	17.06%	219,413.87	22.55%	187,627.18	22.61%
智能交通板块	43,723.53	3.44%	82,448.92	8.47%	101,338.02	12.21%
交通生态板块	41,906.57	3.30%	30,884.09	3.17%	26,879.05	3.24%
合计	<b>1,271,100.40</b>	<b>100.00%</b>	<b>973,135.50</b>	<b>100.00%</b>	<b>829,709.00</b>	<b>100.00%</b>

最近三年，招商公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9,709.00 万元、973,135.50 万元和 1,271,100.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营业务为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能交通及交通生态四大业务板块。

## 3.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毛利和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投资运营板块	405,555.91	41.87%	301,953.69	47.15%	239,533.50	46.61%
交通科技板块	23,244.71	10.72%	34,743.43	15.83%	28,462.79	15.17%
智能交通板块	-4,791.80	-10.96%	18,245.81	22.13%	19,084.67	18.83%
交通生态板块	9,264.61	22.11%	4,716.04	15.27%	3,780.56	14.07%
合计	<b>433,273.42</b>	<b>34.09%</b>	<b>359,658.97</b>	<b>36.96%</b>	<b>290,861.51</b>	<b>35.06%</b>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运营业务板块的毛利对总体毛利的贡献度高，因此公路投资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化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总体毛利率的增减变动。报告期内，投资运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46.61%、47.15%和 41.87%，均保持在 40%以上，说明了投资运营业务的稳定以及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交通科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5.17%、15.83%和 10.72%，比较符合交通科技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以及项目实施和收入确认的特点。

#### 4. 经营情况分析

##### （1）投资运营板块

招商公路的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规模取决于车流量及收费标准，车流量主要与经济发展水平、地理区位、政府政策、通车里程、服务区服务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高速公路执行的收费标准为客、货车均按车型分类收费。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波动一般较小，基本上呈现和宏观经济正相关的态势。

## 2) 公司已建成通车的控股高速公路概况

表：公司已建成通车的控股高速公路概况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性质	建设公里	收费期限	收费里程 (km)	总投资 (亿元)	设计通行量 (辆小客车/日)
1	甬台温高速	乐清湖雾岭至白鹭屿段；温州瓯海南白象至苍南分水关段（1）	国家高速公路规划网（以下简称“国高网”）	140.17	2002年-2030年	138.83	69.28	60,000
2	北仑港高速	北仑站-大朱家段；宁波东站-姜山站连接线段（2）	国高网	51.43	1998年-2027年	49.02	19.30	25,000-55,000
3	九瑞高速	昌九高速九江县互通至湖北阳新交界	国高网	48.14	2011年-2040年	53.22	23.76	25,000-55,000
4	阳平高速	起于阳朔县高田镇，接桂阳高速，途径普益乡、平乐镇，止于平乐县二塘镇，接平钟高速	国高网	39.52	2008年-2037年	39.66	15.54	25,000-55,000
5	桂阳高速	起于冲口立交，接桂柳高速，途经马面立交、临桂六塘、葡萄、阳朔白沙，在阳朔县高田镇接阳平高速	国高网	66.64	2008年-2037年	67.00	22.641	25,000-55,000
6	桂兴高速	起于兴安县北梅村洞，路线经严关、溶江、三街，止于灵川粟家，接桂柳高速和桂林绕城高速	国高网	53.40	2013年-2042年	53.40	36.20	25,000-55,000
7	桂林灵三高	灵川县定江镇独田村接桂林至僚田高速公路，终于	-	46.71	2008年-2038年	47.00	15.28	25,000-55,000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性质	建设公里	收费期限	收费里程 (km)	总投资 (亿元)	设计通行量 (辆小客车/日)
	速	临桂县会仙镇马面村接桂林至梧州高速公路						
8	京津塘高速	北京-塘沽	国高网	142.69	1999年-2029年	137.64	22.50	48,000
9	鄂东大桥	地跨湖北黄石、黄冈和鄂州三市	国高网	15.15	2010-2040年	16.89	30.14	56,058
10	渝黔高速	起于重庆市江北童家院子立交，止于綦江县崇溪河	国高网	90.42	2007-2037年	90.42	63.00	25,000-55,000
11	沪渝高速	主线涪陵龙桥互通至绕城东互通；连接线茶店互通至麻柳嘴互通	国高网	84.33	2013-2043年	84.30	79.83	45,245-65,837
12	机场高速	起于蟠桃宫，终于贵阳市环城高速路入口处	/	13.69	1997-2027年	13.69	5,101万美元	25,000-55,000
13	京台高速	京台段：起点为廊坊市广阳区火头营村，终点为安次区穆家口村； 廊沧段：起点为廊坊市永清县别古庄村，终点为沧州青县界（大城县大木桥村	国高网	146.50	2021-2046年	146.50	133.227	55,000-100,000
14	岑兴高速	起于广西岑溪市，经岑溪市、县容、容县、民乐、卖酒，止于山心镇门口垌北	国高网	152.00	2008-2038年	148.00	51.53	42,894
15	岑梧高速	起于岑溪市十里长街附近，经糯垌、新地，终点接龙圩至郁南高速公路和马江至梧州高速公路	国高网	65.45	2008-2036年	67.00	23.26	34,522
16	全兴高速	起于全州县全州镇，接已建成的黄沙河至全州高速公路，止于兴安县护城乡	国高网	72.72	2008-2038年	62.48	16.45	12,000-45,000
17	富砚高速	东起与罗富高速相接，经八宝、曙光、珠街、者腊，止于砚山城东两公里的城脚村	国高网	141.22	2008-2038年	141.22	80.04	25,000-55,000
18	垫忠高速	忠垫高速公路（沪渝高速路忠垫段）起自重庆忠	国高网	75.19	2004-2035年	75.19	42.66	48,962-73,077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性质	建设公里	收费期限	收费里程 (km)	总投资 (亿元)	设计通行量 (辆小客车/日)
		县，连接石柱至忠县高速公路，止于川渝交界的明月山，与四川境内的邻水至垫江高速公路相接						
19	绵遂高速	起于绵阳市与遂宁市交界处的射洪县香山镇，沿涪江东岸走廊布线，经射洪县、蓬溪县、船山区，止于船山区复兴镇，北接绵遂高速绵阳段，与遂西高速、成南高速、遂广高速相连，南联遂渝高速、内遂高速。	国高网	96.97	2010-2040年	96.97	48.54	8,259-33,609
20	平正高速	项目起自项城与平舆交界安李庄北，南至正阳与息县交界的李寨西，G45K2134+678至K2186+804.5	国高网	52.126	2008-2038年	52.13	23.89	37,534
21	德商高速	项目起自日东高速公路菏泽市李集处，向南经陈集镇西、定陶县城东、普连集乡东、曹县县城东，在郑阁水库下游、京九铁路东6公里与商亳公路连接。	国高网	85.77	2008-2033年	85.33	28.56	14,000-44,000
22	榆神高速	起于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汉，止于神木县陈家沟岔。	国高网	108.79	2009-2041年	107.81	62.36	45,312
23	神佳米高速	起于神木县锦界镇枣稍沟村，通过枢纽互通立交与已建的榆神高速公路相接，下穿神延铁路，设秃尾河特大桥上跨省道S204、并换岸至秃尾河西岸，设线于清水工业园东侧风积沙阶地，向南先后跨越清水沟、芦沟、红柳沟和老虎沟等深沟至高家堡镇，再经乔岔滩乡杨家畔村、榆阳区安崖镇庙岔村、佳县上高寨乡段家沟村、王元村，止于佳县王家砭烟洞沟村附近，并设枢纽互通立交与已建的榆佳高速公路相接	省高网	68.84	2015-2046年	72.18	50.41	73,334

表：公司已建成通车的控股高速公路获取批文情况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1	甬台温高速	关于瑞安龙头至苍南分水关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交规划发[1998]7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1998-12-18	项目全长约 30 公里。总投资控制在 18 亿以内（交通部提供 2.46 亿，其余由浙江省自筹解决）。
		关于印发温州瓯海南白象至瑞安龙头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浙交[2006]104号	浙江省交通厅	2006-3-21	竣工验收批文。
		关于印发同三国道主干线瑞安龙头至苍南分水关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浙交[2007]65号	浙江省交通厅	2007-3-14	竣工验收批文。
		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乐清湖雾街至白鹭屿及温州南白象至飞云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2]8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10-25	确定收费标准相关事宜。
		关于温州平阳至苍南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3]9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12-26	确定收费标准相关事宜。
		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收费期限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0]2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4-2	确定收费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
		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9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12-30	浙江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2	北仑港高速	关于印发同三线宁波通途路至大朱家段高速公路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的函	浙交监[1998]187	号浙江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站	1998-12-11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碇至大朱家段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批复。
		关于印发国道主干线（同江—三亚）	浙交	浙江省交通厅	1998-12-16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碇至大朱家段工程交工验收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大碛至西坞公路北仑通途路至大朱家段交工验收报告的通知	[1998]495 号			报告批复。
		关于印发同三线宁波市境潘火至西坞高速公路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的函	浙交监 [1999]264	号浙江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站	1999-12-9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西坞段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批复。
		关于同江至三亚国道主干线宁波市境潘火至西坞段高速公路交工验收报告的批复	浙交复 [2000]23 号	浙江省交通厅	2000-1-14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西坞段工程交工验收报告批复。
		关于印发同三线宁波境内大碛至西坞段高速公路工程竣工质量检验报告的函	浙交监 [2000]203 号	浙江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站	2000-11-13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碛至西坞段竣工验收报告
		《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碛至大朱家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 [1998]18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8-12-16	省政府同意自 1998 年 12 月 16 日起，对通过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碛至大朱家的机动车收取通行费。
		《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 [2000]5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4-28	省政府同意对通过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设姜山（现鄞州南站）、西坞（现奉化站），收费时间自 2000 年 5 月 6 日开始收费标准由省交通厅、省物价局审批。
		《宁波市政府办公厅抄告单》	甬政办抄第 146 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6-17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宁波北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同三线一期大碛至西坞的特许经营权（包括对该高速公路沿线规定范围内的运营收费、养护维修和管理使用的权利）期限为 25 年，即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3	九瑞高速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省九江至瑞昌（赣鄂界）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交运字[2006]288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12-21	改项目总投资核定为 18.2 亿元（静态投资 17.6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 6.37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其余 11.83 亿元资金申请内银行贷款解决。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九江至瑞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赣交建管字[2018]75号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8-11-18	统一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关于九江至瑞昌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赣发改委收费字[2010]2410号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0-12-20	九瑞高速公路收费年限暂定 22 年 11 个月。
		关于批准延长九瑞高速公路收费年限的函	赣发改收费字【2013】197号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3-01-30	同意将九瑞高速公路收费年限由原来批准的 22 年 11 个月调整为 30 年，扣除已收费两年，剩余收费年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4	阳平高速	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 8 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基础[2001]2376号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2001-11-14	同意西部开发 8 条公路干线工程规划并批准立项。
		关于阳朔至平乐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计交通（2003）3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2003-7-8	路线全长约 39.3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 127,000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桂林至梧州公路阳朔至平乐段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桂交建管函[2016]13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6-4-19	竣工验收。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取阳朔至平乐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桂政函[2007]22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7-11-12	阳平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9 年，从交工验收通车之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17 日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顺延全区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桂交财务发(2020)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7-10	全区各收费公路项目原批复收费期限截止日期按照累计免费通行 79 天（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进行顺延。阳平高速收费截止时间顺延至 2037 年 9 月 4 日。
5	桂阳高速	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 8 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基础[2001]2376号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2001-11-14	同意西部开发 8 条公路干线工程规划并批准立项。
		关于桂林至阳朔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计交通(2003)35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2003-7-8	路线全长约 67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 176400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桂林至阳朔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桂交行审[2017]13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7-12-7	竣工验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取桂林至阳朔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桂政函[2008]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8-1-31	桂阳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9 年，从交工验通车之日起至 2037 年 4 月 30 日止。
		关于调整桂林至阳朔高速公路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时间的批复	桂政函(2008)1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8-8-8	同意调整桂林至阳朔高速公路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时间，收费期限为 29 年，从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号			2037 年 7 月 31 日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顺延全区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桂交财务发(2020)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7-10	全区各收费公路项目原批复收费期限截止日期按照累计免费通行 79 天(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进行顺延。桂阳高速收费截止时间顺延至 2037 年 10 月 18 日。
6	桂兴高速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自治区兴安至桂林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交运[2006]2973号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06-11-29	该项目总投资核定为 20.1 亿元(静态投资 18.9 亿元), 其中资本金约 7.035 亿元, 占总投资的 35%, 由广西桂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其余 13.065 亿元资金申请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兴安至桂林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桂交行审[2019]1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9-4-18	竣工验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兴安至桂林高速公路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函	桂政函[2013]7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3-27	兴桂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9 年, 从交工验合格后正式通车之日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顺延全区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桂交财务发(2020)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7-10	全区各收费公路项目原批复收费期限截止日期按照累计免费通行 79 天(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进行顺延。桂兴高速收费截止时间顺延至 2042 年 6 月 19 日。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7	桂林灵三高速	关于桂林市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计交通[2001]6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2001-12-31	该项目总投资控制在9亿元以内。建设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4.20亿元，其中申请交通部补助3.05亿元，自治区交通资金安排1.15亿元；其余资金通过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的通知	桂交建管函[2013]42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3-7-2	竣工验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顺延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交工期和特许期的复函	桂政函（2008）3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8-3-14	同意顺延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交工期和特许期，即交工日期顺延至2008年3月30日，收费期限29年不变，收费截止时间为2037年3月29日。
		关于调整桂林绕城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复函	桂政函（2012）7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4-25	同意桂林绕城高速公路（原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收费期限调整为30年，从2008年3月30日起至2038年3月29日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变更桂林绕城高速公路（灵川—三塘）部分收费站名称的批复	桂交财务函（2013）8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3-2-1	同意将桂林绕城高速公路（灵川—三塘）的尧山收费站、桂林东收费站、桂林南收费站分别更名为桂林七星收费站、桂林高新收费站、桂林象山收费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时设置灵川匝道收费站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函	桂政函（2013）19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10-8	同意在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灵川互通东线匝道上临时设置灵川匝道收费站。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顺延全区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桂交财务发(2020)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7-10	全区各收费公路项目原批复收费期限截止日期按照累计免费通行 79 天(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进行顺延。灵三高速收费截止时间顺延至 2038 年 6 月 1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取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桂政函(2007)2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7-12-12	灵三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9 年, 从交工验合格后正式通车之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15 日止。
8	京津塘高速	关于研究京—津—塘高速公路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	国阅[1984]61号	国务院办公厅	1984-10-31	建设资金的筹集可以从三方面解决, 一是向世界银行贷款; 二是有两市一省自筹; 三是国家拿一部分。
		关于京津塘高速公路设计任务书的批复	计交(1986)1283号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86-7-21	主线工程总概算控制在 9.4 亿元以内。其中: 向世界银行贷款约 1.5 亿美元, 交通部从车辆购置附加费中安排 3.2 亿元人民币, 共折合 8 亿人民币, 作为主线工程(不包括征地拆迁和线外工程)的费用。征地拆迁、线外工程和连接线所需费用, 由所在省、市负责。偿还世界银行贷款本息和费用的外汇额度由国家安排, 相应的人民币由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负责从高速公路建成后收取的过路费偿还。
		关于印发《京津塘高速公路国家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函	交函公路(1995)361号	交通部	1995-8-17	实际造价 22.52 亿元。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关于批准京津塘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暂行标准的复函	（1991）价费字 12 号	国家物价局	1991-1-9	同意京津塘高速公路试运行期间车辆通行费暂行标准，于 1991 年 1 月 15 日起试行。
9	鄂东大桥	交通部关于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施工许可的批复	无	交通部	2007-1-25	同意开工，计划工期 48 个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鄂东长江公路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交运[2005]2684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3-12-20	项目总投资核定为 29.4 亿元（静态投资 27.1 亿元），其中：资本金 10.29 亿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5%），其余 19.11 亿元资金利用银行贷款解决。
		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	鄂政函[2010]292 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0-9-20	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开始试运营收费，收费年限为 30 年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鄂东长江公路大桥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厅公路验[2014]1 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4-2-18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 95.45 分，项目综合评分 94.92 分。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延长收费公路期限的通知	鄂交发（2021）213 号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1-12-31	对经省政府批准设站收费，且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公路项目，在原批准的收费期限基础上顺延 79 天。
10	渝黔高速	国家计委关于重庆至綦江公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一期）	计交能[1994]316 号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94-3-22	项目全长 89 公里，总投资约 20 亿元，其中争取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1 亿美元。
		关于雷神店至崇溪河公路项目建议书审查意见的函（二期）	交函规划[1998]4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1998-11-24	项目全长约 49 公里，估算总投资 21.6 亿元（未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利用亚行贷款 1.2 亿美元（折合人名币 9.96 亿元）。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一期）	渝交委竣字	重庆市交通委	2005-1-13	渝黔高速童家院子至雷神店段竣工验收批文。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2005]001 号	员会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二期）	CQJTS-GS-2011012402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2011-1-24	渝黔高速雷神店至崇溪河段高速公路竣工验收。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变更渝黔高速公路合资路段收费主体和明确标准的批复	渝价[2007]322 号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2007-6-15	明确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渝黔高速公路 K43+027.25 至崇溪河段具有经营性收费权益。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变更渝黔高速公路收费主体的批复	渝交委[2018]26 号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重庆市物价局	2018-9-28	收费主体由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渝交（2021）100 号	渝交（2021）100 号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21-8-25	收费截止日期由 2037 年 3 月 16 日延长至 2037 年 6 月 3 日。
11	沪渝高速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渝发改交[2012]1727 号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11-28	路线全长 88.608 公里，估算总投资为 79.27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 25%，项目资本金 19.82 元由项目法人自有资金解决，其余资金通过商请商业银行贷款等渠道解决。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沿江高速主城至涪陵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鉴定的报告	渝交质监[2016]248 号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2016-11-22	竣工验收批文。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延长沿江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项目一期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期限的批复	渝交委（2016）39 号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2016-12-20	延长试收费期限。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渝交委（2017）18号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	2017-5-31	明确收费年限为 30 年，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2 日。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项目一期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渝价[2013]406号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2013-12-19	通车收费文件。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延长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项目一期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期限的批复	渝交委[2015]29号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	2015-12-25	延长试收费期限。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变更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收费主体的批复	渝交委[2018]25号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	2018-9-28	收费主体由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渝交发[2021]27号	渝交发[2021]27号	重庆市交通局重庆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21-8-25	收费截止日期由 2043 年 12 月 22 日延长至 2044 年 3 月 10 日。
12	机场高速	关于成立中外合作共同经营我省公路的请示	黔交办（1996）第 18 号	贵州省交通厅	1997-3-31	成立中外合作公司，共同经营贵州省已建成的贵黄公路一级路段 25 公里和贵阳东出口公路 13 公里。经营时限 25 年，期满后，无偿归还贵州省。
		省人民政府关于补办贵阳东出口公路设置收费站手续有关事宜的批复	黔府函（2003）482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03-12-4	贵阳东出口公路云关收费站及冒沙井、大坡东匝道收费站符合国家设置收费站（点）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置收费站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工作由贵州云关公路有限公司、贵州蟠桃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收费期限为 30 年，从 199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7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年 4 月 15 日止，收费期限届满，即停止收费并撤除收费站（点）。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阳东出口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	黔府函〔2007〕182 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07-10-18	同意在贵阳东出口高速公路设置机场站（K001+300）往复式匝道收费站（点），征收车辆通行费偿还银行贷款。
		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贵阳市区部分高速公路收费站有关事宜的批复	黔府函〔2014〕15 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4-1-15	同意贵阳东出口高速公路云关收费站迁移至下坝，新建贵阳东收费站。待贵阳东收费站建成收费后，即撤除贵阳东出口高速公路云关收费站及机场、冒沙井、大坡东匝道收费站并停止收费。贵阳东收费站收费年限从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收费标准等其他事宜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补办贵阳东出口公路设置收费站手续有关事宜的批复》（黔府函〔2003〕482 号）执行
13	京台高速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廊坊至沧州高速公路廊坊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冀发改交通〔2007〕841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6-20	项目总投资 69.37 亿元(静态投资 64.36 亿元),其中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5%,由省交通厅和你市负责筹措，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关于北京至台北高速公路廊坊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0】553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3-23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50.3 亿元(静态投资 47.5 亿元),其中,国家安排中央专项基金(车购税)5.6 亿元,省安排高速公路建设专项资金 6.2 亿元,廊坊市财政资金安排 6.2 亿元,共计 18 亿元作为项目的资本金,约占总投资的 35.8%; 其余 32.3 亿元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廊坊至沧州高速公路廊坊段竣工验收	冀交办基	河北省交通运	2018-12-26	竣工验收的批文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鉴定书的通知	【2018】323号	输厅办公室		
14	岑兴高速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至兴业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交运[2005]27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3-12-23	该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47.1 亿元以内(静态投资 43.4 亿元), 其中: 国家安排中央专项基金(车购税)7.88 亿元、你区安排公路客货运附加费 8.61 亿元作为项目的资本金, 共计 16.49 亿元, 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5%; 其余 30.61 亿元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岑溪至兴业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桂交建管函(2014)46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4-10-27	竣工验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岑溪至兴业全州至兴安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期限问题的批复	桂政函(2014)8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4-5-21	核定岑溪至兴业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8 年零 11 个月, 从 200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37 年 11 月 19 日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顺延全区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桂交财务发(2020)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7-10	全区各收费公路项目原批复收费期限截止日期按照累计免费通行 79 天(20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9 日)进行顺延。岑兴高速收费截止时间顺延至 2038 年 2 月 6 日。
15	岑梧高速	关于岑溪至梧州公路新地至梧州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计交通(2003)58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3-10-16	该公路工程总投资控制在 74038 万元内。鉴于该公路项目业主已明确为广西梧州桂海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全部由该公司筹措。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岑溪至梧州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桂交建管函（2014）22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4-6-4	竣工验收。
		关于同意收取岑溪至梧州高速公路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桂政函（2007）22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7-12-12	同意收取岑溪至梧州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时间，收费期限为 29 年，从 2008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36 年 1 月 6 日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顺延全区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桂交财务发（2020）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7-10	全区各收费公路项目原批复收费期限截止日期按照累计免费通行 79 天（2008 年 1 月 16 日至 2036 年 1 月 6 日）进行顺延。岑梧高速收费截止时间顺延至 2036 年 3 月 25 日。
16	全兴高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顺延全区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桂交财务发（2020）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7-10	全区各收费公路项目原批复收费期限截止日期按照累计免费通行 79 天（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进行顺延，现收费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38 年 9 月 16 日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岑溪至兴业全州至兴安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期限问题的批复	桂政函（2014）8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4-5-21	同意核定全州至兴安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9 年零 7 个月，从 200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38 年 6 月 29 日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	桂政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8-10-16	同意全线设置全州西、全州凤凰、界首、兴安等 4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取全州至兴安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2008) 201 号	区人民政府		个匝道收费站，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暂定 5 年，从交工验收投入试运营之日算起，5 年后根据项目性质、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核定的投资贷款额和确定的开工日期以及通行费收支等情况正式确定具体收费年限。
		全州至兴安高速公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桂审投报 [2011]5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11-12-15	竣工决算审计。
		全兴项目建设、经营、移交合同书-BOT 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2005-8-26	全兴项目建设、经营、移交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延长广西收费公路货车计费方式调整按车（轴）型收费方案暂行期的通知	桂交财务函 [2023]66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12-27	延长《广西收费公路货车计费方式调整按车（轴）型收费方案》（桂交规（2019）6 号）暂行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暂行期内继续配套实施差异化收费措施
17	富砚高速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富宁至砚山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及罗村口至锁龙寺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批复	云政复（2008）18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08-3-12	富宁至砚山高速公路符合经营性收费公路设置条件，同意在全线建成验收合格通车后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同时对砚山至锁龙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进行规范和调整。同意在富宁至砚山高速公路设置 7 个匝道收费站。同时撤销原砚山至平远街高速公路城脚主道收费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富宁至砚山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	云政复（2014）53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12-31	同意调整富宁-砚山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批复	号			计费里程、收费站设置、收费年限、收费主体、联网收费等按照省人民政府原批复执行。 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自富宁-砚山高速公路收费软件改造完成交工验收合格，并向社会公告 7 日后方可实施。 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文山州人民政府和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切实做好收费标准调整前的各项准备和宣传解释工作，确保车辆通行费调整顺利实施。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顺延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云交费（2022）14号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5-6	为依法保障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收费公路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全省 86 条收费公路原批复收费期限截止日期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累计免费通行 79 天(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进行顺延。
18	垫忠高速	关于忠县至垫江（渝川界）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交公路发（2004）36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7-30	忠县至垫江公路起自忠县，接拟建的石柱至忠县高速公路，止于渝川交界的明月山，与拟建邻永至垫江高速公路相接，全长 74.114 公里。全线在高营铺(漕溪坝)、永丰、新立、高安和太平设置五处互通式立交。
		重庆市审计局审计报告	渝审报（2009）80号		2009-10-26	竣工结算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忠垫高速公路站点设置的批复	渝府（2007）137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07-9-18	关于忠县，是沪蓉国道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 75.11 公里。2004 年，市政府以渝府（2004）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号			162 号文件批准了该项目的收费立项。经研究，同意忠垫高速公路设置 1 个主线收费站重庆(牡丹源)和高安、新立、永丰、忠县等 4 个匝道收费站点。行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忠垫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渝价〔2010〕307 号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2010-8-30	根据市人民政府渝府[2007]137 号批复，忠垫高速公路共设有牡丹源 1 个主线收费站和高安、新立、永丰、忠县站等 4 个匝道收费的批复
19	绵遂高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绵阳至遂宁公路遂宁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交运[2007]2913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11-5	项目概算总投资 48.54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6.989 亿元，占总投资的 35%，其余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绵阳至遂宁高速公路遂宁段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川交发〔2010〕52 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12-24	试行收费期限：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试收费期限暂定 3 年，即从 201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9 日止。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邛名等高速公路试收费期限的批复	川交发〔2013〕129 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12-18	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试收费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试收费期限的批复	川交发〔2015〕3 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1-19	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试收费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	川交发〔2016〕48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	2016-11-28	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试收费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试收费期限的批复	号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等六个项目试收费期限的批复	川交函（2019）89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30	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试收费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泸渝高速等 23 个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试行收费期限的通知	川交发（2019）10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3-31	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试收费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绵阳至遂宁公路遂宁段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川交函（2019）809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19-12-26	竣工验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正式收取通行费的批复	川交发（2021）27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8-25	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收费期限为 30 年，即从 201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29 日止。
20	平正高速	驻马店市交通局《关于大广高速公路驻马店段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无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驻马店交通局	2006-9-29	特许期限始于按框架协议约定 2008 年元月 1 日起，于大广高速公路驻马店段收费经营期限届满终止，除非本协议根据其规定被提前终止；按照法律和国家规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办[2004]122 号文件批准为经营期 30 年，不含建设期。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关于阿荣旗至深圳国家重点公路平舆至正阳段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宝贵的批复	豫发改办 (2004) 122 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2-2	一、路线走向及建设规模 二、主要技术标准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四、该项目法人河南平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1%、河南元亨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29%、河南明鑫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0%共同组建。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经营期满后，无偿移交驻马店市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21	德商高速	关于菏泽至曹县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鲁计基础 (2004) 942 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6-1	项目总投资 28.94 亿元，其中资本 10.13 亿元，由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其余 18.81 亿元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22	榆神高速	关于榆林至神木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陕发改交运 (2008) 125 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2-3	核定该项目总投资 51.04 亿元，其中单项计列采空区治理费暂按 3 亿元控制，一次性支付石壑子至店塔二级公路和神木过境线工程包干费 0.77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4.25 亿元，该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你公司自筹和利用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收费公路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公路收费、经营管理的相关审批手续。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高速榆（林）商（洛）线神木至店塔段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 (2010) 207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0-12-7	榆林至神木高速公路项目已按设计要求按期建成。榆林至神木至店塔段最终收费年限为 30 年，其中榆林至神木段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神木至店塔段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11 月 30 日止。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交发	陕西省交通运	2021-4-30	为了依法保护收费公路使用者、债权人、投资者、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顺延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2021) 33 号	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经省政府同意，现决定对经省政府批准设站收费，且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公路项目，在原批准的收费期限基础上顺延 79 天。G1812 榆商高速榆林至神木段顺延至 2040-2-17，S11 榆商高速神木至店塔段顺延至 2041-2-17。
		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榆林至神木高速公路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川曙会审 [2012] 第 041 号		2012-3-12	竣工决算
23	神佳米高速	关于神木至米脂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陕发改基础（2014）236 号	陕发改基础（2014）236 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2-27	<p>一、相关设施。该项目纳入并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沿线设施及高速交警营房设施等。警用设施建设方案要按照省政府 2011 年第 97 次和第 133 次专题会议纪要确定的精神，由项目法人单位与公安等相关部门具体协商并在初步设计阶段确定。</p> <p>二、总投资及资金构成。核定该项目总投资 109.7 亿元(含煤矿采空区治理费，暂按 1000 万元计列)，其中神木至佳县段投资约 61.1 亿元(含全线前期工作费)，佳县至米脂段投资约 48.6 亿元。该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你公司自筹和利用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收费公路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公路收费、经营管理的有关审批手续。</p> <p>三、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分期实施，其中神木至佳县段作为一期工程于 2014 年全面开工建设，2015 年底前建成通车；佳县至米脂段作为二期工程，建设有关事项按照榆林市政府与你公司签订的</p>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权协议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高速公路神米线神木至佳县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 (2015) 242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5-11-17	一、原则同意省级高速公路神米线神木至佳县段(以下简称“神木至佳县高速公路”)设立 3 处匝道收费站,分别为锦界北收费站(K0+780)、高家堡收费站(K28+360)、安崖收费站(K47+446)。二、收费车辆座位核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核定的座位数为准;载货类汽车,执行我省计重收费规定。三、神木至佳县高速公路项目已按设计要求按期建成,最终收费年限为 30 年,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45 年 11 月 17 日止。若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须从其规定。
		关于上报《省级高速公路神米线神木至佳县段竣工验收前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的报告	陕交质监字 (2020) 25 号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质监站办公室	2020-12-25	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F80/2-2004)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的相关规定,神佳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质量评分为 91.7 分,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质量具备了交工验收的条件,但应对存在的问题尽快完善处理,加强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神木至佳县段高速公路项目竣工财务审计报告	陕中英华恒 综字 (2018) 042 号	陕西省中英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12-25	经审计,我们认为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编制的神米线神木至米脂公路建设项目(神木至佳县段)的竣工决算报表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财建(2016)503号)、《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规程》(中价协(2013)008号)、交通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和交付使用财产情况及该项目建设的财务状况。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顺延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陕交发〔2021〕33号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2021-4-30	为了依法保护收费公路使用者、债权人、投资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经省政府同意,现决定对经省政府批准设站收费,且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公路项目,在原批准的收费期限基础上顺延 79 天。G1812 榆商高速榆林至神木段顺延至 2040-2-17, S11 榆商高速神木至店塔段顺延至 2041-2-17。

注 1: 湖雾岭至雁荡段于 2002 年 1 月 1 日通车; 雁荡至白鹭屿段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车; 瓯海南白象至瑞安飞云 22.24 公里于 2002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 瑞安飞云至苍南分水关段 54.77 公里于 2003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

注 2: 北仑站至大朱家段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通车, 宁波东站至姜山站连接线段于 2000 年 5 月 6 日通车; 宁波市政府批准北仑港高速收费经营期截止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但根据中国适用法规, 最终的经营期限需要浙江省政府批准。根据国家五部委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精神, 北仑港高速收费期限超过了东部地区省份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不得超过 25 年的规定。

### i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沈海高速（G15）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北起与台州交界的乐清湖雾岭，南至与福建交界的分水关，全长 140.174 公里，总投资 69.28 亿元人民币，占地 12,087 亩，是温州市当时投资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一，经营收费期限为 28 年 9 个月（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甬台温高速温州段采用双向 4 车道设计，路基宽 24.5 米，设计时速为 100 公里/小时，沿线设有雁荡（隧道）、萧江、苍南 12 个收费（隧道）所和清江、温州南（单侧）、苍南 3 个服务区。

### ii .北仑港高速

北仑港高速起于宁波北仑大碇，止于宁波奉化西坞，全长 51.426 公里，双向四车道。其中，北仑港高速大碇至大朱家段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经批准开始收取通行费；北仑港高速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于 2000 年 5 月 6 日经批准开始收取通行费。北仑港高速收费期限经宁波市政府批准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iii .九瑞高速

九瑞高速是杭州至瑞丽国家高速公路（G56）江西段的重要组成部分，起于九江县曹家坳，止于瑞昌黄金乡与湖北阳新交界，全长 48.14 公里，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6 米，占地 4,773.87 亩，是江西省当时最大的 BOT 项目。九瑞高速设有狮子、瑞昌、南阳 3 个收费所，涌泉（双侧）1 个服务区。项目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开工，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建成通车。九瑞高速沿线共有桥梁 40 座和隧道 5 个，其中桥梁长 4.534 公里（大桥 13 座，大桥总长为：3.067 公里），隧道双幅总数长 4,070 米（4.07 公里），其中长隧道 1 个（南阳一隧道），分别为：南阳一隧道 2.345 公里、南阳二隧道 0.532 公里、新合隧道 0.282 公里、桂林一隧道 0.398 公里、桂林二隧道 0.513 公里。

### iv .阳平高速

阳平高速是广西桂林连接阳朔至平乐的一条高速公路，为中国国家高速公路网中 G65 包茂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起于阳朔县高田镇，接桂阳高速公路，

途径普益乡、平乐镇，终于平乐县二塘镇，接平钟高速公路，全长 39.52 公里，建设总投资约 15.54 亿元人民币，沥青路面，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 v .桂阳高速

桂阳高速路北起临桂县四塘镇，与泉州—南宁高速公路桂（林）柳（州）段相连，在临桂会仙附近设互通立交与灵（川）三（塘）绕城高速公路相接，经临桂六塘和阳朔葡萄、白沙等乡镇，在高田镇与阳朔至平乐高速公路相连，由此直通贺州、梧州及广东。路线全长 67 公里，全线为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120km/h，路基宽度 28 米。设置临桂六塘和阳朔葡萄、白沙、高田 4 个出入口。

#### vi .桂兴高速

桂兴高速起点位于兴安县北梅村洞，路线经严关、溶江、三街，止于灵川粟家，并连接已建成的桂柳高速公路和桂林绕城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53.5km，其中兴安县境内 26.7km，灵川县境内 26.8km，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120km/h，共设有收费站 4 个，分别是兴安城南、灵川西、溶江以及桂林北收费站；设有互通式立交 4 处，分别是粟家互通、灵川西互通、溶江互通以及严关互通。

#### vii .灵三高速公路

灵三高速公路起于灵川县定江镇独田村接桂林至僚田高速公路，终于临桂县会仙镇马面村接桂林至梧州高速公路，收费里程 47 公里，是桂林市国道过境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起于灵川互通立交，经大面圩、天圣山、朝阳、曙光橡胶研究院、巖村、马家坊、白竹境水库、枫林村、良丰农场，终于桂梧高速公路马面立交。项目路段亦是连接桂兴、桂阳高速的重要纽带，项目路设计时速为 100 公里/小时，为全封闭的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2003 年开工建设，2008 年 3 月 30 日正式建成通车。设计时速 100 公里，双向 4 车道，有四个匝道收费站（象山站、高新站、七星站、灵川站）和 1 对服务区（已转让）。设大、中、小桥 35 座，分离式、互通式立交桥 29 座，涵洞、通道 232 座。设有 3 个互通式立交。

#### viii .京津塘高速公路

京津塘高速公路全长 142.69 公里（其中北京段 35 公里，河北段 6.84 公里，天津段 100.85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是国家高速公路规划网中京沪高速公路（G2）起始段，是连接北京、天津和继深圳、浦东新区后的又一个国家级重点发展新区——滨海新区的经济大通道。京津塘高速公路是我国第一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并按国际标准建设的跨省市高速公路。京津塘高速公路于 1987 年 12 月动工，1990 年 9 月北京至天津杨村段建成通车，1991 年 12 月杨村至宜兴埠段建成通车，1993 年 9 月 25 日全线贯通。全线设大羊坊、马驹桥、采育、下朱庄、宜兴埠、廊坊、金钟路、塘沽西、杨村、天津机场、塘沽等收费站。

#### ix .鄂东大桥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地跨湖北黄石、黄冈和鄂州三市，是沪渝、福银、大广三条国高网跨越湖北长江的共用过江通道。2010 年 9 月 28 日正式建成通车，大桥全长 15.149km，含花湖和散花两座大型枢纽互通。跨江主桥为 926 米，双塔混合梁斜拉桥。

#### x .渝黔高速

渝黔高速公路重庆段起于重庆市江北童家院子立交，止于綦江县崇溪河，全长 90.733 公里，总投资 63 亿元，工程分两期施工。其中，渝黔一期绕城渝黔互通起点至雷神店段全长 43.3 公里，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建成通车；渝黔二期雷神店至渝黔界崇溪河段全长 47.42 公里，雷神店至观音桥段（38.716 公里）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建成通车，观音桥至渝黔界崇溪河段（8.684 公里）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建成通车。该项目与贵州遵崇高速公路相接，最终通向广西北海，形成西南出海大通道。

#### xi .沪渝高速

沪渝高速，指 G50s 沪渝南线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 G50 沪渝高速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起于重庆市南岸区绕城东互通，主线终点止于涪陵区龙桥互通，主线长 67.676 公里；主线茶店互通往长寿方向设置连接线，连接线长 16.649 公里。项目总长 84.325 公里，总投资 79.83 亿元，占地 8,438.57 亩。经营收费期限为 30 年（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3 日）。

G50s 沪渝南线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其中主城至双河口段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 32 米，桥梁宽度为 31.5 米；双河口至龙桥互通以及长寿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 24.5 米，桥梁宽度为 24 米，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均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的规定。沪渝高速所辖范围共设互通式立交 7 处；全线共计 7 个收费站，分别为：南岸站、木洞站、丰盛站、双河口站、麻柳嘴站、新妙站及龙头港站。服务区 2 处，双河口服务区与涪陵西服务区。

#### xii .机场高速

贵阳东出口机场高速公路全长 13.69 公里（含机场联络线），双向四车道，于 1997 年建成通车，是连接贵阳市和贵阳机场的主要快速通道，也是贵阳向东连接广西、湖南的重要通道。

#### xiii .京台高速

京台高速公路廊坊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 7 条首都放射“线 3”的重要组成部分，北起广阳区火头营村京冀界与京台高速公路北京段相连接，向南经广阳区、永清县、霸州市、文安县、大城县，止于沧州青县界与京台高速公路沧州段相连接，全长 146.471 公里，由 G3 京台高速公路(K27+242-K149+728 段)和 S3600 京沪京台联络线 K0-K23+985 段两条段高速公路组成。

#### xiv .岑兴高速

岑兴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7918”网中的一横—广州至昆明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是西部 8 条省际间公路大通道规划中阿荣旗至北海公路通道广西区南宁—梧州—桂林支线的一段，同时也是广西公路网规划“七射一环”中重要的一条射线，是广西首府通往广东珠江三角洲和港澳地区最重要的公路东通道。线路起于广西岑溪市，经岑溪市、县容、容县、民乐、卖酒，止于山心镇门口垌北，全长 152 公里，运营里程 148 公里，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正式建成通车运营，沿线有玉林、寒山、北流、山围、容县、县容、马路七个收费站。容县、玉林 2 对服务区，中林、北流、山心 3 对停车区。

#### xv .岑梧高速

岑梧高速公路全长 65 公里，起于岑溪市岑城镇十里长街附近，与广昆高速（岑溪至兴业段、岑溪至罗定段）相连，终于梧州市龙圩区保村，与苍郁高速、贵梧高速相接，是交通部规划的西部地区 8 条省际公路阿荣旗至北海公路中，南宁—梧州—桂林支线的重要干线，是国家规划公路网广州至昆明高速公路（G80）及包头至茂名高速公路（G65）的组成部分，是广西乃至云南、贵州、四川、重庆等省市通往粤港澳地区的重要通道之一。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正式建成通车运营，沿线有梧州南、新地、糯垌、岑溪四个收费站。

#### xvi .全兴高速

全兴高速起于全州县全州镇，接已建成的黄沙河至全州高速公路，止于兴安县护城乡，接兴安至桂林高速公路，全长 61.48 公里，另建互通立交连线 1.69 公里与本项目同步实施。全线在全州西、凤凰、界首、兴安设置四处互通立交，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起点至全州西互通立交 8.78 公里，涉及时速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全州西互通立交至终点 52.69 公里，涉及时速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8 米。项目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开工建设，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交工验收通车。

#### xvii .富砚高速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是国家“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广州—昆明高速公路在云南境内的重要路段，富砚高速公路是云南省第一个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影响深远、意义重大。公路地处文山州富宁县、广南县和砚山县境内，项目总投资 79 亿元，全长 141.2km。该公路由中国中铁与云南省公路局合作投资，项目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开工，2008 年 4 月建成通车。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运营期设综合部、财务部、安全养护部、收费监控中心、路产管理部，下辖八宝、马街、曙光、珠街、那洒、六诏、者腊 7 个收费站。

#### xviii .垫忠高速

垫忠高速起于重庆市忠县望水乡，止于垫江县川渝交界的明月山，与四川省邻水县至垫江县的高速公路相接，全长 75.186 公里。该路采用山岭重丘区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为 24.5 米，桥涵宽度与路基同宽，全封闭全立交。该路共设涵洞及通道 256 座，特大桥 4 座、共 2305.7 米，大桥 15 座、共 4248.08 米，中小桥 21 座、共 867.5 米，隧道 11 座、单洞总长 12840.53 米，互通式立交 4 处，车行天桥 30 座，人行天桥 36 座，收费站 5 处，服务区 1 处。全线共征地 8010.99 亩，其中：正线征用土地 6055.53 亩，补征地 1955.46 亩。

#### xix .绵遂高速

绵遂高速遂宁段位于四川省遂宁市行政区域内，起于绵阳市与遂宁市交界处的射洪县香山镇，沿涪江东岸走廊布线，经射洪县、蓬溪县、船山区，止于船山区复兴镇，正线全长 96.97 公里，连接线长 2.7 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设金华、射洪、红江、吉祥、永兴、遂宁东、复兴 7 处互通式立交，设金华、射洪玉太、射洪、红江、永兴、遂宁东 6 处收费站，2 处养护区，2 处服务区，1 处停车区。

#### xx .平正高速

平正高速公路项目是国家重点公路主干线——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河南省驻马店境内平舆至正阳段，该段北起河南项城市与驻马店市平舆县交界的安李庄，南止于驻马店市正阳县与信阳市息县交界的李寨，沿途经过平舆、新蔡、正阳三县。全长 52.126km，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8.0 米，设计行车速度 120km/h。全线共设互通立交 1 处，管理中心 1 处、收费站 4 个，服务区 1 处。项目于 2005 年 1 月 5 日开工，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建成通车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竣工验收。平正高速沿线共有桥梁 83 座，桥梁总长 4.972 公里，其中：大桥 9 座，大桥总长为 1714.14 米；中桥 62 座，中桥总长为 3002.52 米；小桥 12 座，小桥总长为 255.52 米；全线无隧道。

#### xxi .德商高速

德商高速起自日东高速公路菏泽市李集处，向南经陈集镇西定陶县城东、普连集乡东、曹县县城东，在郑阁水库下游、京九铁路东 6 公里处与商亳公路

连接，项目全长 85.77 公里。同意在李集、菏泽东、南平、定陶东、古营集、曹县东、仵楼设置互通立交，全线设置大桥 13 座，服务区一处。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8m，计算行车速度 120km/h，桥涵设计荷载为汽车-超 20 级。

#### xxii .榆神高速

榆神高速起于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汉，止于神木县陈家沟岔。高速公路全长 108.786 公里，一级公路长 1.374 公里，店塔过境线长 1.83 公里。全线设金鸡滩、大保当、锦界、西沟、神木、店塔 6 个收费站及金鸡滩、锦界 2 个服务区。

#### xxiii .神佳米高速

神佳高速公路，起于神木县锦界镇枣稍沟村，通过枢纽互通立交与已建的榆神高速公路相接，下穿神延铁路，设秃尾河特大桥上跨省道 S204、并换岸至秃尾河西岸，设线于清水工业园东侧风积沙阶地，向南先后跨越清水沟、芦沟、红柳沟和老虎沟等深沟至高家堡镇，再经乔岔滩乡杨家畔村、榆阳区安崖镇庙岔村、佳县上高寨乡段家沟村、王元村，止于佳县王家砭烟洞沟村附近，并设枢纽互通立交与已建的榆佳高速公路相接。

### 2) 公司已通车控股高速公路日均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情况

招商公路系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旗下控股公路项目中，京津塘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规划网（以下简称“国高网”）中京沪高速公路(G2)起始段，是连接北京、天津和滨海新区的经济大通道，也是我国第一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并按国际标准建设的跨省市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温州段是国高网沈海高速（G15）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仑港高速是宁波市重要疏港通道。九瑞高速是杭州至瑞丽国家高速公路（G56）江西段的重要组成部分。桂兴高速是国高网 G72 泉南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桂阳和阳平高速是国高网 G65 包头至茂名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均是大西南东进粤港澳最便捷的通道；灵三高速是桂林市国道过境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鄂东大桥是沪渝、福银、大广三条国高网跨越湖北长江的共用过江通道。渝黔高速公路重庆段是国高网 G75 兰海高速重要组成部分，与贵州

遵崇高速公路相接，最终通向广西北海，形成西南出海大通道。沪渝高速为 G50s 沪渝南线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是国高网 G50 沪渝高速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京台高速是国高网 G3 京台高速的核心路段。招商中铁管控项目中，岑兴高速是国高网广昆高速 G80 重要组成部分。岑梧高速是国高网广昆高速 G80 和包茂高速 G65 重要组成部分。全兴高速是国高网泉南高速 G72 重要组成部分。富砚高速是连接云南、广西、广东和泛珠江三角洲等经济大通道在云南的重要组成部分。垫忠高速是国高网 G50 沪渝高速重要组成部分。德商高速是国高网 G35 济广高速重要组成部分。绵遂高速是成渝地区环线高速公路（G93）的重要组成部分。平正高速是国高网 G45 大广高速重要组成部分。榆神高速是陕西省南北纵向路网榆(林)商(洛)线的重要路段。神佳米高速是陕北中东部地区的南北纵向联络线。

公司控股路产均占据重要地理位置，多属于国省道主干线，区位优势明显，盈利水平良好。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总里程达 14,785 公里，所投资的路网覆盖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控项目分布在 15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表：公司已建成通车控股高速公路日均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辆

公路名称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甬台温高速	通行费收入	116,439	124,030	116,620
	同比增减	-6.12%	6.35%	-21.25%
	日均交通车流量	36,515	38,200	33,863
	同比增减	-4.41%	12.81%	-16.07%
北仑港高速	通行费收入	42,216	41,784	37,311
	同比增减	1.03%	11.99%	-10.96%
	日均交通车流量	40,540	40,323	35,069
	同比增减	0.54%	14.98%	-11.15%
九瑞高速	通行费收入	24,465	24,469	22,836
	同比增减	-0.02%	7.15%	36.95%
	日均交通车流量	16,677	16,855	15,331
	同比增减	-1.05%	9.94%	32.04%
桂兴高速	通行费收入	33,842	33,135	28,091

公路名称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2.13%	17.96%	-8.75%
	日均交通车流量	21,789	21,203	17,279
	同比增减	2.76%	22.71%	-8.47%
桂阳高速	通行费收入	32,626	32,353	28,963
	同比增减	0.84%	11.70%	-3.17%
	日均交通车流量	18,947	18,946	15,636
	同比增减	0.00%	21.17%	-6.41%
阳平高速	通行费收入	21,690	21,144	18,871
	同比增减	2.58%	12.04%	-4.07%
	日均交通车流量	17,188	17,028	14,038
	同比增减	0.94%	21.30%	-5.30%
灵三高速	通行费收入	7,552	9,338	7,624
	同比增减	-19.12%	22.48%	-8.43%
	日均交通车流量	7,607	9,381	7,247
	同比增减	-18.91%	29.45%	-10.77%
京津塘高速	通行费收入	59,030	55,526	34,367
	同比增减	6.31%	61.57%	-30.02%
	日均交通车流量	30,427	29,554	17,304
	同比增减	2.95%	70.79%	-28.91%
鄂东大桥	通行费收入	26,231	34,459	27,340
	同比增减	-23.88%	26.04%	-21.70%
	日均交通车流量	19,857	27,201	22,009
	同比增减	-27.00%	23.59%	-15.96%
渝黔高速	通行费收入	37,670	40,638	36,314
	同比增减	-7.30%	11.91%	-33.63%
	日均交通车流量	15,402	17,000	14,839
	同比增减	-9.40%	14.57%	-27.86%
沪渝高速	通行费收入	52,686	53,420	48,448
	同比增减	-1.37%	10.26%	-8.84%
	日均交通车流量	19,708	19,815	17,886
	同比增减	-0.54%	10.78%	-11.07%
机场高速	通行费收入	4,321	4,510	3,564
	同比增减	-4.18%	26.55%	-9.51%
	日均交通车流量	10,406	10,814	8,173
	同比增减	-3.78%	32.32%	-7.34%
亳阜高速	通行费收入	33,762	44,619	45,619
	同比增减	-	-2.19%	-4.68%
	日均交通车流量	14,232	14,536	13,304

公路名称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9.26%	-8.73%
京台高速	通行费收入	89,808	89,979	24,455
	同比增减	-0.19%	-	-12.65%
	日均交通车流量	49,086	49,344	21,852
	同比增减	-0.52%	-	-10.30%
岑兴高速	通行费收入	74,012	-	-
	同比增减	-	-	-
	日均交通车流量	19,617	-	-
	同比增减	-	-	-
岑梧高速	通行费收入	18,829	-	-
	同比增减	-	-	-
	日均交通车流量	10,738	-	-
	同比增减	-	-	-
全兴高速	通行费收入	28,164	-	-
	同比增减	-	-	-
	日均交通车流量	15,246	-	-
	同比增减	-	-	-
富砚高速	通行费收入	45,198	-	-
	同比增减	-	-	-
	日均交通车流量	7,268	-	-
	同比增减	-	-	-
垫忠高速	通行费收入	30,404	-	-
	同比增减	-	-	-
	日均交通车流量	9,891	-	-
	同比增减	-	-	-
绵遂高速	通行费收入	29,813	-	-
	同比增减	-	-	-
	日均交通车流量	8,689	-	-
	同比增减	-	-	-
平正高速	通行费收入	15,921	-	-
	同比增减	-	-	-
	日均交通车流量	11,093	-	-
	同比增减	-	-	-
德商高速	通行费收入	54,914	-	-
	同比增减	-	-	-
	日均交通车流量	22,022	-	-
	同比增减	-	-	-
榆神高速	通行费收入	56,807	-	-
	同比增减	-	-	-
	日均交通车流量	13,251	-	-
	同比增减	-	-	-

公路名称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神佳米高速	通行费收入	8,771	-	-
	同比增减	-	-	-
	日均交通车流量	1,530	-	-
	同比增减	-	-	-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一是上表中招商公路控股公路各年通行费收入系包含增值税口径；二是车流量口径为各项目折算全程混合收费车流量；三是京台高速只包含 2022 年 9 月-12 月数据；四是招商中铁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表，故往期数据中暂不含招商中铁。五是亳阜高速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发行招商公路 REIT，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统计截至时间为 10 月 21 日。

### 3) 公司主要控股公路通行费收入标准

#### i. 甬台温高速、北仑港高速收费标准

**表：客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1 类客车	≤9 座 (车长小于 6 米)	0.40	5
2 类客车	10—19 座 (车长小于 6 米)	0.40	5
	乘用车列车		
3 类客车	≤39 座 (车长不小于 6 米)	0.80	10
4 类客车	≥40 座 (车长不小于 6 米)	1.20	15

**表：货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2 轴 (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2 轴 (车长不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841
3 类	3 轴	1.321
4 类	4 轴	1.639
5 类	5 轴	1.675
6 类	6 轴 (含) 以上	1.747

注：总轴数包含悬浮轴。

**表：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基本车公里费率	优惠后的车公里费率 (六五折)
集装	1 只 20 英尺箱	1.4	0.91

箱	2 只 20 英尺箱		
	1 只 40 英尺箱		
	1 只 45 英尺箱		

## ii. 九瑞高速收费标准

表：客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收费标准 (元/公里)
1 类客车	微型	≤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0.45
	小型			
2 类客车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0.8
	乘用车列车	-		
3 类客车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1.15
4 类客车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1.5

注：摩托车通行收费公路，按 1 类客车分类及收费标准执行。

表：货车车（轴）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货车 收费车型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 (元/公里)
1 类货车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
2 类货车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947
3 类货车	3	/	1.56
4 类货车	4		2.1
5 类货车	5		2.27
6 类货车	6		2.61

注：六轴以上超限运输货车，在六轴货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按照每增加一轴，增加 0.180 元/公里的方法计收。

## iii. 桂兴、桂阳、阳平、灵三高速收费标准

表：客车收费标准

计价 方式	车型 分类	核定载人数 和车长	基本收费 标准 (元/ 车公里)	桥隧收费标准 (元/车次)		
				1 类 桥隧	2 类 桥隧	3 类 桥隧
按车型 分类	一类 (A 型)	≤9 座且车长小于 6000mm 客车	0.50	1.2	2.2	3.2
	二类 (B 型)	10 座~19 座且车长小 于 6000mm 客车	0.80	2.4	4.4	6.4

计价方式	车型分类	核定载人数和车长	基本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桥隧收费标准（元/车次）		
				1类桥隧	2类桥隧	3类桥隧
	三类（C型）	≤39座客车且车长小于6000mm 客车	1.20	3.0	5.5	8.0
	四类（D型）	≥40座客车且车长不小于6000mm 客车	1.45	3.6	6.6	9.6

注：1.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按照途经 ETC 门架的应收金额分段收费，收费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2.MTC(人工收费)车辆按照途经 ETC 门架的合计应收金额，在出口混合车道统一收费，收费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表：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按车（轴）型收费标准

计价方式	车型分类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基本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桥隧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按车型分类	1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0	0.50
	2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0.89	1.13
	3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	3		1.49	1.86
	4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	4		1.89	2.36
	5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	5		2.19	2.73
	6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	6		2.33	2.91

注：1、6轴以上专项作业车统一按6类货车执行。6轴以上货车在6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基本收费标准及桥隧收费标准每增加1轴增加0.6元/车公里的收费系数。2、对合法装载的2类至5类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含ETC车辆）通行全区高速公路时实行无差别8.5折优惠；对合法装载的6类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含ETC车辆）通行全区高速公路时实行无差别9.8折优惠。

## iv. 京津塘高速收费标准：

表：京津塘高速收费标准

序号	客车类别	客车（座）	客车费率（元/公里）	货车类别	货车费率（元/公里）
1	1类车	9座及以下	0.31	1类货车（即2轴车，车长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吨）	0.29
2	2类车	10座至19座	0.44	2类货车（即2轴车，车长小于6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	0.44

序号	客车类别	客车（座）	客车费率（元/公里）	货车类别	货车费率（元/公里）
				小于 4.5 吨）	
3	3 类车	20 座至 39 座	0.57	3 类车	0.57
4	4 类车	40 座及以上	0.75	4 类车	0.73
5				5 类车	0.75
6		-		6 类车	0.79

注：1.北京市 6 轴以上大件运输货车，按每增加一轴增加 0.5 倍收费系数计算，最高 10 倍系数封顶；不超限超载的专项作业车执行对应的普通货车收费标准，超限超载的专项作业车在取得大件运输许可证后按大件运输车辆收费。

2.天津市 6 轴车以上大件运输车辆，以 6 轴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为基数，每增加一轴按本路段 6 类车和 5 类车收费标准之差值累计加收。

#### 4) 收费结算方式、通行费收入及支出路径、回款频率、结算周期

车辆通行费结算方式主要分为三类：ETC 支付、现金支付、移动支付（支付宝和微信等）。

路网中心清分结算流程如下：

- a. ETC 通行费收入路径：司机出口计费—交易数据上传部/省清分—发行方记账—省中心划拨资金；
- b. 现金通行费收入路径：司机出口交费—银行上门缴款—交易数据上传部/省拆分—省中心划拨资金；
- c. 移动支付通行费收入路径：司机出口扫码支付—交易对帐上传—部/省拆分—省中心划拨资金。

回款周期：各公司差异较大，现金清分和非现金清分周期存在一定差异，回款周期 3-10 天不等，也有按月清分。整体应收通行费收入账龄在一个月以内。

#### 5) 控股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

表：公司控股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路段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	甬台温高速	2,852	1,491	2,621
2	宁波交通科技（北仑港高速）	4,420	1,705	836
3	九瑞高速	1,711	1,030	690

序号	路段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4	阳平高速	866	567	642
5	桂阳高速	903	832	345
6	桂兴高速	1,620	799	1,511
7	灵三高速	337	165	684
8	京津塘高速	2,099	2,237	3,403
9	鄂东大桥	1,075	982	775
10	渝黔高速	2,361	1,805	2,322
11	沪渝高速	2,571	2,014	2,008
12	亳阜高速	834	1,682	1,363
13	机场高速	88	93	79
14	京台高速	1,434	1,741	2,963
14	岑兴高速	1,110	-	-
15	岑梧高速	653	-	-
16	全兴高速	746	-	-
17	富砚高速	1,534	-	-
18	垫忠高速	1,497	-	-
19	绵遂高速	1,846	-	-
20	平正高速	790	-	-
21	德商高速	3,471	-	-
22	榆神高速	1,444	-	-
23	神佳米高速	1,212	-	-

注：京台高速被收购于2022年8月，新收购公司养护支出为合并期间发生金额；招商中铁于2023年12月31日并表，故数据中2022-2023年暂不含招商中铁；亳阜高速养护支出为2024年1月1日-10月21日；上表统计数为各公司当期土建费用化项目支出。

#### 6) 养护支出未来变化

2025年，招商公路控股公司大、中、小修养护工程计划投入分别为0亿元、5.85亿元和3.21亿元；具体实施过程中，将根据道路实际状况对工程费用进行审核实施，实际发生金额与计划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 7) 高速公路建设成本情况

招商公路以收购和经营成熟高速公路业务为主，暂无新建高速公路项目。

#### 8) 公司高速公路安全生产运营情况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干部、职工和过往司乘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建立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制度完善、落实到位、奖惩严明的管理机制。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并由具体安全负责人和部门实施全面安全生产管理，负责质量安全工作，调查处理质量安全事故，负责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设备动力等重大事故的处理和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而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 9) 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表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账面价值	建设期限
1	京津塘高速改扩建	1,543,570.83	45,660.96	3 年

注：本项目投资总额为天津段及河北段投资估算，账面价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天津市印发的《天津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天津市将重点规划建设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该疏港公路直接与公司所负责运营的京津塘高速公路相连，该规划要求京津塘高速公路同步实施“四改八”工程。京津塘高速公路为公司的重要资产之一，剩余收费期约 4 年。鉴于京津塘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即将到期，经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公司开展了京津塘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 10) 未来拟建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拟建高速公路项目（未包含参股公司）。

## （2）交通科技板块

2024 年，招商交科坚持“科研是根、经营是魂”“以产养研、以研促产”发展理念，面对外部多重不利影响，按照科技型企业的发展定位，攻坚克难，守住市场大盘。

科技创新方面，获批牵头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2 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13 项；获省部级科技奖 16 项，隧道结构健康检测首获科技类国际奖项国际路联奖，切实提升国际影响力；国家战略科技平台能力拓展获得新进展；成功举办第二届“桥梁科技两江论坛”，13 位院士受邀参会。

经营业绩方面：一是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实现双突破。华东、华南区域新签合同同比上升 75%；借助集团招商局资源，获取海外项目多项，逐步突破海外市场。构建“科技—产业—金融”良性互动机制，持续推进“六位一体”大风控、大监督体系建设，实现法律、合规、风控、审计、管理全覆盖，全年未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风险事件。

产业发展方面，2024 年获批 2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1 家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培育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 1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3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8 家。

招商交科院的交通科技相关业务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表：招商交科院交通科技相关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产业	业务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咨询产业	勘察设计等	139,478	42.83%	150,235	45.24%	114,558	37.64%
工程产业	工程施工等	93,941	28.85%	105,891	31.89%	123,470	40.57%
科技信息	科技信息产品	60,041	18.44%	44,750	13.48%	36,345	11.94%
投资运营	PPP 项目运营	27,459	8.43%	27,213	8.19%	27,072	8.89%
其他	其他	4,745	1.46%	3,998	1.20%	2,923	0.96%
总计		<b>325,664</b>	<b>100.00%</b>	<b>332,087</b>	<b>100.00%</b>	<b>304,368</b>	<b>100.00%</b>

交通工程咨询及承包业务新签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表：招商交科院交通工程咨询及承包业务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交通工程咨询业务	91,876	23.54	157,872	32.84	111,283	27.03
交通工程承包业务	168,039	43.06	202,767	42.18	241,540	58.67
其他	130,363	33.40	120,063	24.98	58,846	14.29
<b>合计</b>	<b>390,278</b>	<b>100.00</b>	<b>480,702</b>	<b>100.00</b>	<b>411,669</b>	<b>100.00</b>

编制说明:

- 1、交通工程咨询业务：全公司的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咨询服务+科研开发-合并抵消；
- 2、交通工程承包业务：全公司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并抵消；
- 3、其他：全公司的科技产品+物业+酒店-合并抵消

招商交科院承接的有影响力的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表：招商交科院承接主要项目列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	重庆朝天门长江大桥工程
	重庆菜园坝长江大桥工程
	重庆鱼洞长江大桥工程
	福建厦漳跨海大桥工程
	南充下中坝嘉陵江大桥工程
	云南普立特大桥
	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TJSJ-1 标段）
	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南白象至浙闽界段）勘察设计、设计咨询和勘察核查第 YTNWZSJ01 标段合同
	G4215 成都经自贡至泸州段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工可和勘察设计
	重庆市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
	重庆红旗河沟地下换乘车站
	长沙营盘路湘江隧道
	重庆兜子背两江隧道（进行中）
	重庆两江桥-重庆东水门长江大桥及千厮门嘉陵江大桥工程
	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工程
	汕昆高速公路龙川至英德段工程勘察设计工程
	广东深圳疏港大道
	重庆市蔡家隧道工程设计
	青海省大河家（甘青界）至清水一级公路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南陵县 S339(三荻路)升级改造工程和 G205(G50 南陵东出入口至石铺立交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南陵县 S339(三荻路)升级改造工程和 G205(G50 南陵东出入口至石铺立交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工可及初步设计)
	G109 小峡口（王家庄至昆仑路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勘察设计补充协议
	兴义长江大桥施工图勘察设计
喀什市克孜勒河河道综合治理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勘察、设计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2022 年度新建高速公路项目	

	工可、初步设计及其前期专项研究工作
	（第二批）梧州至乐业公路（东兰至乐业段）第三合同段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大道工程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安顺至盘州（黔滇界）段扩容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PPP 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
	G6002 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勘察设计和勘察设计咨询
	梧州（粤桂界）至乐业（黔桂界）公路（东兰至乐业段）施工图设计（第二标段）
	贺兰山东麓旅游环线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苏州港太仓港区扬子三井清洁能源船舶智能制造基地码头及配套工程设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G217 线莎车至塔什库尔干县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两阶段地勘监理及设计咨询第 STSJ-1 合同段勘察设计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南段)设计
咨询服务	西藏雅安至叶城国家高速公路拉萨至日喀则机场段工程施工监理
	辽宁省太平湾疏港公路（鞠屯—盐场（松沙线）一级公路改扩建）全过程工程监理
	渝武高速公路扩能（北碚至合川段）施工监理
	广西兴业至六景高速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工程施工监理
	郭家沱大桥及南延伸段 PPP 项目智慧运营平台
	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JL2 标
	G7522 贵阳至北海高速公路贵阳至平塘（黔桂界）段第 GPZJ2 监理标段
	国道 336 线下北泉至灵丘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文件
	2024 年阳光采购数据管理平台服务
	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HYJL-4 标段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雪峰山隧道监测智慧化提升服务项目
	省道 S314 天四线新宁坡至四更段改建工程等两个项目施工监理
工程施工	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工程桥面铺装施工 C B 0 6 合同段
	武汉市四环线沌口长江公路大桥浇筑式钢桥面铺装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段一期路面与桥梁改造工程
	贵州毕节至都格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第 3 3 合同段）
	银川至龙邦公路贵州境惠水至罗甸（黔桂界）段路机电工程施工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綦江段路面工程
	云南省龙江特大桥钢桥面铺装及路面工程
	浙江省杭州（红肯）至金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机电施工
	福建厦漳跨海大桥(第 XZ-QMJA)标段
	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钢桥面铺装建养一体 MQ-17 标段施工工程
	赤水河特大桥主缆和吊索制造及安装工程
	连镇铁路五峰山长江特大桥主缆索股制造项目、桥面沥青铺装工程
	中铁大桥局福平铁路平潭海峡公铁大桥公路桥面沥青铺装工程
	重庆轨道交通 3 号线嘉陵江特大桥健康监测系统升级改造
	达州市中心区城区桥梁智慧管养运行监控建设
	深圳市盐排高速公路增设照明设施设备工程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安至建德段工程第 JD05 标段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道 347 线茂县两河口至红原壤口段公路提升改建工程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区段改建工程（乔司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
	福泉高速乌龙江特大桥增设防撞设施及桩基加固工程（合同包 1）施工合作协议
	华能南通电厂直接输煤栈桥被动防船撞工程（PC 项目）
	宜黄高速纪念碑治危提质工程（湖北交通文化展示中心）EPC 工程总承包 YHEPC-1 标段景观及附属工程专业施工合同
	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5 年全省隧道 LED 灯具安装工程
	义乌市机场路立交化改造工程二阶段、三阶段钢桥面浇筑式沥青铺装
	临平区县道大中修及县道危桥改造工程
	岑兴高速、岑梧高速 2024-2026 年日常维修养护工程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桂林、柳州、百色、河池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高速公路路面专项维修养护工程
	格物汽车试验场工程
	清连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提升工程施工
	忠县龙湾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
	G5021 石渝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G75 兰海高速公路渝黔（重庆）段 2025-2027 日常养护
	万州城区智慧排水工程(排水设施安全监测工程)
	京台高速 2023 年度路桥面病害综合整治及提升工程
工程总承包	重庆两江大桥工程
	高新区拓展区横二路工程
	开迎路道路工程 BT 模式融资建设
	重庆市沙坪坝区 2011 年东部城区道路整治项目
	省道 110 线仪北路陈天坪至大田坎段工程
	高新大道工程
	G15 沈海高速公路温州段大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G65 桂林至阳朔、G65 阳朔至平乐、S2201 灵川至三塘高速公路大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路面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BKLM-01 标段
	兰海国家高速公路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招标 32 标段
	岑兴高速兴业至玉林段路面加铺养护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宜昌港枝江港区中长燃宜昌油库码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EPC)
	上海两港大道（新四平公路-S2）快速化工程桥面铺装工程
	宜黄高速纪念碑治危提质工程（湖北交通文化展示中心）EPC 工程总承包 YHEPC-1 标段
	合川区涪江二桥维修加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鲅鱼圈疏港高速金港连接段工程总承包
	岑兴高速玉林至岑溪段路面加铺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科技产品	卡哈洛金沙江大桥主缆及吊索制造
	泸州长江二桥主缆及吊索制造

	郭家沱大桥主缆及吊索制造
	白居寺长江大桥斜拉索制造
	重庆市江津白沙长江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PPP 项目主缆吊索制造
	重庆油溪长江大桥主缆及吊索制造
	重庆李家沱长江复线桥斜拉索制造及安装项目
	G4216 线宁攀高速公路黑水河特大桥主缆销售
	乳山口大桥主缆制造供货项目
	湖北燕矶长江大桥主缆及吊索制造项目
	中铁十一局集团西十高铁汉江特大桥斜拉索采购项目
	川藏铁路大渡河特大桥主缆、吊索制造项目
	长沙香炉洲大桥斜拉索制造及安装项目
	乐山新建城市道路桥梁工程（一期）PPP 项目防船撞、防船撞装置采购合同
	池州公铁长江大桥 1 标斜拉索物资制造合同
	池州公铁长江大桥 CZDQ-2 标斜拉索物资制造合同
	市郊铁路跳磴至江津线（圣泉寺至鼎山段）项目主缆、吊索采购
	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南平段工程项目机电工程施工 ED3 标段
PPP 业务	曾家岩大桥项目
智慧交通	惠州专用油项目自动化安全智能监测服务
	蕉岭县国道智慧公路及配套设施科技示范项目桥梁边坡隧道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万州城区智慧排水工程(排水设施安全监测工程)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雪峰山隧道监测智慧化提升服务项目
	科技创新产业园二期配套综合提升—市政基础设施“除险消患”工程 EPC 智慧桥隧

### （3）智能交通板块

2024 年，招商公路持续推进科技创新与主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拓展智慧高速应用场景，不断深化以跨界融合为目标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智慧安全板块，聚焦公路智慧安全应用业务场景，打造了高速公路一路三方、大流量、桥梁安全、隧道安全、区域协同管控、恶劣天气、准全天候通行、交通流主动管控、精准协同执法等一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已实现 15 个省市的超过 10000 公里的市场推广；跨部门业务协同取得新进展，依托“全天候通行保障联合创新实验室”平台，开展跨省区域协同管控业务，在山东与河北交界、内蒙与河北交界路网处实现突破，为区域路网管理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智慧运营板块，按照数字化招商局的整体建设目标，结合高速公路运营与管理的特点和要求，重点研发招路通 3.0 平台，从安全、运行、养护、收费、

服务、经管等六大核心业务入手，全面提升道路管养运的精益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目前完成内控管理的综合管理系统、新考勤管理、绩效考核系统和审计分析工具开发上线，完成收费管理（稽核和运营分析模块）、出行服务小程序和个性化需求等功能试点上线运行，初步搭建应用支撑、技术底座、数据底座，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完成年度网络安全工作。截至 2024 年，已在招商公路总部及 10 家项目公司、招商中铁、铁建高速、贵州高速等地落地应用，覆盖里程超 10000 公里，服务路段 80 多个，涉及全国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智慧收费板块，已打造出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全系列产品，市场业务遍布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保持细分领域市场领先地位；同时，根据行业收费站的标准化改造要求，完成基于公路物联网的智慧收费站解决方案全面升级，打造站前预交易、云收费、云客服、云支撑、车道智能设施等核心产品，成功在广东、河北、云南、四川、重庆、山东等多个省份、路段、收费站推广应用，有效助力高速公路收费运营的少人化、智能化和数字化。

车路协同板块，“通港达园”重点科研项目完成交通运输部验收。推动政策落地，在京津冀三地实现智能网联测试道路开放和测试牌照互认机制。围绕高速公路车路协同，打造形成“128”产品服务体系，包括：1 套自主可控、云边协同的智慧公路操作系统（ROS），2 个应用系统（路侧车路协同信息服务系统、云端运行管理平台），8 项数字孪生应用场景。联合中国外运、中谷物流，为项目提供真实货源，开展商业试运行。截至 2024 年底，完成测试总里程 15.15 万公里，编队里程 13.25 万公里，实际货运量超 420TEU。持续探索干线物流车路协同自动驾驶商业模式，推动“智慧货运通道+自动驾驶运力”新业态模式。通港达园项目成果被中国公路学会组织评价为国际先进水平，获得 2024 年度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入选交通运输部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和 2024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最佳实践。

招商交建积极应对 ETC 行业规则的动态变化，持续加大对核心业务的管控力度，稳步推进 ETC 发行业务模式的优化与调整。同时，公司着力在治理服务

渠道、强化资金监管、规范产品服务、提升服务质量等关键领域精准发力，狠下功夫，各关键领域均实现显著优化。

行云数聚深耕交通运输行业，立足通行费电子发票业务，不断拓展经营规模、拓宽业务渠道，丰富增值业务场景，持续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实惠的服务。截至 2024 年底，发票平台累计注册用户 5000 万个，上线以来实现可抵扣税额约 315 亿元，进一步深化了“营改增”政策在行业的贯彻落实，切实助力了行业的降费减税和提质增效。

央广交通坚持国家级媒体定位的同时因地制宜，持续以省会城市为主推广频率覆盖，提升行业影响力，并不断优化节目品质。截至 2024 年底，频率已覆盖京津冀、湖南、湖北等 26 个省市地区，全国组网基本完成。

#### **(4) 交通生态板块**

华祺投资 2024 年新增并网容量 42.73MW，储备光伏项目达到 337.5MW，为华祺投资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华祺投资后续将紧紧围绕交通场景新能源投资运营、交能融合研究拓展以及产品研发创新等三个主要业务方向，在巩固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基本盘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专业性及创新能力。

2024 年，招商生态在面临全国交通基建投资减弱及西南地区市场化政策挑战的背景下，紧扣“锚定一流目标、打造两条曲线、推动第三次创业”要求，全力推动企业发展。

科技创新方面，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审，获授专利 4 项，并推动双碳及土壤治理领域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编制 2 项，深化产学研合作，与高校联合开展新技术探索研究 6 项。

业务发展方面，环保咨询走出传统业务领域，单个项目规模以及双碳、洪水评价等新业务均有突破，修复业务增强大宗固废资源化等领域开拓强度，积极探索新污染物风险管控、地下水调查评估治理风险管控等新技术、新领域，并成功拓展西北、华东、华中、东北区域新市场，扩充资质能力，新增资质 5 项、延续 2 项、升级 4 项，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无实质变更情况。

##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媒体质疑事项。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 XYZH/2023BJAA2B009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 XYZH/2024BJAA2B002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43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的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上述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期末数或据其计算得出。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 202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或审阅财务报表的期末数或据其计算得出。

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原因为信永中和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发行人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任审计机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审计机构变更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 2022 年的财务数据取自 2022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当期数据或据其计算得出，2023 年的财务数据取自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当期数据或据其计算得出，2024 年的财务数据取自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当期数据或据其计算得出，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取自 202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或审阅财务报表的当期数据或据其计算得出。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2024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发行人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发行人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发行人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发行人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发行人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发行人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

招商公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

### 3. 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规范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发行人已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 15 号，发行人已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调整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

经评估，发行人认为采用该规定对其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发行人对于解释 16 号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16 号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已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发行人对于解释 16 号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已进行追溯调整。

经评估，发行人认为采用该规定对其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1. 2024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2. 2023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 2022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截至 2024 年末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 1. 2024 年度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1 家。

表：2024年度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处置

#### 2. 2024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10 家。

表：2024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路劲(中国)基建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路安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路冠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路捷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路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路耀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路雄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路联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路升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安徽交控路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截至 2023 年末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 1. 2023 年度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0 家。

#### 2. 2023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13 家。

表：2023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四川遂宁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中铁菏泽德商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5	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设立

### （三）截至 2022 年末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0 家。
2. 2022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6 家。

表：2022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廊坊交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廊坊京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中国抽纱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招商公路京津塘工程建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设立
5	华祺（丹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6	华祺（连云港）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38,503.45	924,972.48	893,116.95	437,519.10
应收票据	1,669.24	1,505.14	3,643.47	5,579.40
应收账款	172,348.70	172,486.91	185,953.89	176,695.99
应收款项融资	2,725.81	10,136.96	2,134.85	2,074.31
预付款项	9,412.91	6,502.61	7,843.84	10,556.47
其他应收款	104,608.30	100,276.15	83,970.58	62,602.6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项目	2025年3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应收股利	62,154.60	62,154.60	381.54	-
其他应收款	42,453.70	38,121.55	83,589.04	62,602.66
存货	39,432.85	33,870.63	36,748.70	31,083.49
合同资产	222,049.99	241,437.06	224,381.44	183,16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291,777.94
其他流动资产	11,900.49	9,116.92	9,516.32	6,942.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02,651.75</b>	<b>1,500,304.87</b>	<b>1,447,310.02</b>	<b>1,207,992.7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	-	3,146.08	30,300.32
长期股权投资	5,454,087.68	5,328,057.80	4,622,219.49	4,669,916.11
投资性房地产	15,181.93	15,751.87	16,713.52	17,158.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142.04	88,781.63	53,718.45	14,226.94
固定资产	223,155.30	227,796.60	237,165.43	114,061.28
在建工程	53,667.11	50,819.33	30,625.76	149,174.36
使用权资产	15,506.36	16,408.20	17,531.53	20,330.31
无形资产	8,451,261.62	8,535,376.82	9,202,423.20	5,153,657.37
开发支出	3,361.33	966.06	1,659.46	1,130.39
商誉	-	-	1,897.10	1,897.10
长期待摊费用	60,617.56	65,101.96	89,059.67	96,17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82.12	13,387.06	16,006.23	8,49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97.62	74,197.16	8,748.12	8,516.2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451,960.66</b>	<b>14,416,644.48</b>	<b>14,300,914.04</b>	<b>10,285,035.26</b>
<b>资产总计</b>	<b>15,954,612.40</b>	<b>15,916,949.36</b>	<b>15,748,224.06</b>	<b>11,493,028.0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42,851.50	244,319.30	274,498.67	134,116.11
应付票据	18,033.92	18,231.50	10,032.56	9,097.15
应付账款	190,736.87	233,735.20	213,931.60	197,487.08
预收款项	25,199.03	25,154.29	23,300.92	12,321.04
合同负债	101,388.39	100,485.57	92,276.93	87,767.36
应付职工薪酬	42,576.47	53,176.23	50,920.66	45,938.27
应交税费	22,149.81	24,027.03	27,597.86	18,239.23
其他应付款	184,628.01	182,055.15	208,160.65	220,781.1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0,339.98	15,858.69	15,473.59	19,579.00
其他应付款	174,288.03	166,196.46	192,687.05	201,20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9,409.08	712,489.52	818,798.70	144,341.70
其他流动负债	22,979.33	29,386.35	1,583.13	102,328.72

项目	2025年3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19,952.41</b>	<b>1,623,060.14</b>	<b>1,721,101.70</b>	<b>972,417.8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537,218.91	3,834,928.68	3,863,636.75	1,905,130.99
应付债券	950,000.00	950,000.00	1,182,523.03	1,353,224.29
租赁负债	13,373.79	14,992.27	16,726.64	19,966.59
长期应付款	48,697.04	50,481.51	52,341.78	67,214.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907.57	32,268.28	28,596.81	24,635.32
预计负债	22,157.22	22,124.64	27,614.37	6,516.22
递延收益	11,967.38	12,513.02	15,098.35	16,17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058.83	498,395.78	626,761.47	361,154.9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112,380.74</b>	<b>5,415,704.17</b>	<b>5,813,299.21</b>	<b>3,754,018.62</b>
<b>负债合计</b>	<b>6,932,333.15</b>	<b>7,038,764.31</b>	<b>7,534,400.90</b>	<b>4,726,436.4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82,033.74	682,033.74	625,414.52	617,826.99
其他权益工具	536,986.63	533,143.75	605,723.13	614,499.10
资本公积	3,368,596.51	3,368,596.51	2,897,330.57	2,850,878.48
减：库存股	5,606.65	-	-	-
其他综合收益	-74,535.37	-69,607.94	-77,262.39	-79,288.03
专项储备	4,619.79	3,688.64	3,600.42	2,193.11
盈余公积	319,104.09	319,104.09	260,691.20	217,270.16
未分配利润	2,418,783.86	2,285,900.36	2,189,834.67	1,830,123.0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b>	<b>7,249,982.60</b>	<b>7,122,859.15</b>	<b>6,505,332.12</b>	<b>6,053,502.81</b>
少数股东权益	1,772,296.65	1,755,325.90	1,708,491.04	713,088.7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022,279.26</b>	<b>8,878,185.05</b>	<b>8,213,823.16</b>	<b>6,766,591.5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b>	<b>15,954,612.40</b>	<b>15,916,949.36</b>	<b>15,748,224.06</b>	<b>11,493,028.02</b>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80,271.06</b>	<b>1,271,100.40</b>	<b>973,135.50</b>	<b>829,709.00</b>
其中：营业收入	280,271.06	1,271,100.40	973,135.50	829,709.00
<b>二、营业总成本</b>	<b>237,317.85</b>	<b>1,111,753.04</b>	<b>810,497.78</b>	<b>713,963.07</b>
其中：营业成本	178,086.80	837,826.98	613,476.53	538,847.49
税金及附加	2,227.32	7,968.24	6,486.59	5,115.28
销售费用	3,016.82	8,043.76	9,710.88	7,653.41
管理费用	15,204.39	67,214.56	55,152.75	51,988.86
研发费用	2,864.43	18,702.26	18,861.24	19,572.31
财务费用	35,918.10	171,997.24	106,809.79	90,785.72
其中：利息费用	38,689.76	184,046.44	131,514.61	116,712.59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2,952.02	12,734.16	25,953.80	25,234.57
加：其他收益	967.96	8,888.23	6,714.96	8,626.73
投资收益	117,725.00	499,815.85	598,822.31	346,27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725.00	437,401.32	433,150.01	335,937.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5,461.00
信用减值损失	756.02	-11,689.28	-4,782.42	-6,760.28
资产减值损失	70.69	-19,127.36	-6,746.93	-1,488.96
资产处置收益	136.30	994.99	45.29	28,700.51
<b>三、营业利润</b>	<b>162,609.19</b>	<b>638,229.80</b>	<b>756,690.94</b>	<b>496,562.03</b>
加：营业外收入	1,265.33	6,247.00	6,656.53	68,207.18
减：营业外支出	385.08	2,657.12	2,896.12	3,478.30
<b>四、利润总额</b>	<b>163,489.44</b>	<b>641,819.68</b>	<b>760,451.35</b>	<b>561,290.91</b>
减：所得税费用	13,445.96	48,205.64	38,838.01	36,087.06
<b>五、净利润</b>	<b>150,043.49</b>	<b>593,614.04</b>	<b>721,613.34</b>	<b>525,203.86</b>
少数股东损益	17,159.99	61,390.54	44,948.46	39,13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883.49	532,223.50	676,664.88	486,069.6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927.43</b>	<b>6,070.00</b>	<b>-32.20</b>	<b>-7,338.0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27.43	7,654.45	2,025.65	-7,338.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03.74	18,455.64	582.16	-512.4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3.68	-10,801.19	1,443.48	-6,825.54
1.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83.04	1,734.90	-7,279.61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3.68	-10,418.15	-291.42	454.07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5,116.06</b>	<b>599,684.04</b>	<b>721,581.13</b>	<b>517,865.8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956.07	539,877.95	678,690.53	478,731.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59.99	59,806.09	42,890.61	39,134.22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77	1.06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76	0.99	0.71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697.31	1,269,176.15	930,171.08	847,17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	896.64	697.63	8,98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41.55	132,554.55	131,541.75	107,835.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9,641.20</b>	<b>1,402,627.35</b>	<b>1,062,410.47</b>	<b>963,990.15</b>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325.84	257,475.67	251,946.47	225,73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60.16	165,089.70	161,007.50	145,59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55.11	123,318.93	82,011.85	103,24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74.96	144,665.71	123,682.52	101,609.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4,216.08</b>	<b>690,550.01</b>	<b>618,648.34</b>	<b>576,184.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5,425.13</b>	<b>712,077.34</b>	<b>443,762.13</b>	<b>387,805.2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75.15	-	41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73.91	252,111.42	222,509.49	212,74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42	1,090.57	113.16	5,507.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56,901.8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	93,162.15	2,200.3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730.33</b>	<b>582,378.97</b>	<b>315,784.80</b>	<b>220,862.6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68.57	124,886.08	53,887.96	74,81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41.55	183,743.40	221,434.35	157,320.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42,538.51	-	407,568.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74	-	99.6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810.13</b>	<b>751,186.74</b>	<b>275,322.31</b>	<b>639,804.8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079.80</b>	<b>-168,807.76</b>	<b>40,462.50</b>	<b>-418,942.1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0,537.73	355,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325.61	2,208,461.89	1,168,854.24	2,280,658.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401.35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325.61</b>	<b>2,243,863.24</b>	<b>1,349,391.97</b>	<b>2,635,658.14</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9,646.58	2,120,897.08	766,176.63	2,050,584.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301.96	632,280.03	428,732.20	400,535.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69.93	76,210.73	35,435.44	55,394.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0.78	7,010.31	182,991.89	357,423.6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899.32</b>	<b>2,760,187.41</b>	<b>1,377,900.71</b>	<b>2,808,543.7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573.71</b>	<b>-516,324.17</b>	<b>-28,508.74</b>	<b>-172,885.6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7.14</b>	<b>1,693.08</b>	<b>778.78</b>	<b>2,456.3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734.48</b>	<b>28,638.48</b>	<b>456,494.67</b>	<b>-201,566.1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776.50	890,138.02	433,643.36	635,209.5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34,510.98</b>	<b>918,776.50</b>	<b>890,138.02</b>	<b>433,643.36</b>

## （二）母公司会计报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9,499.04	413,490.52	315,704.01	95,346.94
应收账款	2,114.47	2,746.90	3,138.17	2,401.54
预付款项	5,496.32	4,474.40	4,937.79	2,025.47
其他应收款	445,808.58	445,566.61	423,739.62	437,010.3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35,228.63	35,228.63	5,357.19	5,357.19
其他应收款	-	410,337.98	418,382.43	431,653.17
存货	55.14	53.27	63.52	6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7,877.84	421,262.44
其他流动资产	1,905.10	1,623.42	1,118.44	251.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834,878.64</b>	<b>867,955.12</b>	<b>776,579.39</b>	<b>958,365.2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445,136.19	446,272.66	540,757.23	356,057.23
长期股权投资	7,308,257.66	7,192,125.10	7,040,436.16	6,588,929.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984.13	69,362.60	30,930.19	2,202.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9,965.36	10,520.26	13,435.35	16,491.56
在建工程	48,077.57	45,657.50	23,032.55	14,149.73
使用权资产	17,366.96	18,395.06	14,964.25	17,578.60
无形资产	55,082.07	58,342.21	68,054.49	77,800.94
开发支出	3,328.89	925.56	504.37	-
长期待摊费用	3,496.75	3,964.43	1,142.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51	-	1,051.67	213.16
其他流动资产	58,594.39	1,623.42	1,118.44	251.4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015,274.49</b>	<b>7,903,975.95</b>	<b>7,734,308.70</b>	<b>7,073,423.02</b>
<b>资产总计</b>	<b>8,850,153.13</b>	<b>8,771,931.07</b>	<b>8,510,888.09</b>	<b>8,031,788.3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5,074.95	250,152.86	220,083.57	125,080.67
应付账款	9,036.87	6,905.52	5,125.75	2,317.26
预收账款	71.33	28.94	-	-
合同负债	1,621.80	1,502.18	1,456.31	-
应付职工薪酬	10,951.52	11,666.81	9,638.26	8,667.86
应交税费	329.39	467.98	431.29	1,565.24
其他应付款	761,668.89	766,931.92	836,953.13	839,591.9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195.83
其他应付款	-	766,931.92	836,953.13	839,39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706.30	493,546.60	539,415.78	67,958.75
其他流动负债	18,502.54	18,013.64	2.64	100,354.4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45,963.60</b>	<b>1,549,216.46</b>	<b>1,613,106.73</b>	<b>1,145,536.1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3,110.61	20,000.00	145,766.67	150,400.00
应付债券	950,000.00	950,000.00	1,182,523.03	1,353,224.29
租赁负债	17,703.04	17,518.99	15,686.26	18,448.68
长期应付款	-	-	-	18,015.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16.95	2,516.95	2,174.63	2,147.24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504.47	1,504.76	1,825.53	2,14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67.01	68,442.08	70,554.32	70,580.5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54,302.07</b>	<b>1,059,982.79</b>	<b>1,418,530.43</b>	<b>1,614,962.13</b>
<b>负债合计</b>	<b>2,600,265.67</b>	<b>2,609,199.25</b>	<b>3,031,637.16</b>	<b>2,760,498.2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82,033.74	682,033.74	625,414.52	617,826.99
其他权益工具	536,986.63	533,143.75	605,723.13	614,499.10
资本公积	3,512,584.17	3,512,584.17	3,043,444.04	2,998,728.59
减：库存股	5,606.65	-	-	-
其他综合收益	32,220.31	36,639.20	12,722.32	8,140.13
专项储备	38.34	-	-	-
盈余公积	298,793.64	298,793.64	240,380.74	196,959.70
未分配利润	1,192,837.27	1,099,537.33	951,566.18	835,135.5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249,887.45</b>	<b>6,162,731.82</b>	<b>5,479,250.93</b>	<b>5,271,290.0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850,153.13</b>	<b>8,771,931.07</b>	<b>8,510,888.09</b>	<b>8,031,788.30</b>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3,584.72</b>	<b>59,297.10</b>	<b>55,160.06</b>	<b>34,826.48</b>
<b>减：营业成本</b>	<b>9,035.85</b>	<b>40,412.85</b>	<b>37,451.17</b>	<b>35,062.26</b>
税金及附加	55.15	587.66	626.88	615.8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895.47	13,184.07	10,222.10	10,806.53
研发费用	-	787.65	704.98	4,856.14
财务费用	6,053.75	33,508.09	38,959.62	47,545.95
其中：利息费用	11,430.91	51,453.42	63,247.32	58,723.87
利息收入	5,377.61	24,909.55	29,270.22	36,362.28
加：其他收益	43.49	1,146.17	342.29	2,165.25
投资收益	100,627.91	616,141.30	465,258.13	363,22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041.73	365,339.27	381,354.10	288,216.0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5,461.00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19,667.02
<b>二、营业利润</b>	<b>96,215.90</b>	<b>588,104.24</b>	<b>432,795.72</b>	<b>326,461.50</b>
加：营业外收入	85.30	501.60	548.69	59,141.59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0.63	1,316.58	9.65	1.92
<b>三、利润总额</b>	<b>96,301.82</b>	<b>587,289.26</b>	<b>433,334.76</b>	<b>385,601.17</b>
减：所得税费用	3,001.87	3,160.30	-60.74	35.75
<b>四、净利润</b>	<b>93,299.95</b>	<b>584,128.95</b>	<b>433,395.50</b>	<b>385,565.43</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8.89	23,916.88	4,582.18	-2,970.56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8,881.06</b>	<b>608,045.84</b>	<b>437,977.68</b>	<b>382,594.87</b>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17.55	61,468.41	57,615.25	35,74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7.56	132,859.97	150,967.92	150,606.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835.11</b>	<b>194,328.38</b>	<b>208,583.17</b>	<b>186,356.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3.23	6,821.24	7,246.34	9,00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6.41	16,796.20	18,462.73	20,50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1.03	7,356.26	4,281.45	4,10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0.80	162,497.09	183,066.81	12,422.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001.47</b>	<b>193,470.80</b>	<b>213,057.33</b>	<b>46,033.9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33.64</b>	<b>857.58</b>	<b>-4,474.16</b>	<b>140,322.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9,544.16	-	41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63.44	282,872.39	271,422.69	253,45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63	1.51	1.49	3.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00	122,200.00	216,000.00	128,600.3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414.06</b>	<b>684,618.06</b>	<b>487,424.18</b>	<b>382,470.2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5.36	89,133.56	12,714.48	15,71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18.08	183,703.33	240,226.86	582,627.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	136,6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293.44</b>	<b>273,336.89</b>	<b>252,941.34</b>	<b>734,943.3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879.38</b>	<b>411,281.17</b>	<b>234,482.84</b>	<b>-352,473.0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0,537.73	3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	1,118,000.00	735,700.00	1,458,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108.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00.00</b>	<b>1,153,108.89</b>	<b>916,237.73</b>	<b>1,813,600.00</b>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00.00	1,036,545.13	423,433.33	1,076,66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9.79	426,962.20	321,330.89	277,603.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6.65	4,115.91	181,255.78	356,342.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556.44</b>	<b>1,467,623.24</b>	<b>926,020.01</b>	<b>1,710,612.3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656.44</b>	<b>-314,514.35</b>	<b>-9,782.27</b>	<b>102,987.6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702.17</b>	<b>97,624.40</b>	<b>220,226.40</b>	<b>-109,162.6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197.74	315,573.34	95,346.94	204,509.5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79,495.57</b>	<b>413,197.74</b>	<b>315,573.34</b>	<b>95,346.94</b>

####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亿元）	1,591.69	1,574.82	1,149.30
总负债（亿元）	703.88	753.44	472.64
全部债务（亿元）	573.58	613.36	362.98
所有者权益（亿元）	887.82	821.38	676.6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7.11	97.31	82.97
利润总额（亿元）	64.18	76.05	56.13
净利润（亿元）	59.36	72.16	5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4.58	55.38	4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3.22	67.67	48.6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1.21	44.38	38.7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88	4.05	-41.8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1.63	-2.85	-17.29
流动比率	0.92	0.84	1.24
速动比率	0.90	0.82	1.21
资产负债率（%）	44.22	47.84	41.12
债务资本比率（%）	39.25	42.75	34.91
营业毛利率（%）	34.09	36.96	35.0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22	6.55	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11.41	8.52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7.39	6.45
EBITDA（亿元）	125.75	114.89	87.6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92	18.73	24.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X)	6.83	8.74	6.40
利息保障倍数	4.49	6.78	5.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09	5.37	5.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73	18.09	20.42

注：（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的付息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14）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24,972.48	5.81%	893,116.95	5.67%	437,519.10	3.81%
应收票据	1,505.14	0.01%	3,643.47	0.02%	5,579.40	0.05%
应收账款	172,486.91	1.08%	185,953.89	1.18%	176,695.99	1.54%
应收款项融资	10,136.96	0.06%	2,134.85	0.01%	2,074.31	0.02%
预付款项	6,502.61	0.04%	7,843.84	0.05%	10,556.47	0.09%
其他应收款	100,276.15	0.63%	83,970.58	0.53%	62,602.66	0.5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股利	62,154.60	0.39%	381.54	0.00%	-	-
其他应收款	38,121.55	0.24%	83,589.04	0.53%	62,602.66	0.54%
存货	33,870.63	0.21%	36,748.70	0.23%	31,083.49	0.27%
合同资产	241,437.06	1.52%	224,381.44	1.42%	183,161.37	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	291,777.94	2.54%
其他流动资产	9,116.92	0.06%	9,516.32	0.06%	6,942.02	0.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00,304.87</b>	<b>9.43%</b>	<b>1,447,310.02</b>	<b>9.19%</b>	<b>1,207,992.75</b>	<b>10.5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	-	3,146.08	0.02%	30,300.32	0.26%
长期股权投资	5,328,057.80	33.47%	4,622,219.49	29.35%	4,669,916.11	40.63%
投资性房地产	15,751.87	0.10%	16,713.52	0.11%	17,158.51	0.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781.63	0.56%	53,718.45	0.34%	14,226.94	0.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	227,796.60	1.43%	237,165.43	1.51%	114,061.28	0.99%
在建工程	50,819.33	0.32%	30,625.76	0.19%	149,174.36	1.30%
使用权资产	16,408.20	0.10%	17,531.53	0.11%	20,330.31	0.18%
无形资产	8,535,376.82	53.62%	9,202,423.20	58.43%	5,153,657.37	44.84%
开发支出	966.06	0.01%	1,659.46	0.01%	1,130.39	0.01%
商誉	-	-	1,897.10	0.01%	1,897.10	0.02%
长期待摊费用	65,101.96	0.41%	89,059.67	0.57%	96,172.75	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87.06	0.08%	16,006.23	0.10%	8,493.62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197.16	0.47%	8,748.12	0.06%	8,516.22	0.0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416,644.48</b>	<b>90.57%</b>	<b>14,300,914.04</b>	<b>90.81%</b>	<b>10,285,035.26</b>	<b>89.49%</b>
<b>资产总计</b>	<b>15,916,949.36</b>	<b>100.00%</b>	<b>15,748,224.06</b>	<b>100.00%</b>	<b>11,493,028.0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1,493,028.02 万元、15,748,224.06 万元和 15,916,949.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态势。

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同时呈现出流动资产占比较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构成。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投资参股管理的公路经营性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等，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业务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0,285,035.26 万元、14,300,914.04 万元和 14,416,644.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49%、90.81%和 90.57%；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及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 1,207,992.75 万元、

1,447,310.02 万元和 1,500,304.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83%、10.51%、9.19%和 9.43%。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7,519.10 万元、893,116.95 万元和 924,972.4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81%、5.67%和 5.81%。

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455,597.85 万元，增幅为 104.13%，主要系收到部分参股公司分红款以及招商中铁并表所致。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31,855.53 万元，增幅为 3.57%。

###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695.99 万元、185,953.89 万元和 172,486.9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4%、1.18%和 1.08%。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9,257.90 万元，增幅为 5.24%。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3,466.98 万元，降幅为 7.2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全部余额比例(%)	账龄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9,621.19	9.25	1 年以内及 1 至 5 年
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9,558.95	4.51	2 至 3 年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7,642.86	3.60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廊坊市财政局	5,751.74	2.71	3 至 4 年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454.22	2.10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合计	47,028.96	22.17	-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表：截至 202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全部余额比例(%)	账龄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4,386.04	6.72	1 年以内及 1 至 5 年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全部余额比例(%)	账龄
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1,962.38	5.59	1 至 2 年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8,112.20	3.79	1 年以内
廊坊市财政局	5,751.74	2.69	2 至 3 年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4,100.23	1.92	1 年以内
合计	44,312.59	20.71	-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2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全部余额比例(%)	账龄
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2,597.18	6.30	1 年以内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9,016.72	4.5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7,817.77	3.91	1 年以内
河北省财政厅	5,751.74	2.87	1-2 年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852.29	2.43	1 年以内
合计	40,035.70	20.02	-

###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2,602.66 万元、83,970.58 万元和 100,276.1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54%、0.53%和 0.63%。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1,367.92 万元，增幅为 34.13%，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6,305.57 万元，增幅为 19.42%。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表：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18,646.16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31.45%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8,863.51	3 年以上	14.95%	8,863.51
浙江汇达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3,400.00	3 年以上	5.74%	3,400.00
宁波市港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300.00	3 年以上	3.88%	2,300.00

上海路盛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	3 年以上	3.88%	2,300.00
<b>合计</b>	<b>35,509.67</b>	-	59.90%	16,863.51

202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sup>3</sup>：

**表：202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廊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531.57	1 至 2 年	28.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22,655.78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21.66%	-
货车之家（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83.21	1 年以内	9.64%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8,863.51	3 年以上	8.47%	8,863.51
浙江汇达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3,400.00	3 年以上	3.25%	3400
<b>合计</b>	<b>74,534.07</b>	-	<b>71.25%</b>	<b>12,263.51</b>

2022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表：2022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廊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531.57	1 年以内	35.31%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8,863.51	3 年以上	10.60%	8,863.51
货车之家（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6,717.80	1 年以内	8.03%	-
浙江汇达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3,400.00	3 年以上	4.06%	3,400.00
宁波市港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300.00	3 年以上	2.75%	2,300.00
<b>合计</b>	<b>50,812.88</b>	-	<b>60.75%</b>	<b>14,563.51</b>

#### 4. 合同资产

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由未到期的质保金及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83,161.37 万元、224,381.44 万元和 241,437.06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9%、1.42%和 1.52%。

2023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41,220.07 万元，增幅为 22.50%。2024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17,055.62 万元，增幅为 7.60%。

<sup>3</sup> 不含应收股利，下同。

## 5.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合营、联营企业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669,916.11 万元、4,622,219.49 万元和 5,328,057.8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0.63%、29.35%和 33.47%。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47,696.62 万元，降幅为 1.02%。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705,838.31 万元，增幅为 15.27%。

## 6.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061.28 万元、237,165.43 万元和 227,796.6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99%、1.51%和 1.43%。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呈小幅波动趋势。

2023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123,104.15 万元，增幅为 107.93%，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所致。202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9,368.83 万元，降幅为 3.9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按性质分类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净值）
房屋建筑物	153,504.06
汽车	3,756.54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33,869.67
光伏电站	36,666.33
<b>合计</b>	<b>227,796.60</b>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按性质分类情况：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净值）
房屋建筑物	160,031.04
汽车	4,471.8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净值）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52,114.12
光伏电站	20,548.44
合计	237,165.4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按性质分类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净值）
房屋建筑物	35,657.24
汽车	4,103.83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50,848.84
光伏电站	23,447.47
合计	114,057.38

##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53,657.37 万元、9,202,423.20 万元和 8,535,376.8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4.84%、58.43%和 53.62%。最近三年，发行人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呈波动趋势。

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为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按交通流量法在特许经营期内摊销，即特定年度实际交通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交通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当实际交通流量与预估总交通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将重新预估总交通流量并计提摊销。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048,765.83 万元，增幅为 78.56%，主要系招商中铁并表导致公路经营权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667,046.38 万元，降幅为 7.2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占比
----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占比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8,495,470.55	99.53%
软件及其他	11,319.24	0.13%
土地使用权	26,317.83	0.31%
专利权	472.62	0.01%
会籍费	30.03	0.00%
商标权	2.24	0.00%
著作权	1,764.30	0.02%
<b>合计</b>	<b>8,535,376.82</b>	<b>100.00%</b>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占比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9,163,357.46	99.58%
软件及其他	9,386.64	0.10%
土地使用权	27,200.76	0.30%
专利权	648.54	0.01%
会籍费	29.29	0.00%
商标权	2.34	0.00%
著作权	1,798.16	0.02%
<b>合计</b>	<b>9,202,423.20</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占比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5,116,853.85	99.29%
软件及其他	6,778.48	0.13%
土地使用权	27,261.21	0.53%
专利权	748.21	0.01%
会籍费	28.81	0.00%
商标权	0.04	0.00%
著作权	1,986.76	0.04%
<b>合计</b>	<b>5,153,657.37</b>	<b>100.00%</b>

此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存在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26.32 亿元。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44,319.30	3.47%	274,498.67	3.64%	134,116.11	2.84%
应付票据	18,231.50	0.26%	10,032.56	0.13%	9,097.15	0.19%
应付账款	233,735.20	3.32%	213,931.60	2.84%	197,487.08	4.18%
预收款项	25,154.29	0.36%	23,300.92	0.31%	12,321.04	0.26%
合同负债	100,485.57	1.43%	92,276.93	1.22%	87,767.36	1.86%
应付职工薪酬	53,176.23	0.76%	50,920.66	0.68%	45,938.27	0.97%
应交税费	24,027.03	0.34%	27,597.86	0.37%	18,239.23	0.39%
其他应付款	182,055.15	2.59%	208,160.65	2.76%	220,781.19	4.6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15,858.69	0.23%	15,473.59	0.21%	19,579.00	0.41%
其他应付款	166,196.46	2.36%	192,687.05	2.56%	201,202.19	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2,489.52	10.12%	818,798.70	10.87%	144,341.70	3.05%
其他流动负债	29,386.35	0.42%	1,583.13	0.02%	102,328.72	2.1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23,060.14</b>	<b>23.06%</b>	<b>1,721,101.70</b>	<b>22.84%</b>	<b>972,417.87</b>	<b>20.5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834,928.68	54.48%	3,863,636.75	51.28%	1,905,130.99	40.31%
应付债券	950,000.00	13.50%	1,182,523.03	15.69%	1,353,224.29	28.63%
租赁负债	14,992.27	0.21%	16,726.64	0.22%	19,966.59	0.42%
长期应付款	50,481.51	0.72%	52,341.78	0.69%	67,214.84	1.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268.28	0.46%	28,596.81	0.38%	24,635.32	0.52%
预计负债	22,124.64	0.31%	27,614.37	0.37%	6,516.22	0.14%
递延收益	12,513.02	0.18%	15,098.35	0.20%	16,175.44	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8,395.78	7.08%	626,761.47	8.32%	361,154.94	7.6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415,704.17</b>	<b>76.94%</b>	<b>5,813,299.21</b>	<b>77.16%</b>	<b>3,754,018.62</b>	<b>79.43%</b>
<b>负债合计</b>	<b>7,038,764.31</b>	<b>100.00%</b>	<b>7,534,400.90</b>	<b>100.00%</b>	<b>4,726,436.4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726,436.49 万元、7,534,400.90 万元和 7,038,764.31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12%、47.84%和 44.22%。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同时呈现出流动负债占比较低，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特点，其中非流动负债主要有长期借款构成，主要是子公司高速公路公司的长期银行贷款，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的负债结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754,018.62 万元、5,813,299.21 万元和 5,415,704.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9.43%、77.16%和 76.94%；流动负债分别为 972,417.87 万元、1,721,101.70 万元和 1,623,060.14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0.57%、22.84%和 23.06%。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4,116.11 万元、274,498.67 万元和 244,319.30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84%、3.64%和 3.47%。最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波动变化。

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40,382.56 万元，增幅为 104.67%，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借款置换到期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0,179.37 万元，降幅为 10.9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7,204.89	19,915.72	25,320.27
信用借款	224,102.77	254,582.95	108,795.84
质押借款	13,011.64	-	-
合计	<b>244,319.30</b>	<b>274,498.67</b>	<b>134,116.11</b>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7,487.08 万元、213,931.60 万元和 233,735.20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18%、2.84%和 3.32%。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6,444.52 万元，增幅为 8.33%。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9,803.60 万元，增幅为 9.2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构成情况：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款	152,556.70	65.27%	118,030.65	55.17%	117,237.92	59.36%
材料款	61,670.72	26.38%	76,624.24	35.82%	72,879.08	36.90%
其他	19,507.79	8.35%	19,276.71	9.01%	7,370.07	3.73%
合计	<b>233,735.20</b>	<b>100.00%</b>	<b>213,931.60</b>	<b>100.00%</b>	<b>197,487.08</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0,781.19 万元、208,160.65 万元和 182,055.15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 4.67%、2.76%和 2.59%。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应付利息）较 2022 年末减少 8,515.14 万元，降幅为 4.23%。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应付利息）较 2023 年末减少 26,490.59 万元，降幅为 13.7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应付利息）按款项性质分类：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应付利息）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106,286.49	63.95%	133,498.29	69.28%	42,073.39	20.91%
保证金及押金	20,710.68	12.46%	19,538.80	10.14%	13,655.37	6.79%
代收代付款及暂收款	14,341.98	8.63%	26,392.71	13.70%	129,891.63	64.56%
工程款及质保金	8,401.65	5.06%	3,807.57	1.98%	5,186.50	2.58%
其他	16,455.66	9.90%	9,449.70	4.90%	10,395.30	5.17%
<b>合计</b>	<b>166,196.46</b>	<b>100.00%</b>	<b>192,687.05</b>	<b>100.00%</b>	<b>201,202.19</b>	<b>100.00%</b>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4,341.70 万元、818,798.70 万元和 712,489.52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05%、10.87%和 10.12%。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674,457.00 万元，增幅为 467.2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06,309.18 万元，降幅为 12.9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8,255.69	345,783.87	117,290.37
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350,000.00	43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10.16	4,140.17	5,737.51
未逾期的应付利息	18,285.93	21,434.58	19,654.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0	15,698.18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35.34	1,741.91	1,659.19
<b>合计</b>	<b>712,489.52</b>	<b>818,798.70</b>	<b>144,341.70</b>

## 5.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05,130.99 万元、3,863,636.75 万元和 3,834,928.68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0.31%、51.28%和 54.48%。

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958,505.76 万元，增幅为 102.80%，主要系招商中铁并表影响所致。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8,708.07 万元，减幅为 0.7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453,833.16	3,303,413.17	1,739,291.30
信用借款	455,643.21	903,924.45	272,828.01
保证借款	263,708.00	2,083.00	10,302.0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8,255.69	345,783.87	117,290.37
其中：信用借款	143,762.99	185,072.33	69,092.74
保证借款	25,000.00	834.00	589.55
质押借款	169,492.71	159,877.54	47,608.08
<b>合计</b>	<b>3,834,928.68</b>	<b>3,863,636.75</b>	<b>1,905,130.99</b>

## 6.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353,224.29 万元、1,182,523.03 万元和 950,000.00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8.63%、15.69%和 13.50%。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7 招路 02	100,000.00	2017-08-07	10	2027-08-07	4.98%
23 招路 K1	100,000.00	2023-08-21	3	2026-08-21	2.69%
23 招路 K2	200,000.00	2023-12-14	3	2026-12-14	3.04%
24 招商公路 MTN001	250,000.00	2024-07-02	5	2029-07-02	2.35%
24 招商公路 MTN002	100,000.00	2024-07-23	5	2029-07-23	2.23%
24 招路 K1	200,000.00	2024-06-17	5	2029-06-17	2.34%
<b>合计</b>	<b>950,000.00</b>	-	-	-	-

###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主要为股本、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对应为 6,766,591.52 万元、8,213,823.16 万元和 8,878,185.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呈稳定增长趋势。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明细：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682,033.74	7.68%	625,414.52	7.61%	617,826.99	9.13%
其他权益工具	533,143.75	6.01%	605,723.13	7.37%	614,499.10	9.08%
资本公积	3,368,596.51	37.94%	2,897,330.57	35.27%	2,850,878.48	42.13%
其他综合收益	-69,607.94	-0.78%	-77,262.39	-0.94%	-79,288.03	-1.17%
专项储备	3,688.64	0.04%	3,600.42	0.04%	2,193.11	0.03%
盈余公积	319,104.09	3.59%	260,691.20	3.17%	217,270.16	3.21%
未分配利润	2,285,900.36	25.75%	2,189,834.67	26.66%	1,830,123.00	27.05%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7,122,859.15</b>	<b>80.23%</b>	<b>6,505,332.12</b>	<b>79.20%</b>	<b>6,053,502.81</b>	<b>89.46%</b>
少数股东权益	1,755,325.90	19.77%	1,708,491.04	20.80%	713,088.71	10.54%
<b>股东权益合计</b>	<b>8,878,185.05</b>	<b>100.00%</b>	<b>8,213,823.16</b>	<b>100.00%</b>	<b>6,766,591.52</b>	<b>100.00%</b>

#### 1. 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 617,826.99 万元、625,414.52 万元和 682,033.7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股本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1 年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转股数量为 2,171 股。2022 年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转股数量为 716 股。2023 年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转股数量为 68,961,762 股。2024 年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转股数量为 566,192,221.00 股。发行人 2019 年 4 月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22 年激励对象行权确认股本数量 38,567 股。2023 年激励对象行权确认股本数量 6,913,525 股。

发行人不存在虚增资产等情况；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被注入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出资不实的问题。

## 2. 其他权益性工具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性工具分别为 614,499.10 万元、605,723.13 万元和 533,143.75 万元。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 614,499.1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08%。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 605,723.1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7.37%。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 533,143.7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01%。

## 3. 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850,878.48 万元、2,897,330.57 万元和 3,368,596.51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42.13%、35.27%和 37.94%。2023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46,452.09 万元，增幅为 1.63%。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471,265.94 万元，增幅为 16.27%。

## 4. 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79,288.03 万元、-77,262.39 万元和 -69,607.94 万元，主要系确认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形成的。

## 5. 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217,270.16 万元、260,691.20 万元和 319,104.09 万元。增幅 21.09%。2023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43,421.04 万元，增幅 19.98%。2024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58,412.89 万元，增幅 22.41%。

## 6.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830,123.00 万元、2,189,834.67 万元和 2,285,900.36 万元。最近三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加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未分配利润逐年累计增长。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2 年末增加 359,711.67 万元，增幅为 19.66%。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3 年末增加 96,065.69 万元，增幅为 4.39%。

###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627.35	1,062,410.47	963,99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550.01	618,648.34	576,184.8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2,077.34</b>	<b>443,762.13</b>	<b>387,805.28</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378.97	315,784.80	220,86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186.74	275,322.31	639,804.8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8,807.76</b>	<b>40,462.50</b>	<b>-418,942.13</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863.24	1,349,391.97	2,635,65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0,187.41	1,377,900.71	2,808,543.7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6,324.17</b>	<b>-28,508.74</b>	<b>-172,885.61</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93.08	778.78	2,456.32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638.48</b>	<b>456,494.67</b>	<b>-201,566.1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138.02	433,643.36	635,209.50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18,776.50</b>	<b>890,138.02</b>	<b>433,643.36</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433,643.36 万元、890,138.02 万元和 918,776.50 万元。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7,805.28 万元、443,762.13 万元和 712,077.34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55,956.85 万元，增幅为 14.43%。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68,315.21 万元，增幅为 60.46%，主要系受并表招商中铁影响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8,942.13 万元、40,462.50 万元和 -168,807.76 万元。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流出，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支付廊坊高速并购款 35.6 亿元、招商华建并购款 10.92 亿元、支付沪杭甬增持款 11 亿元所致。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流出，主要系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639,804.82 万元、275,322.31 万元和 751,186.74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股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系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885.61 万元、-28,508.74 万元和 -516,324.17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44,376.87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归还到期超短融、公司债以及项目公司债务置换等偿还借款较上年较少所致。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87,815.43 万元，主要系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银行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1）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共 2,280,658.14 万元，主要是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获得银行借款。

（2）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共 2,050,584.25 万元，主要是偿还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银行借款。

2022 年发行人支付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57,423.6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2022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偿还永续债	355,100.00
租赁费用	2,313.02
发债费用	5.60
银团代理费	5.00
<b>合计</b>	<b>357,423.62</b>

2023 年度：

（1）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共 1,168,854.24 万元，主要是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获得银行借款。

（2）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共 766,176.63 万元，主要是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银行借款。

2023 年发行人支付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82,991.8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2023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偿还永续债	175,000.00
租赁费用	7,198.07
发债费用	788.82
银团代理费	5.00
<b>合计</b>	<b>182,991.89</b>

2024 年度：

（1）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共 2,208,461.89 万元，主要是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获得银行借款。

（2）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共 2,120,897.08 万元，主要是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银行借款。

2024 年发行人支付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7,010.3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2024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偿还永续债	-
租赁费用	5,996.71
发债费用	494.99
银团代理费	-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518.60
<b>合计</b>	<b>7,010.31</b>

###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0.92	0.84	1.24
速动比率	0.90	0.82	1.21
资产负债率（%）	44.22	47.84	41.12
EBITDA（亿元）	125.75	114.89	87.6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49	8.74	6.4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0.84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0.82 和 0.90。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存在波动。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12%、47.84%和 44.2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发行人长期

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0、8.74 和 4.49，利息保障倍数整体保障水平较高。

###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周转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09	5.37	5.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73	18.09	20.4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07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波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 （七）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71,100.40	973,135.50	829,709.00
减：营业成本	837,826.98	613,476.53	538,847.49
营业毛利	433,273.42	359,658.97	290,861.51
期间费用	265,957.82	190,534.66	170,000.30
投资收益	499,815.85	598,822.31	346,277.11
营业利润	638,229.80	756,690.94	496,562.03
利润总额	641,819.68	760,451.35	561,290.91
净利润	593,614.04	721,613.34	525,20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223.50	676,664.88	486,069.64

单位：万元

#### 1.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2.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70,000.30 万元、190,534.66 万元和 532,223.50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49%、19.58% 和 20.92%。期间费用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具体构成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当期营收占比	金额	当期营收占比	金额	当期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8,043.76	0.63%	9,710.88	1.00%	7,653.41	0.92%
管理费用	67,214.56	5.29%	55,152.75	5.67%	51,988.86	6.27%
研发费用	18,702.26	1.47%	18,861.24	1.94%	19,572.31	2.36%
财务费用	171,997.24	13.53%	106,809.79	10.98%	90,785.72	10.94%
合计	<b>265,957.82</b>	<b>20.92%</b>	<b>190,534.66</b>	<b>19.58%</b>	<b>170,000.30</b>	<b>20.49%</b>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7,653.41 万元、9,710.88 万元和 8,043.76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51,988.86 万元、55,152.75 万元和 67,214.56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9,572.31 万元、18,861.24 万元和 18,702.26 万元，最近三年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90,785.72 万元、106,809.79 万元和 171,997.24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6,024.07 万元，增幅为 17.65%。2024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5,187.45 万元，增幅为 61.03%，主要系受并表招商中铁影响所致。

## 3. 重大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499,815.85	598,822.31	346,277.11
营业外收入	6,247.00	6,656.53	68,207.18
营业外支出	2,657.12	2,896.12	3,478.30
合计 <sup>1</sup>	<b>503,405.74</b>	<b>602,582.72</b>	<b>411,005.99</b>
营业收入	1,271,100.40	973,135.50	829,709.00
占比 <sup>2</sup>	<b>39.60%</b>	<b>61.92%</b>	<b>49.54%</b>

注：1、合计值为“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2、占比指标为合计值占营业收入之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8,207.18 万元、6,656.53 万元和 6,247.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61,550.65 万元，同比减少 90.24%，主要系为 2022 年同期沪杭甬高速权益法转换，2023 年无此因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较上年同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409.53 万元，同比减少 6.15%。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合营企业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1,134.07	1,161.39	634.92
浙江之江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737.64	-	-
小计	5,871.71	1,161.39	634.92
2、联营企业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7,826.82	51,550.40	43,534.91
其余联营公司	373,702.79	380,438.21	291,767.67
小计	431,529.61	431,988.61	335,302.58
<b>合计</b>	<b>437,401.32</b>	<b>433,150.01</b>	<b>335,937.50</b>
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招商局雄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77
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871.02	-	-
其余处置子公司	339.10	-	-
<b>合计</b>	<b>57,210.12</b>	<b>-</b>	<b>1.77</b>
三、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注）	-	164,680.27	-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04.41	1,025.89	9,788.88
五、其他投资收益	-	-33.86	548.96
<b>总计</b>	<b>499,815.85</b>	<b>598,822.31</b>	<b>346,277.11</b>

注：主要系本公司购买招商中铁 2% 股权并取得控制权，购买日之前原持有 49% 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6.46 亿元。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多为高速公路公司。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252,545.20 万元，增幅 72.93%，主要系本公司购买招商中铁 2% 股权并取得控制权，购买日之前原持有 49% 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等原因所致。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99,006.46 万元，降幅为 16.5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存在来自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收益 548.96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没有来自关联交易的投资收益。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发行人没有来自关联交易的投资收益。

## （八）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 1. 公路收费模式

各控股公路公司的道路收费系统与所在地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联网。联网收费方式采用人工半自动收费、计算机管理、检测器校核的方式；付款方式为现金、预付、记帐、年（月）票、次票等。收费站的设置包括主线收费站和在每一个出入口设置的匝道设收费站。所有车辆进入公路时取票，当离开公路时缴费，应缴金额按行驶里程计算。

### 2. 费率变化

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标准由所在地省交通厅、省财政厅和省物价局确定，主要依据车流量、公路建造成本、预测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当地物价水平及通货膨胀率、公路经营管理及维修成本、使用者负担能力等因素确定。

### 3. 公司的公路盈利模式

收购成熟或盈利预期较好的高速公路公司股份，在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和经营期限内运营并向其用户（通行车辆）收取一定的费用来收回投资、偿还债务并获得利润，在经营期满后按国家规定处置。

### 4.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招商公路主要利润来源于两方面，一方面是投资收益，即权益法核算的应占参股公司净利润与成本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分红；另一方面是控股公司通行费收入。公司利润来源占比请见财务分析。

### 5. 利润可持续性、稳定性、利润驱动因素

首先，从行业特性分析，高速公路运营成本中固定成本所占比重较高，只有车流量达到一定规模才能保障盈利，而决定车流量大小的主要因素是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其次，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即期收取，现金流充沛，且不存在商品积压、赊销等问题，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定安全。

再次，高速公路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行业，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国家仍将采取积极有利的政策，加强对高速公路建设的投资。

最后，与其他行业相比，高速公路行业的周期性不是很明显，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范围比较小。因此，相对于其他周期性行业来说，高速公路公司具有抗风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裕、投资收益稳定等特点。

公司目前参股的各高速公路上市公司旗下的高速公路运营成熟，盈利稳定，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稳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控股的公路公司均处于盈利状态，且持续向好，通过新收购成熟或预期盈利较好的高速公路资产，控股公路项目平均特许经营期限持续增长。

##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 （一）有息负债余额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的付息项、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5,735,789.6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款项性质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4,319.30	4.26	274,498.67	4.48	134,116.11	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541.62	12.32	812,916.63	13.25	136,945.00	3.77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付息项	-	-	-	-	100,354.41	2.76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小计	950,860.92	16.58	1,087,415.30	17.73	371,415.52	10.23
长期借款	3,834,928.68	66.86	3,863,636.75	62.99	1,905,130.99	52.49
应付债券	950,000.00	16.56	1,182,523.03	19.28	1,353,224.29	37.28
一年以上的有息负债小计	4,784,928.68	83.42	5,046,159.78	82.27	3,258,355.29	89.77
合计	5,735,789.60	100.00	6,133,575.08	100.00	3,629,770.81	100.00

## （二）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2024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950,860.92	16.58%
1-5 年	2,265,861.06	39.50%
5 年以上	2,519,067.62	43.92%
合计	5,735,789.60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的有息债务为 950,860.92 万元，占比 16.58%；1-5 年的有息债务为 2,265,861.06 万元，占比 39.50%；5 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为 2,519,067.62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43.92%。

##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结构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信用借款	224,102.77	455,643.21	143,762.99	350,000.00	950,000.00
保证借款	7,204.89	263,708.00	25,000.00	-	-
质押借款	13,011.64	3,453,833.16	169,492.71	-	-
合计	244,319.30	4,173,184.37	338,255.69	350,000.00	950,000.00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 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 2. 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2024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2024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企业与公司关系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西锦绣众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023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2023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企业与公司关系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西锦绣众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022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2022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企业与公司关系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 4. 其他关联方

2024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信息（除合联营企业外）如下：

**表：2024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除合联营企业外）**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外运太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海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航集团武汉青山船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外运建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芜湖三山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先进技术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廊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3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信息（除合联营企业外）如下：

**表：2023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除合联营企业外）**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外运太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海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航集团武汉青山船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廊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2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信息（除合联营企业外）如下：

**表：2022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除合联营企业外）**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外运太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海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长航绿色航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廊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承租不动产、采购商品	608.44	-	-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物业管理、承租不动产、采购商品	-	556.68	523.38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0.24	319.91	-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物业管理费	-	134.66	-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216.73	214.46	-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费	-	175.15	135.12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928.98	10,264.84	10,203.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0,618.57	20,656.58	15,475.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手续费	326.12	861.01	168.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成本	77.55	145.92	104.76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3,610.65	15,787.63	-
广西锦绣众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1,272.08	-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27.87	718.02	-
北京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778.57	-	-
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691.37	-	-
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265.31	-	-
招商局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4.77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842.45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3.21	-	-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6.48	-	-
<b>合计</b>	<b>-</b>	<b>61,939.39</b>	<b>49,834.86</b>	<b>26,610.45</b>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69	5,032.46	-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	424.53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93	176.04	-
上海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34.91	-
长航集团武汉青山船厂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22.45	-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501.47	468.44	500.00
武汉长航绿色航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652.00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21.16
中外运（海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57.45	159.97
中外运太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95.14	125.87
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5.62	-	-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867.58	6,598.46	6,158.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148.63	2,495.10	2,449.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113.07	108.69	205.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收益	-	-	548.96
芜湖三山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121.89	-	-
招商局先进技术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562.53	-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518.80	-	-
<b>合计</b>	<b>-</b>	<b>42,142.21</b>	<b>16,013.66</b>	<b>10,921.03</b>

## 2. 关联出租情况

### （1）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无相关出租情况。

## （2）承租情况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租赁支出	2023 年度租赁支出	2022 年度租赁支出
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赁	-	-	119.30

##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9-22	2025-06-17	否
重庆物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2-12-20	2025-08-04	否
重庆物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2-12-20	2025-05-29	否
重庆物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2-12-20	2025-05-07	否
重庆物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2-12-20	2025-03-28	否
佳选控股有限公司	263,708.00	2024-04-22	2031-04-22	否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3,510.00	2021-12-28	2041-12-01	否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2,000.00	2024-12-26	2046-12-21	否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0	2024-10-16	2041-05-15	否
合计	603,418.00	-	-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2023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	2022-12-20	2025-12-19	否
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2-20	2025-12-19	否
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2-20	2025-12-19	否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83.00	2022-12-20	2025-12-19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023-01-03	2025-07-05	否
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22-08-26	2025-07-05	否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0-20	2024-05-31	否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5,510.00	2021-12-28	2041-12-01	否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7,036.52	2020-09-07	2046-12-21	否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6,160.50	2023-12-25	2041-05-15	否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31,697.12	2020-11-05	2034-10-15	否
<b>合计</b>	<b>640,387.14</b>	-	-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2022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0-06-29	2025-07-05	否
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90.00	2021-03-24	2025-07-05	否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20-08-21	2025-07-05	否
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	2021-02-08	2025-07-25	否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302.05	2020-07-31	2035-06-27	否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621.42	2018-11-29	2030-11-28	否
华驰公司、万桥公司、智翔公司、招商中字、招商生态等	10,410.00	2019-11-18	2025-12-19	否
<b>合计</b>	<b>60,023.47</b>	-	-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资金拆入

截至 2024 年末，招商公路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招商公路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13	2023-04-04	2033-1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67	2023-05-11	2033-1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61	2023-05-18	2033-10-03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12	2023-08-10	2033-1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64	2023-12-12	2036-06-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29	2024-02-05	2036-06-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9.18	2024-11-20	2037-05-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7.17	2024-11-29	2037-05-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398.00	2022-11-21	2044-11-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4-05-11	2025-05-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66.67	2022-06-29	2025-06-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00.00	2023-01-03	2026-01-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9.00	2023-04-12	2026-04-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3-29	2025-03-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4-06-04	2025-06-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06-13	2025-06-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24-04-18	2025-04-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4-28	2025-04-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4-05-16	2025-05-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7-22	2025-07-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4-03-29	2025-03-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4-05-08	2025-05-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4-05-30	2025-05-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4-09-20	2025-08-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88.58	2020-05-15	2035-05-14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200.00	2020-01-21	2034-12-20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675.00	2018-12-24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800.00	2018-12-27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	2019-04-02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600.00	2019-06-19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	2019-09-02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19-11-29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	2020-06-18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50.00	2020-11-12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750.00	2020-12-21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325.00	2021-04-21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650.00	2021-12-20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6.51	2024-01-26	2037-07-1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0	2024-10-17	2037-07-1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4.43	2023-07-17	2037-07-1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4.43	2023-09-01	2037-07-1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36.49	2023-11-21	2038-11-20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8.25	2023-12-26	2038-11-20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5.33	2024-06-12	2038-11-20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7,145.00	2023-12-19	2038-05-15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4-04-10	2025-04-0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200.00	2022-07-04	2025-07-03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4-03-04	2025-03-03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4-06-06	2025-06-04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4-10-22	2025-10-20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50.00	2024-11-20	2025-11-18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3-27	2025-02-0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24-03-05	2025-03-04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5-22	2025-03-0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4-06-18	2025-03-0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8-22	2025-03-0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1-18	2025-06-0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6.33	2024-03-13	2039-03-07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9.70	2024-05-23	2039-03-07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8.92	2024-07-19	2039-03-07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	2024-11-14	2038-11-12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1.67	2023-03-09	2026-03-08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23.53	2023-03-09	2026-03-08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849.02	2023-03-09	2026-03-08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372.55	2023-03-09	2026-03-08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50.00	2023-03-09	2026-03-08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40.20	2023-12-29	2026-03-08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24-10-09	2025-04-08
<b>合计</b>	<b>860,871.92</b>	-	-

截至 2023 年末，招商公路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招商公路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23-06-19	2024-06-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6-14	2024-06-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6-14	2024-06-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07-04	2024-06-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3.00	2023-04-12	2026-04-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3-10-20	2024-10-18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3-06-08	2024-06-07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3-07-04	2024-07-03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3-10-18	2024-10-17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3-03-16	2024-03-15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3-06-16	2024-06-15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75.00	2018-12-24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800.00	2018-12-27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	2019-04-02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600.00	2019-06-19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	2019-09-02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19-11-29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	2020-06-18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50.00	2020-11-12	2030-12-19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750.00	2020-12-21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325.00	2021-04-21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650.00	2021-12-20	2030-12-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306.00	2022-11-21	2044-11-17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131.46	2022-11-22	2025-11-2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704.86	2022-10-20	2025-10-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3,380.85	2023-01-05	2026-01-04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834.25	2020-04-09	2029-04-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297.48	2020-06-18	2041-06-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64.78	2020-05-14	2035-05-14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3-08-24	2024-08-23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1-17	2024-11-17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60.00	2023-11-23	2024-11-23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0.00	2023-12-01	2024-12-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3-21	2024-03-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06-29	2025-06-28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400.00	2022-07-03	2025-07-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0.00	2023-01-03	2026-01-02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3-05-24	2024-05-23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6,845.00	2023-12-19	2038-05-15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800.00	2020-01-21	2035-01-20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9.03	2023-07-17	2028-07-17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62.22	2023-11-17	2038-11-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04-28	2024-04-24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21-07-30	2024-07-29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390.20	2020-03-10	2023-03-09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372.55	2023-03-09	2026-03-08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200.00	2021-03-08	2024-03-07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849.02	2023-03-09	2026-03-08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2023-03-09	2024-01-07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5.88	2020-03-11	2023-03-10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22-12-19	2025-12-18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4,600.00	2021-03-02	2024-03-01
<b>合计</b>	<b>1,478,236.59</b>	-	-

截至 2022 年末，招商公路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末招商公路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50.00	2020-03-04	2030-11-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	2021-05-20	2030-11-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2.59	2022-02-07	2030-11-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4.83	2021-01-27	2030-11-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4.00	2021-02-07	2030-11-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22-08-12	2023-08-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022-06-23	2023-06-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22-06-23	2023-06-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00	2022-03-29	2023-03-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2022-07-22	2023-07-2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22-02-23	2023-02-22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2-08-05	2023-08-04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2-10-10	2023-10-0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2-06-22	2023-06-2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2-08-19	2023-08-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255.00	2020-04-09	2029-04-08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900.00	2018-12-24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800.00	2018-12-27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	2019-04-02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600.00	2019-06-19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	2019-09-02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19-11-29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50.00	2020-06-18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	2020-11-12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900.00	2020-12-21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400.00	2021-04-21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800.00	2021-12-20	2030-12-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05.00	2022-09-01	2037-06-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70.00	2022-10-19	2037-06-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214.00	2022-11-21	2044-11-17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900.00	2022-11-22	2025-11-2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57.17	2022-10-20	2025-10-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	2022-11-10	2023-11-09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68,176.76	2022-06-28	2023-01-10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2-09-13	2023-09-12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	2022-09-22	2023-09-2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2-10-25	2023-10-24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0-26	2023-10-25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	2022-11-09	2023-11-08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1-15	2023-11-14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2-12-15	2023-12-14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22-12-19	2023-12-18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2-06-02	2023-06-0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	2022-12-06	2023-12-05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6-21	2023-06-20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8-22	2023-08-2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	2022-10-20	2023-10-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1-07	2023-11-0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00.00	2022-12-15	2023-12-14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400.00	2020-01-21	2035-01-20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21-07-30	2024-07-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333.33	2022-06-29	2025-06-28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600.00	2022-07-03	2025-07-03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5,000.00	2022-10-28	2023-10-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155.39	2020-06-18	2041-06-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40.99	2020-05-14	2035-05-14
合计	929,889.06	-	-

## （2）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无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情况。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薪酬合计	1037.50	1,241.52	1,084.67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项目

表：发行人关联往来款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0,736.35	465,194.04	159,639.40
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677.56	179,797.08	57,396.79
应收股利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81.54	-
应收股利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9,000.00	-	-
应收账款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99.77	1,240.33	-
应收账款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81.92	-
合同资产	长航集团武汉青山船厂有限公司	123.53	-	-
合同资产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8.29	-	-
预付款项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2.71	131.83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968.44	500.00
其他应收款	廊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9,531.57	29,531.57
其他应收款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24	286.97	-
长期应收款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	-	27,200.0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	-	291,777.94
<b>合计</b>	<b>-</b>	<b>819,965.45</b>	<b>677,813.73</b>	<b>566,045.70</b>

## 2. 应付项目

表：发行人关联往来款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860.95	155,521.40	85,777.95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31.78	33,420.67	10,418.33
租赁负债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192.10	-	-
租赁负债	天津中外运建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2.81	-	-
应付账款	广西锦绣众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750.57	5,672.41	-
应付账款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62	101.11	-
合同负债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93.16	-
合同负债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1,720.94	-	-
合同负债	招商局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15.50	-	-
应付股利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5,518.71	-	-
应付股利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28.03	4,761.47	4,761.47
应付股利	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729.16	595.72	595.72
应付股利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782.79	10,116.40	14,020.46
预收账款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54.49	247.97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98.19	65,319.63	44,127.8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965.50	44,922.85	16,57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9.61	43,897.8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14,621.64	-
其他流动负债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011.00	-	-
长期借款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3,935.30	256,817.65	-
长期借款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18,015.13	-
长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209.10	477,434.47	536,019.14
长期借款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2,973.08	369,317.81	151,661.17
长期应付款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3,300.00	43,500.00	43,300.00
长期应付款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18,015.13
长期应付款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79.40	3,779.40	3,868.28
长期应付款	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470.60	470.60	481.72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2,25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19.39	20,825.31	10,947.19
其他应付款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8,316.95	38,316.95	109,333.74
其他应付款	廊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550.94	10,050.94	10,450.94
其他应付款	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050.00	-	-
其他应付款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058.89	-	-
<b>合计</b>	<b>-</b>	<b>1,023,757.39</b>	<b>1,618,520.55</b>	<b>1,062,606.41</b>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均按照相关主体之间共同约定的价格和条款进行；提供给关联方以及从关联方取得资金的利率水平经双方协

商后确定，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符合正常的商业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价格确定及内部控制等，主要规定如下：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主动回避。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通知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实际担保事项。

### （二）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截至 2024 年末，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 / 纠纷内容	涉案金额	诉讼 / 纠纷状态	是否计提相关负债
1	北京远洋一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华建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2021 年 9 月 9 日，北京远洋一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一品公司”或称“原告”）以招商华建（曾用名为中国抽纱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纠纷诉讼，并诉称：2004 年远洋一品公司获发《京朝国用（2004 出）字第 0037 号》土地使用权证，2012 年 8 月 23 日，远洋一品公司因更名换发《京朝国用（2012 出）第 00324 号》土地使用权证（以下简称“324 号土地证”），根据原告规划许可证，该地块东南角第 4、5 界点向东为远洋一品公司项目通行规划道路。招商华建毗邻远洋一品公司土地东侧，1994 年招商华建取得《朝全国用（94）字第 0017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下简称“173 号土地证”），2009 年，招商华建以 173 号土地证丢失为由，由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为其补办《京国用（2009）划第 005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下简称“59 号土地证”），59 号土地证四至向南增扩 15.32 米宽、东西方向约 60 米长新增土地面积，增扩面积覆盖了远洋一品公司向东的规划道路。招商华建取得 59 号土地证后，以其有权使用该增扩部分面积为由，截断了原告唯一通行道路及雨污水管道。2017 年，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以自然资源部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确认由被告为招商华建颁发的 59 号土地证违法，招商华建被列为第三人。2020 年 11 月 10 日，该案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京行终 4882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了远洋一品公司的诉讼请求，远洋一品公司主张的通行和雨污水管线路径权益，可通过其他法律途径寻求救济。</p> <p>远洋一品公司在本起诉状中请求判定原告对该地块东南角第 4、5 界点向东连接至北土城东路的道路享有通行权，并要求招商华建承担经济损失 9,588,500.00 元、窝工损失 2,083,944.00 元、项目管理费损失 4,550,483.31 元、贷款利息损失 23,354,042.82 元及诉讼费，共计 39,576,970.13 元。</p> <p>2022 年 5 月 11 日，法院对上述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进行开庭审理。本公司根据律师建</p>	3,957.70	审理中	是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 / 纠纷内容	涉案金额	诉讼 / 纠纷状态	是否计提相关负债
			<p>议，在搭建锚索侵权部分对应索赔金额范围内确认预计负债，包括窝工损失人民币 2,083,944.00 元、项目管理费损失人民币 4,550,483.31 元、贷款利息损失人民币 23,354,042.82 元，共计人民币 29,988,470.13 元。</p> <p>2023 年 10 月 23 日，法院再次组织开庭审理。2023 年 12 月 13 日，该案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京 0105 民初 2206 号判决书，就原告第一项诉讼请求涉及通行权部分作出先行判决，驳回了远洋一品公司对京朝国（2012 出）第 00324 号土地使用证宗地东南角第 4、5 界点向东连接至北土城东路道路享有通行权（即原 0583 号规划许可证上的入口）的诉讼请求，并明确对其余诉讼请求继续审理，另行制作裁判文书。原告未就（2022）京 0105 民初 2206 号判决向朝阳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7 月 15 日，法院再次组织开庭审理；2024 年 11 月 27 日，法院再次组织开庭审理。</p> <p>截至 2024 年末，该案件尚在审理中。</p>			
2	辽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京台高速公路廊坊事务中心	<p>2024 年 5 月，辽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以京台高速公路廊坊事务中心作为被申请人，在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p> <p>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暂计人民币 16,735,830.63 元，但该金额暂不包含软基处理变更增加费用以及损失费用，该两项金额待司法鉴定确定后进行计算；2.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以人民币 16,735,830.63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暂计人民币 7,899,869.90 元，最终以应给付金额为基数，按上述标准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3.被申请人负担仲裁费、鉴定费等由仲裁产生的全部费用。</p> <p>2024 年 12 月 27 日，该案件进行第三次开庭审理。辽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在本案中主张的标的及金额尚未获得仲裁委最终裁决。</p> <p>截至 2024 年末，该案件尚在审理阶段，尚未裁决。</p>	工程款暂计 1,673.58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 789.99 万元	审理中	否
3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天津市平法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p>2021 年 12 月 18 日，湖北省鄂州市境内沪渝高速公路 G（50）花湖互通 D 匝道第 5 联 DK0+872.270-DK0+997.270 处发生一起 4 人死亡、8 人受伤的桥面侧翻事故，鄂东大桥作为桥梁建设单位，亦作为本次事故的被侵权方，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向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p>	7,419.79	审理中	否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 / 纠纷内容	涉案金额	诉讼 / 纠纷状态	是否计提相关负债
	公司	司、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虹桥货运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p>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侵权人天津市平法大件运输有限公司、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虹桥货运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赔偿鄂东大桥公司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74,197,926.18 元，包括鄂东大桥为清理和恢复重建工程所发生的支出 44,400,856.97 元及事故造成的通行费损失 29,797,069.21 元。</p> <p>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鄂东大桥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该院送达的判决书，一审法院支持本公司损失共计 53,551,667.33 元，扣除钢箱梁回收款 1,021,692.27 元后判定四被告向公司支付 52,529,975.06 元，但与本公司索赔差异 20,646,258.85 元，特别是在恢复重建费用上有较大差异，鄂东大桥决定上诉。12 月 4 日，鄂东大桥已将起诉状交至法院，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p> <p>2024 年 3 月 5 日，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2024 年 4 月 15 日，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原审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1.撤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2022）鄂 0704 民初 5071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重审。”</p> <p>2024 年 11 月鄂东大桥向鄂城区人民法院提出桥梁恢复重建鉴定申请，北京祥龙向法院提出通行费损失鉴定申请，经合议庭讨论后通过，目前一审已完成鉴定证据质证，暂未开庭审理。</p> <p>截至 2024 年末，该案件尚未开庭。</p>			

### （三）重大承诺事项

#### 1. 资本承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已签约但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性支出	-
无形资产	851,976.70
<b>合计</b>	<b>851,976.70</b>

#### 2.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签定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对外签定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2024年末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3年末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2年末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5,053.59	5,055.46	6,785.8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299.91	4,390.93	4,311.7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385.50	3,806.06	3,944.09
以后年度	8,033.72	10,744.70	14,865.13
<b>合计</b>	<b>21,772.73</b>	<b>23,997.15</b>	<b>29,906.82</b>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事项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未成就，将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对应的 19,836,477 份股票期权。

### （五）其他或有信息

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局亚太公司收购北仑（香港）100%股份，北仑（香港）100%控股的北仑港高速分两段开通，其中大碇至大朱家段（简称“大朱家段高速”）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经批准开始收取通行费；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简称“奉化段高速”）于 2000 年 5 月 6 日经批准开始收取通行费，因此存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就北仑高速作出分段批复收费期限或要求分段停止收费的可能。

根据招商局亚太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控股”）签署的《关于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亚太公司收购北仑（香港）的对价分两期支付，其中第一期 8.5 亿元，于收购项目交割时已支付，第二期不超过 4 亿元将根据北仑高速最终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收费期限的情况进行支付。若收费期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终止，招商局亚太公司无需再支付第二期费用；若收费期限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终止，招商局亚太公司方全额支付第二期费用；若收费期限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则平安控股应向招商局亚太公司返还部分第一期的费用。

截至 2024 年末，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收费期限的审批结果尚不确定，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无法可靠估计。

截至 2024 年末，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情况。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07.04	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单位住房基金专户
货币资金	2,944.43	应收未到期存款利息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44.51	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	9,923.43	为取得银行借款被质押（注1）
无形资产	6,208,356.17	为取得银行借款被质押（注1）
合计	6,224,475.58	-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部分子公司的账面价值为 62,083,561,665.02 元的公路收费权和部分子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234,287.48 元的应收账款（通行费收入）作为质押取得了银行长期借款。

截至 2024 年末，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05-2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4-05-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3-05-2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2-10-0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2-09-0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2-06-30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
2022-06-0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1-11-09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
2021-06-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1-06-16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1-06-0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0-09-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0-09-0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0-06-1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0-04-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无评级。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0249 号），发行人主要关注事项如下：

- 2024 年公司智能交通业务经营业绩有所下滑，需关注后续公路产业链业务的经营情况。

###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623.70 亿元，已使用信用额度 465.14 亿元，尚可使用银行信用额度 158.56 亿元。公司均按时归还银行借款及偿付利息，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2 招路 01	公募	2022-08-09	-	2025-08-11	3	15.00	2.69	募集资金拟用于招商公路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15.00	正常
2	23 招路 K1	公募	2023-08-17	-	2026-08-21	3	10.00	2.69	募集资金拟用于	10.00	正常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3	23 招路 K2	公募	2023-12-12	-	2026-12-14	3	20.00	3.04	募集资金拟用于招商公路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0.00	正常
4	24 招路 K1	公募	2024-06-13	-	2029-06-17	5	20.00	2.34	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	正常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b>65.00</b>	-	-	<b>65.00</b>	-
5	22 招商公路 SCP001	公募	2022-05-11	-	2022-07-11	0.16	20.00	2.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15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5 亿元	-	已兑付
6	22 招商公路 SCP002	公募	2022-07-06	-	2022-09-05	0.16	20.00	1.90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	已兑付
7	22 招商公路 MTN001	公募	2022-08-01	-	2025-08-03	3	20.00	2.68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20.00	正常
8	22 招商公路 SCP003	公募	2022-08-31	-	2022-10-31	0.16	20.00	1.77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	已兑付
9	22 招商公路 MTN002	公募	2022-09-08	2025-09-13	-	3+N	20.00	2.82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券 (20 招路 Y1)	20.00	正常
10	22 招商公路 MTN003	公募	2022-10-12	2025-10-14	-	3+N	15.50	2.85	13 亿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2.5 亿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15.50	正常
11	22 招商公路 SCP004	公募	2022-10-26	-	2023-04-25	0.49	10.00	1.96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	已兑付
12	23 招商公路 SCP001	公募	2023-04-20	-	2023-05-26	0.10	15.00	2.19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	已兑付
13	23 招商公路 MTN001	公募	2023-10-31	2025-11-02	-	2+N	5.00	3.18	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5.00	正常
14	23 招商公路 MTN002	公募	2023-12-07	2025-12-11	-	2+N	12.50	3.15	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12.50	正常
15	24 招商公路 SCP001	公募	2024-05-15	-	2024-08-14	0.25	15.00	1.86	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	已兑付
16	24 招商公路 MTN001	公募	2024-06-28	-	2029-07-02	5	25.00	2.35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25.00	正常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7	24 招商公路 MTN002	公募	2024-07-19	-	2029-07-23	5	10.00	2.23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10.00	正常
18	24 招商公路 SCP002	公募	2024-08-09	-	2024-11-10	0.25	15.00	1.9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	已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b>223.00</b>	-	-	<b>108.00</b>	-
合计		-	-	-	-	-	<b>288.00</b>	-	-	<b>173.00</b>	-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招商公路	公司债券	深交所	2024-12-31	100.00	15.00	85.00
2		DFI	交易商协会	2023-09-22	-	117.5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17 招路 02	公募	2017-08-02	-	2027-08-07	10	10.00	4.98	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或收购资产	10.00	正常
2	22 招路 01	公募	2022-08-09	-	2025-08-11	3	15.00	2.69	募集资金拟用于招商公路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	15.00	正常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3	23 招路 K1	公募	2023-08-17	-	2026-08-21	3	10.00	2.69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还有息债务	10.00	正常
4	23 招路 K2	公募	2023-12-12	-	2026-12-14	3	20.00	3.04	募集资金拟用于招商公路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0.00	正常
5	24 招路 K1	公募	2024-06-13	-	2029-06-17	5	20.00	2.34	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	正常
6	25 招路 K1	公募	2025-04-22	-	2028-04-24	3	15.00	1.92	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	正常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90.00	-	-	90.00	-
7	22 招商公路 MTN001	公募	2022-08-01	-	2025-08-03	3	20.00	2.68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20.00	正常
8	22 招商公路 MTN002	公募	2022-09-08	2025-09-13	-	3+N	20.00	2.82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券(20 招路 Y1)	20.00	正常
9	22 招商公路 MTN003	公募	2022-10-12	2025-10-14	-	3+N	15.50	2.85	13 亿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2.5 亿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15.50	正常
10	23 招商公路 MTN001	公募	2023-10-31	2025-11-02	-	2+N	5.00	3.18	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5.00	正常
11	23 招商公路 MTN002	公募	2023-12-07	2025-12-11	-	2+N	12.50	3.15	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12.50	正常
12	24 招商公路 MTN001	公募	2024-06-28	-	2029-07-02	5	25.00	2.35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25.00	正常
13	24 招商公路 MTN002	公募	2024-07-19	-	2029-07-23	5	10.00	2.23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10.00	正常
14	25 招商公路 SCSP001	公募	2025-04-23	-	2025-10-21	0.49	15.00	1.69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15.00	正常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5	25 招商公路 MTN001	公募	2025-07-28	-	2028-07-29	3	20.00	1.72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20.00	正常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b>143.00</b>	-	-	<b>143.00</b>	-
合计		-	-	-	-	-	<b>233.00</b>	-	-	<b>233.00</b>	-

#### （六）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05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1.64%。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

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通过各种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

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本系统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的负责人，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

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公司董事会会有上述行为的，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

2. 公司监事会有上述行为的，董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监事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责任监事的职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上述行为的，董事会、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

罢免相关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4.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上述行为的，公司应当要求其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制度项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泄露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公司可以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制度项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主动处理自己非法持有的股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或拒不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的，应当免除其职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1.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信息事宜（参见第二十九条所列重大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按以下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或次日；

（2）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如谈判）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如

达成备忘录、签订意向书)时；

(3) 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后次日；

(4) 重大事项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重大事项被政府有关部门否决时；

(5) 有关事项实施完毕时。

2. 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3. 遇有须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1.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有关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2. 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董事会办公室；
3. 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4. 定期报告草案由董事会秘书审查；
5.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定期报告草案；
6. 董事会秘书将经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修改后的定期报告草案送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7. 审计委员会将审定的定期报告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9. 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10. 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
11. 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2）涉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应当一并披露；

（3）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签发；

（4）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 公司涉及本制度所列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文件；

（2）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

（3）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签发；

（4）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重大无先例事项相关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重大无先例事项系指无先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保留窗口指导的重大事项。公司在就无先例事项进行沟通之前，应主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由董事长签字确认的申请。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披露无先例事项后，应按下述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1）公司中止并撤回无先例事项的，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并公告；

（2）无先例事项经沟通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并公告；

（3）无先例事项经沟通可进入报告、公告程序的，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并以“董事会公告”形式披露初步方案。

公司向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报告或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刊登相关信息的，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及资料拟定或者组织拟订，经董事长审定后报送或刊登。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所列示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署意见；

2. 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

3. 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签发；

4. 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本金兑付。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29,709.00 万元、973,135.50 万元和 1,271,100.4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6,069.64 万元、676,664.88 万元和 532,223.5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7,805.28 万元、443,762.13 万元和 712,077.34 万元。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获取收入和现金的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通过处置流动资产获取现金，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

供一定的保障。

## （二）间接融资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623.70 亿元，已使用信用额度 465.14 亿元，尚可使用银行信用额度 158.56 亿元。发行人凭借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发行人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期发行人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十节一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一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由于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索赔费用）；如双方均有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若本期债券为非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如有）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若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在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时本期债券到期，而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

2. 若本期债券为非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若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时本期债券到期，而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在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 1 到 3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解除，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

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2）所有迟付的利息；

（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如果发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因发行人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的情形除外。

若发行人因其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

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针对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签订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

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

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

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

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

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

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

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

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 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2. 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针对本期债券签订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3.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信建投证券各部门及子公司持有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1965.SZ）股票 1,058,08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

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如有）、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披露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

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

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1 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

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如有）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12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

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询问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

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

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 2 万元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6】%），由甲方在本期债券首次完成发行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

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

风险预警；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

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

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9 号院 1 号楼华丰大厦

甲方收件人:石超

甲方传真:010-56529111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乙方收件人:黄亦妙

乙方传真:010-56160130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 第十七条 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景涛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联系人：石超

联系电话：010-5652 9000

传真号码：010-5652 9111

#### （二）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马涛、柳少翔

电话号码：010-6084 0892

传真号码：010-5778 2929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马千里、沈振豪、王梓轩、俞航祺、李宝嘉

电话号码：010-8332 1429

传真号码：010-8322 1155

#### **（四）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签字律师：贾琛、王源

电话号码：86-10-5957 2288

传真号码：86-10-6568 1022

#### **（五）会计师事务所**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洋

电话号码：010-6554 2288

传真号码：010-6554 7190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雷江、林莹

电话号码：010-85085000

传真号码：010-85185111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黄亦妙、刘人硕、郭永星、王志鑫、陈天乐、张乘铭

电话号码：010-5605 1910

传真号码：010-5616 0130

**（七）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58 号 1 层 101B、106 单元

电话号码：010-56438629

有关经办人员：杨刚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理事长：沙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号码：0755-8208 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汪有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 9999

传真号码：0755-2189 9000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存在如下利害关系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为招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间接合计持有招商证券 44.17% 的股份。持股情况包括：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9.59%、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3.55%、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001965.SZ）143,116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利害关系情形：

截至 2024 年末，中信建投证券各部门及子公司持有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1965.SZ）股票 1,058,080 股。

除此之外，中信建投证券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投证券存在如下利害关系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投证券固定收益部持有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公募 REITs，基金简称为“招商基金公路高速公路 REIT”，代码为：180203.OF，持有数量为 5,667,524 份，用途为自营公募 REITs 投资。

除此之外，国投证券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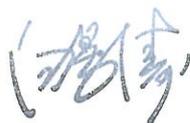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

白景涛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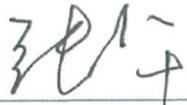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29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全体董事签字：

  
张 华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全体董事签字：



蔡 昀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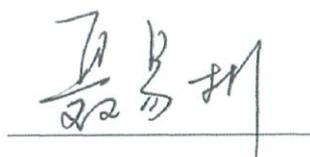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29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聂易彬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2025年7月29日

#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 ]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到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 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  （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振豪

沈振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琳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5〕第3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1.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2.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钥的模板类协议）；

3.IPO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现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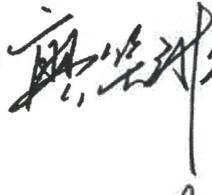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5年7月16日

有效期：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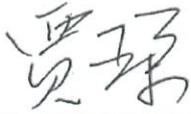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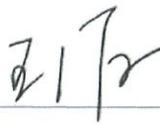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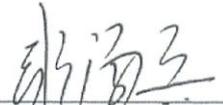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贾琛

  
\_\_\_\_\_  
王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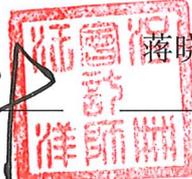
  
\_\_\_\_\_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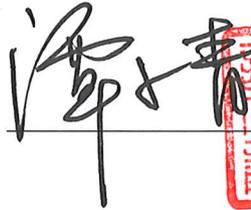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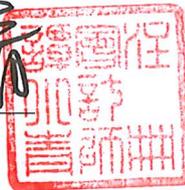
##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BJAA2B0092）和2023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BJAA2B0029）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蒋晓岚（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7月24日

##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说明

报告号为 XYZH/2023BJAA2B0092 号及 XYZH/2024BJAA2B0029 号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岚已从本所离职，故未签署《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7 月 24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雷江

雷江



林莹

林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202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四）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景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9 号院 1 号楼华丰大厦

联系人：石超

联系电话：010-56529000

传真：010-56529111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联系人：马涛、柳少翔

电话：010-60840892

传真：010-57782929

3、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黄亦妙、刘人硕、郭永星、王志鑫、陈天乐、张乘铭

电话：010-5605 1910

传真：010-5616 0130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发行文件并履行规定职责。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杨旭东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王永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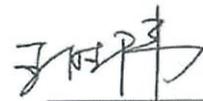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王胜伟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曹文炼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沈翎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周黎亮

周黎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李兴华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人员签字：

杨运涛

杨运涛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人员签字：



李 锋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人员签字：

武英杰

武英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平

---

李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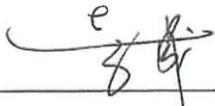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晨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少军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